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曾健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鄭其志先生，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劉勵超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	296/97
《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	297/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5)令》	298/97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1997 年（生效日期） 公告》	301/97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1997 年第 28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2/97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1997 年第 51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3/97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1997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4/97
（詳情請參閱英文版）	305/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106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年報 1995-1996
- 第 107 號 — 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
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第 108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
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二十八號報告書)

第 109 號 — 審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報告

發言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5)款，議員不得就發言進行辯論，但本席可准許各位就發言內容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

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很榮幸今天代表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向立法局提交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是本局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委任的。

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文件。

委員會考慮到證人或會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拒絕回答問題或出示文件，因此建議對本局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作出若干修訂。該決議關乎如有證人提出這項要求，須如何就該要求作出決定。本局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議決，如專責委員會並無副主席，主席可自行決定應否接納證人所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決議再有若干技術性修訂，但並不影響專責委員會主席的地位。

在研訊過程中，委員會曾兩度引用有關決議所訂的程序。第一次是公務員事務司的私人助理以“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為理由，拒絕回答委員會有關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的會面是否由她遵照公務員事務司指示而安排的問題。第二次是布政司以“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為理由，拒絕向委員會出示廉政公署提交予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審查貪污委

員會報告”)。對於上述兩項要求，本人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決議所訂的程序作出裁定。

本人想先講述與披露審查貪污委員會報告一事有關的程序。這事的詳情在委員會報告中已有載述，本人不打算在此複述。不過，本人要重申委員會的立場：決定應取得哪些資料才能全面而公正地進行研訊，完全是委員會的特權。處理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豁免的要求，應根據立法局決議所訂的程序作出決定。

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布政司非但沒有與委員會充分合作，反而在她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獲裁定是否理由充分之前，便提起法院程序。依委員會的意見，布政司提起法院程序，是過早的行動，而且並無必要。

本人現在轉到委員會的工作上。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 13 次研訊，聽取有關政府官員及梁銘彥先生本人作供，並且舉行了 29 次內部會議。委員會曾答應一些證人提出的要求，准許他們閉門給予部分證供。委員會亦安排閉門會議，讓委員觀看 3 盒錄影帶。

報告的第五章概述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及研訊結果，現在讓本人扼要講述當中的內容。

委員會注意到，公眾揣測政府對梁先生採取行動，背後或有政治動機，而且英國報章報道更指稱梁先生做出有違誠信的事情，把機密資料交予未經許可的人士。有見及此，委員會付出很多時間和努力，設法查明這些指稱是否屬實。根據所取得的證據，委員會未能得出梁先生離職涉及政治動機的結論。

至於梁先生離職的有關情況，委員會認為梁先生並非以私人理由自願退休，而是被政府飭令退休的。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上午，公務員事務司給予梁先生兩項選擇，即自願退休並即時生效，或面對《殖民地規例》第 59 條的程序，被飭令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退休。梁先生在當日稍後選擇遞交退休申請。

政府是根據廉政公署對梁先生進行調查所得的資料，決定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59 條向梁先生採取行動。廉政公署的調查揭發了一些資料，足以令政府嚴重質疑梁先生作為政府高層人員的品格、操守和判斷能力，以及他是否適合在政府留任。政府在作出決定時亦把梁先生未能通過的一項“深入品

格審查”的發現所得，納入考慮之列。

本人不打算在此複述政府為支持其向梁先生採取行動而列舉的 4 項事件，或委員會對有關梁先生的深入審查的發現所得及結論有何意見。但是，本人想在此指出，委員會認為政府在當時的情況下要求梁先生離職的決定，是合乎情理的。

委員會亦就政府對立法局的問責性提出意見。委員會察覺到，政府官員在多次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和專責委員會的研訊中，曾經塑造證供，故意隱瞞重要資料，在交代梁先生離職一事時，企圖誤導立法局及公眾接納政府那一套他們明知是虛假的說法。

除公務員事務司外，總督、財政司（在梁先生退休消息公布當日為署理布政司）及保安司均口徑一致，表示梁先生以私人理由自願退休。委員會認為，整個政府曾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試圖誤導立法局。

儘管委員會並無忽略到政府有充分理由採取導致梁先生離職的行動，但政府官員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時並不合作，而且藉着經悉心塑造的證供，阻撓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較多的實情最終在迂迴曲折的情況下得到披露，不但使政府的聲譽蒙污，公信力嚴重受損，亦損害了政府當局與立法局之間的信任。委員會促請政府汲取這次事件的經驗，採取積極行動，在日後與立法局的工作交往中，竭力維護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這項政府認同的原則。

最後，對於委員會各委員在研訊的整個過程中，熱誠投入，辛勤工作，本人謹此致謝。此外，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協助委員會進行研訊，本人亦在此一併致謝。這次研訊充分顯示了《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重要性，立法局可藉以對政府的行動作出有效的監察。假如委員會沒有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梁先生離職事件的真相和政府採取行動的原因，或許永遠不會向公眾披露。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二十八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八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今天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本局提交委員會的第二十八號報告書。

核數署署長在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完成的第二十八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已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提交本局。經委員會討論後，我們決定詳細研究報告書提及的全部 9 個事項。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有委員會就這些事項作出的結論和建議。

主席，本人並不打算詳述委員會就該 9 個事項作出的結論和建議，但希望請本局留意委員會在報告中所提出的一些重要意見，而這些意見都與公共政策的實施和政府的問責性攸關。

政府近年銳意推行一項政策，成立公共機構主管某些方面的工作，所依的理據往往是這類政府資助機構會較少受到政府官僚架構所限制，因此向市民提供服務時更有效率和成效。因此，政府資助機構的數目及種類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雖然當局在不少情況下已達到改善公共服務的目標，但這方面的監察工作日益重要，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覺，確保交給這類政府資助機構管理的龐大公共資源，能夠用得其所。委員會在今次研究中，便曾探討醫院管理局使用前政府部門宿舍的事宜。

我們相信在這個房屋資源極為珍貴的社會，在大部分市民仍居於以任何標準衡量均屬簡樸的居所的情況下，實在不應任由約 400 間宿舍空置，而當中包括了不少質素優良的單位。把數量多得令人費解的宿舍用作貯物，也不符合經濟原則。委員會雖然在報告中對此事作出很嚴厲的批評，但最後亦對當局所作的回應表示歡迎，因為當局答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監管這些單位日後的使用情況及有關的改建計劃。我們希望當局和醫院管理局充分合作，盡快糾正有關的情況。

委員會在研究政府的雙重房屋福利政策時發現，雖然公務員事務科顯然經常對該項政策作出說明，但這政策在公務員架構以外的公共機構，卻往往未能貫徹一致，全面施行。這方面的大部分事宜，實際上由有關的公共機構和所屬的決策科決定。

現在也許是適當時機，讓當局重新全面檢討這些機構與政府的運作關係，以及它們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從而確保這些眾多的政府資助機構符合現今香港的勞工市場情況，並且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善用。

報告中的另一事項關乎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問題。當局在八十年代因應數宗互不相關的個案，制訂了一項公務員事務規則，規定在退休後加入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的公務員必須暫停支取他們的退休金。那時，當局

大概未能料想到政府資助機構的數目後來竟然大增，而它們更提供各種不同的薪酬福利條件。委員會感到諷刺的是，加入私營機構的同一類公務員，反而無須暫時放棄支取其退休金。假如我們相信，退休公務員的工作經驗，每每能夠配合政府資助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而他們在另一崗位繼續服務市民大眾，亦是可取的安排，那麼，我們認為現行政策可能已在無意之間，令政府資助機構在聘用退休公務員方面處於不利的位置。本人必須補充一點，上述意見僅用以說明有關情況，當局仍有權考慮現行政策的優點，是否足以蓋過可能產生的弊端。

這份報告書亦揭示，政府在一九八九年作出推行機場核心計劃的決定，曾造成若干不良後果。委員會完全理解進行機場核心計劃的經濟理由。香港需要一個新的機場，眼見赤鱗角機場將於一九九八年全面投入服務，我們深感欣慰。

機場核心計劃令西九龍填海工程的規模和時間安排出現重大改變，導致落成只有數年的長沙灣貨物裝卸碼頭必須搬遷。委員會無意貶低當局在進行大規模計劃如機場核心計劃方面的承擔，但當局仍須全面評估有關計劃對其他同樣重要的工程或策劃中的設施，將會帶來甚麼影響。當行政局及立法局需要掌握充分資料，作出考慮周詳的決定之時，這項評估工作尤其重要。為評估機場核心計劃對當時仍在規劃階段的類似工程所造成的全面影響，委員會已要求核數署署長再詳加研究。

主席，本人已講述今天提交的報告書中提到的部分主要問題。過去兩個月，委員會得到政府當局、有關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充分合作，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完成研究工作。本人衷心感謝曾參與其事的人士，以及各位努力不懈、熱誠投入的委員會成員。假如沒有核數署署長及其同事的鼎力支持，配合秘書處職員高度專業而寶貴的貢獻，委員會顯然無法完成這項似乎是不可能做到的工作。

主席，香港的政府及公共機構享有良好的聲譽，可媲美其他任何地方的政府當局。委員會雖然作出嚴厲的批評，但以積極的態度提出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及建議，用意是提醒公務員他們有責任維護向公眾負責的原則，並且務須在現有的高水平上，繼續力求改進，精益求精。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現謹代表財務委員會提交審核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報告。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閣下按《會議常規》第 60 條第(9)款，以立法局主席身份，將有關的預算草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進行是次審核工作的目的，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是為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適當款項。

本報告載有特別會議的會議紀要，該等特別會議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一連 3 天舉行。在此 3 天之內，共舉行了 17 個環節的會議。在每個環節中，議員就開支預算草案和出席的決策科司級官員及管制人員的陳述，提出各項質詢。

主席，財務委員會今年已是第十四年以公開形式舉行特別會議。如往年一樣，為方便會議順利進行，委員會已在舉行會議前制訂提交書面質詢的後勤輔助安排指引。今年，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議員就預算草案共提出了 1 200 條書面質詢，另有 73 條補充質詢在會議後提出及獲得答覆。

主席，議員在限期之內提出高質素的書面質詢，本人謹此致謝。本人亦藉此感謝議員及政府當局的參與及在會議上所進行的審議工作，以及立法局秘書處職員所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長遠資訊科技教育政策

1. 張文光議員問：現代社會資訊科技發達，多媒體電腦使用日益普及，許多地區及國家亦已積極將資訊科技應用在教學上。本港現時不少中、小學及職業先修學校雖然已添置多媒體電腦，但對於如何推廣及使用，並無周詳計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制訂長遠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若然，該政策所訂的具體目標為何；
- (b) 有否採取配套措施推廣及鼓勵教師在教學上應用多媒體電腦，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
- (c) 會否考慮編訂適合及實用的課程，並在學校增闢電腦室及開設

電腦實驗室導師或助理職位，協助發展新課程及提供足夠支援人手，充分利用學校新增的電腦設施？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想較詳盡回答張議員這項非常有意義的質詢。

- (a) 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政府的政策是藉着提供器材及提高師資培訓，讓我們的學生具備基本的資訊科技知識，以及應用先進資訊科技的能力，以應付資訊科技對個人生活、工作、經濟、社會等各方面所帶來的轉變。

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的目標，是讓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資訊科技知識，以開放的態度，接受資訊科技的新發展，並逐步提高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為日後繼續學習或工作打好基礎。另一方面，政府亦有計劃在各科目的教學上，多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增強教學效能。

政府知道在過去數年，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這些發展，如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對教育政策有深遠影響。因此，政府會因應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制訂具體措施，例如由去年開始，協助所有政府及資助中學裝置電腦互聯網設備，又在今年起，為所有政府及資助小學裝置多媒體電腦。

- (b)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撥款二億五千二百多萬元，為所有政府及資助小學提供多媒體電腦，此外，亦撥出四千五百多萬元，為 46 間工業及職業先修中學，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

在為學校裝置多媒體電腦的同時，政府亦會採取配套措施，推廣及鼓勵教師使用多媒體電腦教學。政府將會為 15 200 名小學教師舉辦修業期不同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教授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學習單元，以及使用多媒體教育軟件。政府又會訓練 460 名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的教師，使他們能運用先進資訊科技，教授商業及科技科目。

此外，政府亦已為香港教育學院的新校舍裝置先進的電腦設備，包括網絡系統及多媒體電腦。主要目的是讓新入職的教師能掌握足夠的資訊科技知識和技巧，協助推廣學校資訊科技教育。

- (c) 課程發展必須與時並進。課程發展議會定期修訂電腦科課程，以配合科技發展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在定期修訂其他科目的課

程時，課程發展議會亦會考慮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以達到更佳的教学效果。

在小學課程方面，教育署將會設計“電腦認知計劃”及“電腦輔助學習計劃”。“電腦認知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小學生學習電腦的基本知識和操作技巧，該計劃由多個單元課程組成，將會納入小學課程內。至於“電腦輔助學習計劃”，則旨在利用電腦輔助學習軟件，輔助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等科目的教學活動。

在中學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去年修訂了中四及中五的設計與工藝科的課程綱要，加入與資訊和電腦輔助製造科技有關的知識和應用方法。課程發展議會正在諮詢公眾意見，然後便會修訂中一至中七電腦科目的課程綱要，務求課程更緊密地銜接，並加強資訊科技的應用，包括使用互聯網及多媒體科技。政府今年將會在工業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令商業和科技科目的教學工作，更切合社會的需求。

另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現正邀請學界人士，向語文基金申請撥款，研究如何使用資訊科技幫助語文學習。

政府通常會為開辦電腦科的中學進行改裝工程，把一間房間改為電腦課室。至於小學，凡可騰出課室作電腦輔助學習室的，政府都會負責改裝工程。其他小學則可選擇購買筆記簿型電腦，或將電腦安裝在多個課室使用。教育署亦會密切留意學校在發展新課程及技術支援方面，是否需要額外資源。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學校學生多、電腦少，學生使用電腦的機會有限，而電腦是需要不斷學習，才可追上時代。雖然家庭電腦在中上層家庭已經日益普及，但不少低下層兒童仍然沒有機會接觸電腦，政府會否對貧困家庭提供經濟支援，令那些學童也可以有一部屬於自己的電腦；不論貧富，也可以實現“一個家庭一部電腦”的設想，令學童可以在家利用電腦作為媒介掌握新知識及資訊，強化及鞏固他們的電腦知識和技術？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政府現時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最優先處理的項目是在學校內不但加強電腦的裝備，還應給學生多些機會接觸電腦的應用，包括上互聯網。張議員的意見則是在學校以外加強這方面的裝備，即例如政府會否考慮資助學生在家庭設置電腦，特別是讓家境貧困的學生可以更易接觸電腦。有關這問題，我們很樂意就此作長遠考慮。如果張

議員在這方面有詳細資料或具體建議，我們很希望他向我們提供資料，作為日後參考之用。

主席：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在學校內，可以運用電腦教授商業及科技科目。主席，現時很多商業機構在利用電腦進行培訓教學時，其實是分了 3 個層次，第一是教人如何使用電腦；第二是學習；第三是考核，而考核也是教學的程序。請問在學校內，除了利用電腦作教學之用外，會否考慮日後可以再進一步，學生可以用電腦考核他們學習的結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考核方面，現時我們已經設有電腦這科目，而且是會考科目之一。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在課程綱要內，會修訂中一至中七的電腦科目，希望將來的課程綱要更切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主席：楊孝華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楊孝華議員問：是的，主席。他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我不是指考核電腦科，而是其他科目可否以電腦考核？當局有否考慮這可能性？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如果我正確理解楊議員的意思的話，在電腦方面，當然是可以教授學生應用電腦，但也可以利用電腦或資訊科技，增加教授其他科目的功能，例如地理、歷史等科目都可以透過資訊科技和電腦光碟，增加教學的效能。有關這方面，我們正在進行：第一，在課程發展議會內研究如何修改課程，使課程能盡量容納或配合資訊科技在應用方面的發展；第二，教育署不斷搜集有關教授其他科目的電腦光碟，希望這些光碟可以應用在教授其他科目方面。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的主要答覆提到資訊科技教育的目標。大家都知道，美國、日本和新加坡均有應用資訊科技在教學發展方面。請問政府是否知道，香港在這方面究竟落後新加坡、日本和美國多久，需要多少時間才追得上？政府有否目標要跟貼形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目前來說，新加坡和日本無疑在學校電腦設備方面較香港好。至於香港的學生，特別是中學畢業生和大學畢業生，在電腦知識方面是否真的落後於新加坡和日本的學生，這方面則無深入的研究。不過，現時很多學生在家都有使用電腦，甚至上網，所以根據我們從很多僱主處收集所得的看法，是我們的大學畢業生對電腦的認識及應用，並不比新加坡或日本的大學畢業生為差。當然，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最大挑戰，是如何貼近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我的答覆的內容也明顯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絕對不敢怠慢，並絕對會在教育方面，將發展資訊科技教育列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

單仲偕議員問：我是問教育統籌司是否知道現時香港在資訊科技教學方面落後於美國、日本和新加坡多少；需要多少時間才能趕上？我希望他回答我這項質詢，因為要知己知彼，才能百戰百勝。

主席：教育統籌司剛才已經答覆了你，他說設備方面是比別人差，但知識方面是否比別人差則無從比較。

單仲偕議員問：要多少時間才能趕上？

主席：他說是無從比較，如果你不同意他的意見，則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可能會更為有效。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有否長遠計劃，推行“一人一機”這目標，即每間學校的每個學生都會有一部電腦，讓學生有更多接觸電腦的機會，而老師在開設電腦科時，會有更好資源可供運用？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覺得在推廣電腦的應用方面，“一人一機”可能是一個比較簡單的看法。舉例來說，一間學校大約有 1 000 名學生，是否就要有 1 000 部電腦才可以令所有學生認識或應用電腦；還是我們盡量裝置多些電腦，令學生在上電腦課或其他科目的課堂時，也可以認識和應用電腦呢？

這是我們要詳細研究的問題。不過，基本上來說，我同意在電腦設備方面，我們肯定還未到終點。我們應該就這方面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令小學和中學的電腦數目和先進程度可以配合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一個學生一部電腦”這問題，因為我們最近得悉新加坡政府宣布每一個學生都有一部電腦。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出類似質詢，因為新加坡的確是我們在經濟發展方面的一個競爭對手。請問教育統籌司，如果新加坡有這做法，（他可能看不起人家“一人一部電腦”這政策）我們鄰近的國家有這種發展時，我們在培訓人力時，是否會越來越落後呢？我想他詳細告知我們，他如何分析香港與新加坡現時的競爭能力，以及在電腦教育方面，我們如何準備我們的下一代與人競爭？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很樂意在另一些場合詳細分析香港與新加坡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比較。現時我想回應劉議員的質詢。我知道新加坡現時的政策是 15 個學生有一部電腦。他們的長遠目標是否一人一部電腦，劉議員可能較我清楚一些，我要回去看看最新的資料。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即使是實行“一個學生一部電腦”，但究竟如何詮釋呢？是否每一個學生的案頭都有一部電腦；還是只要學生上電腦課或其他科目的課堂時，可以在同一個課室內，他們的案頭上都有一部電腦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完全不敢自滿，也完全明白到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日本和美國等對電腦設施和資訊科技教育非常重視。我們政府同樣非常重視這問題，我們會繼續爭取資源，裝置更多電腦設備。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現時一些國家，例如英國和新加坡等都制訂了一些全面及具體的電腦資訊科技策略，而且也訂定了很多非常清晰的指標。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效法這些國家，公布一份完整的策略文件，以吸納教育界、工業界和僱主的意見，確保有關策略和指標能夠追得上社會的最新需要？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主要答覆內，政府也提到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的目標。該目標是否須更為具體；然而，具體至何種程度，則我很樂意在日後有機會時，與各位議員討論。

非摩托車輛違例駕駛記分制

2. 劉健儀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多少人因駕駛非摩托車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而被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扣分；
- (b) 上文(a)項所述非摩托車包括何種車輛；及
- (c)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是否適用於並無持有駕駛執照駕駛非摩托車，而違反與扣分有關的交通規則的人士？

運輸司答：主席，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共有 124 人因為在駕駛非摩托車時不遵守交通燈號而被扣分。
- (b) 這些非摩托車全部都是單車。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車輛”的定義為“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因此，單車受《道路交通條例》的交通管制。《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4(1)條訂明，“……任何人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須被扣關乎該罪行的適當分數。”這條文使用“人”這個字而並非“駕駛人”一詞，意味着駕駛人和非駕駛人都包括在內。此外，條例附表列載的第 6 至 14 項罪行，例如：

“第 7 項 —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

第 8 項 — 在意外發生後沒有提供詳情；

第 9 項 — 沒有報告意外；

第 10 項 — 沒有服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

第 12 項 —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及

第 13 項 — 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先行”

如某人違反第 375 章指明的罪行而被定罪，不論他是否持有駕駛執

照，他都會被扣分。

如果任何人在兩年內被扣分數累積達 15 分或多於 15 分，當局會取消他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為期可長達 6 個月。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在《道路交通條例》中，“車輛”一詞的定義並未清晰列出車輛的類別。嚴格來說，可以包括傷殘人士使用的輪椅或木頭車，不知那些會否受到規管？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哪一類車輛需要受到《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規管？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便更清晰界定需要受規管的車輛類別？

運輸司答：主席，就第 374 章和第 375 章是否應用於單車這問題，政府在過往多年執行法例時已經徵詢過法律意見。

至於剛才劉議員所提及的輪椅和木頭車，我會回去與運輸署和律政署的同事商量，看看是否有實際需要將這些種類的車輛列入法例的涵義之內。如有需要，則究竟會否包含於扣分制度中，我將會對此作一項政策性的檢討。不過，我們的方向是，如果駕車者要使用道路，則無論車輛是何種類型，我們都希望他們會遵守所有道路交通規則。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我剛才的質詢並非只局限於我列舉的兩類車輛。我問運輸司會否考慮清晰寫出有關的定義，來界定所有受規管的車輛，而並非單指我剛才所說的那兩類？

主席：運輸司，滾軸溜冰鞋算不算？（眾笑）

運輸司答：我會把它列入考慮之列。不過，我們的用意其實是，道路使用者必須遵守規則，所以，將來我們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將劉議員提及的兩個例子和其他例子，甚至滾軸溜冰鞋包括在內，我們是會進行研究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似乎很多市民都忽略了“車輛”的定義，因而會誤墮他們認為不公平的陷阱。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讓市民了解“車輛”的定義並非淨指現時的摩托車輛，而是包括很多非摩托車輛？

運輸司答：主席，在政府的宣傳道路使用文件，例如在八七年出版後已發出了百多萬本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中，已有很詳細的文章講述各種不同車輛，其中第四章更用了數頁篇幅來講述單車的情況。因此，騎單車者說被冤枉，說不知道要遵守《道路使用者規則》，那是說不過去的。

此外，由道路安全議會、香港駕駛學院及運輸署每季共同出版的道路安全小冊子，也不時特別指出使用單車者要留意的事項。因此，其實宣傳和教育一直不斷在進行，不過可能有些時候，部分使用者覺得單車沒有裝置機器，不會釀成一些嚴重事故，所以便有所忽略。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最後一段提到，一個駕駛單車犯規而被扣分的人，極有可能於未持有駕駛執照時已經被扣去分數，因而剝奪他領取或持有執照的資格。這是否意味着這懲罰是有追溯力，違反了基本的立法精神？

運輸司答：主席，當時立法者的心意是，任何道路使用者如犯了條例所列的罪行就會被扣分，但並沒有說明他是否需要持有駕駛執照。現時的做法是，如果他有駕駛執照，在扣分後就會記錄在案；如果未有的話，而他卻已被扣15分或多於15分，則當他提出申請駕駛執照時，我們可以不發執照給他。但這只是理論上的情況，也從未發生過。我想我們可以檢討的是，在這類情況下，應否適用於未有駕駛執照的人士，以及將來他申請駕駛執照時，對他是否公平。不過，原則始終是一樣的，即無論有否駕駛執照，只要使用道路，我們就希望有關人士守法。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運輸司並未回答我的質詢。我問他現時的做法是否具有追溯力，請他回答我的質詢。

運輸司答：主席，因為法例是從未如此執行過，所以未出現具有追溯力的情況。不過，我們不能排除將來有人被扣15分時，而他未有駕駛執照，但想申請駕駛執照這個可能性。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需要考慮這情況。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我本來想提出的質詢，你已經提出了，那是關於汽車定義的問題，不過，我不是說滾軸溜冰鞋，而是想起孩子玩的滑板。運輸司也許要考慮滑板或滾軸溜冰鞋是否也算是駕駛。

我想提出關於扣分制度的質詢。剛才運輸司說，如果未有駕駛執照的人被扣滿分的話，同樣會對他執行法例。換句話說，運輸署會有一個紀錄，使他在扣分停牌期間，不能申請駕駛執照。運輸司會否以書面方式回覆我們？因為事實上有人曾提出這問題，我們也接到一些有關查詢。

運輸司答：主席，我也會將滑板包括在考慮之列。事實上，滑板在馬路上行走的速度可以很高，可能會對行人和駕駛人士帶來各種不便和危險，所以是值得考慮的。

至於一名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士，如果他不是因駕駛摩托車，而是騎單車被扣分，而且被扣超過 15 分的話，就會受到法庭裁判，令他停牌 3 個月或 6 個月。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中提到條例附表載列的第 8 項和第 9 項罪行，是沒有報告意外，或沒有服從警員指示；而根據運輸司剛才的答覆，似乎這些條例並非只適合駕駛者，而是適用於任何人。這是否意味着如果發生交通意外，乘客也有責任報告意外？這會否令很多人無辜跌入這個陷阱？因為據香港人一般理解，在發生意外時，只是司機有責任報案。

運輸司答：主席，我相信這其中有很多假設，必須視乎是何種形式的意外。法律的精神是指汽車或交通工具駕駛者帶來的意外或事件。至於乘客或目擊者的責任方面，我認為要視乎當時的環境，以及可能要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才知道他們在甚麼情況下，可能要協助警方找出事件的真相。我估計我們需要進行研究才能得知。事實上，在很少情況下才會影響交通工具運用者以外的人。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改裝的三輪車在沙田十分常見，請問在過去 3 年，因為駕駛非摩托車，即三輪車，違反交通條例的人士中，以哪一年齡組別為主？主要發生在何處？扣分制度對這類人士會否產生阻嚇作用？

運輸司答：主席，首先，我要證實那些已改裝的車輛同樣會受這條條例監管，所以駕車者也受這條例監管。不過，有關其他詳細資料，主席，請容許我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希望運輸司澄清一點，一個僅騎單車和駕駛汽車的人，因騎單車時觸犯了法例而被扣分，會否影響其駕駛私家車？如果騎單車的孩子不會駕駛私家車，又或騎單車的成人不駕駛私家車的話，扣分這懲罰對他們來說是沒有實質效果的。如果法例作出如此規定，請問除了對那些駕駛私家車的人外，這法例如何能起阻嚇作用？

運輸司答：主席，這項質詢是有關扣分問題，所以我也回答有關扣分方面的問題。不過，騎單車或任何駕駛車輛的人士，如有觸犯其他法例時，該法例也會訂下其他刑罰。他們同樣要遵守那些法例，而法庭也會作出判決。這與扣分是由兩條法例來控制的。

主席：李永達議員，哪部份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的核心是，對那些只騎單車而不駕駛私家車的人，扣分在法例上對他們有何阻嚇作用？

運輸司答：最低限度，這些人在日後騎單車，或使用其他任何包括在這法例下的車輛時，會有警剔性。

主席：李永達議員，相當清楚了。

李永達議員問：我是想問阻嚇作用，即類似罰款、入獄的作用。運輸司說會扣分，請問會有甚麼阻嚇作用？

主席：李永達議員，相當清楚了。你推理得出來的那一點已講得相當清楚了，只是運輸司不願答覆你而已。

李永達議員問：你覺得他沒有答覆我，是嗎，主席？

主席：你說“阻嚇作用”，但他不是以“阻嚇作用”來回答你，他的答覆就是如此。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我原本想提出的質詢已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但因為我覺得運輸司並沒有清楚回答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所以我想跟進。如果騎單車的是名小孩，他違反規定會被扣分，但即使他被扣多少分也沒有用，因為他沒有駕駛執照。如果他屢次犯上同樣錯誤，即使再被扣分也沒有作用，因為他可能要在很多年後才滿 18 歲，才可以申請駕駛執照，所以這有甚麼阻嚇作用？

主席：運輸司，本席相信周梁淑怡議員、李永達議員和何承天議員所質詢的是，扣分有甚麼效用呢？

運輸司答：主席，據我所知，沒有 21 歲以下人士被扣分。我指的是騎單車的人全是成人，所以小孩不在這範圍之內。不過，有其他刑罰，如果有人.....

主席：問題是扣分對一個不駕駛汽車的人來說有甚麼效用？

運輸司答：可以使他知道自己所做的是錯的，而法庭也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其他規定來判處其他刑罰。

何承天議員問：我想運輸司澄清，是否 18 歲以下小孩不會被罰扣分？

運輸司答：我剛才說未有 21 歲以下人士遭扣分，但至於 18 歲以下的人士可否被扣分，我則先要徵詢法律意見。

主席：黃偉賢議員，請精簡些。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新界很多鄉村的汽車道路都是單程的，村民總會走最短的路程，所以騎單車的人往往會反方向行車，這是違反規則的。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在那些道路加建單車徑，避免村民犯規？

主席：對不起，已超出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

土地基金的接收及管理

3. 單仲偕議員問：就接收及管理土地基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土地基金的資產會否在本年七月一日全數移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接收土地基金工作的詳細日程為何；接收工作是否包括要求土地基金秘書處詳細列出過去土地基金收支的詳細帳目、投資策略及核數師報告；若然，會否將資料交本局審閱；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多少名土地基金秘書處職員因基金被接收而離職；所涉及的賠償合共多少及費用由誰承擔；
- (d) 共有多少名土地基金秘書處職員留任；是否需要給予這些職員轉職賠償；新的聘任職位是否按照目前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編制，並請詳列留任職員的職位安排與薪金；
- (e) 為何不將土地基金交由金管局轄下的直接投資處管理，而需要另設新部門管理；新部門的架構為何；
- (f) 土地基金由金管局管理後，會否採用目前外匯基金的披露資料準則，及會否接受核數署的“衡工量值”核數；及
- (g) 目前外匯基金的投資受《外匯基金條例》監管，土地基金的投資策略會否受法例監管；若然，會受哪些法例監管；若否，會否制定有關的法例？

庫務司答：主席，對於單議員的 7 部分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a) 根據土地基金《信托聲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是土地基金的受益人，因此，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資產屬特區政府所有。土地基金的資產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全數移交特區政府。
- (b) 一如(a)項的答覆，土地基金的資產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移交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聲明書》訂明，特區政府成立時，基金受托人必須把基金撥交特區政府依法指定的代表特區政府接收及保管基金的公職人員、機構或組織。特區政府候任行政長官已決定委派曾蔭權先生，以財政司司長身分，作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接收及保管土地基金資產的公職人員。土地基金將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根據《信托聲明書》規定，受托人將會在資產移交特區政府後 3 個月內，編製土地基金的結束帳，再經由受托人外聘的核數師審核。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披露有關土地基金資料的事宜，屬該基金受托人處理的事務。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則屬特區政府根據當時有關法律處理的事務。
- (c) 特區政府接收土地基金後，有多少現時受聘於土地基金秘書處的職員可能會離職，現階段仍屬未知之數。職員離職而引致的一切有關開支，會根據有關聘用合約的條款由土地基金支付。
- (d) 特區政府接收土地基金後，現時土地基金秘書處有多少職員會繼續留任，現階段仍未清楚。土地基金秘書處職員現時的薪金，由職員自己與土地基金受托人所簽的聘用合約訂定。除了已表明不會加入金管局的土地基金行政總裁外，土地基金秘書處全體職員將獲金管局聘用，聘用條件與他們現時受聘於土地基金受托人的條件大致相同。若因轉職而須支付任何款項，將會按受托人與有關僱員訂立的聘用合約處理。任何有關的開支會由土地基金支付。
- (e) 候任行政長官已決定，特區政府接收土地基金後，土地基金將在財政司司長的指導下，由金管局以獨立於外匯基金之外的投資組合形式管理。這樣做一方面可讓特區政府研究和決定財政儲備的長遠投資策略，而土地基金正是財政儲備的其中一部分；另一方面，管理土地基金或外匯基金財政儲備的現行安排，亦可避免受到不必要影響。為確保土地基金的管理工作延續不斷，基金將由

現時的土地基金秘書處職員，在金管局的領導下繼續管理。因此，預料現行的組織架構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轉變。

(f) 土地基金由金管局管理後，屬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因此須遵守關於披露公帑資料的一貫準則。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所有公帑包括財政儲備的核數工作，均屬核數署署長的職權範圍。

(g) 由於土地基金的資產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待土地基金移交特區政府後，基金的管理將受《公共財政條例》規管。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庫務司在主要答覆(b)段提到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則屬特區政府根據當時有關法律處理的事務；而在(f)段中則提到，如果土地基金屬於財政儲備後，核數署署長可以進行核數。請問如果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沒有新法例，核數署署長可否將過去 10 年土地基金的核數報告提交立法局？

庫務司答：主席，土地基金的資產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才歸特區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如果要由核數署署長核數，就要由那天開始。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從主要答覆(d)段中，顯然得知外匯基金及土地基金會由兩批不同員工管理，而(e)段也提到兩個基金的資產會分開管理，這需要有一個詳細的解釋。合併管理顯然有集中投資力量、統一投資策略及加強內部監管等好處。答覆(e)段似乎沒有解釋內部監管的問題，政府沒有一個很好的理由，令公眾不會懷疑兩個基金“左手不知右手事”，出現“左手買、右手賣”的情況。請問怎樣防止浪費管理資源？請問庫務司可否再作補充？

庫務司答：主席，當外匯基金和土地基金交給特區政府後，會同樣歸由金管局管理，所以剛才李議員提出的問題應該不會出現。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我想以另一種提問方法跟進李家祥議員的質詢。根據庫務司的答覆，在金管局接收土地基金後，土地基金仍然是獨立地由原來的

土地基金秘書處負責管理，而秘書處職員在金管局內會維持原有的聘用條件。請問金管局怎樣確保不會出現“一局兩制”，原來的土地基金秘書處日後不會成為金管局內的一個獨立王國？

庫務司答：主席，我的答覆已經很清楚說明，從七月一日開始，金管局會聘用現時土地基金秘書處願意留任的職員，所以那些職員已經不再是土地基金秘書處的職員，而是金管局的職員，所以會受金管局管理。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我希望庫務司可以清楚告知我們，對於那些在七月一日後聘用的原來土地基金秘書處職員，如有需要的話，金管局可否隨時轉變有關條件？

庫務司答：從七月一日開始，當這些員工由金管局聘用後，他們的一切管理問題都是受聘用合約所規管的。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庫務司說在六月三十日之前，關於土地基金的資料，是屬於基金受托人處理的事務，之後則由特區政府處理。現時土地基金的帳目根本是“黑箱作業”，市民對土地基金所知非常少。庫務司是否告知我們，市民以後永遠無法知道土地基金這幾年的運作真相；還是過了七月一日後，政府可能會將過去幾年土地基金的資料披露給市民知道，因為這些說到底是屬於市民的錢？

庫務司答：主席，根據土地基金《信托聲明書》，每年土地基金的財政狀況都會聘請核數師進行核數。正如我剛才所說，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披露有關土地基金資料的事宜，屬於該基金受托人處理的事務。

黃震遐議員問：庫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七月一日之後，特區政府或庫務司會否考慮讓市民知道七月以前的帳目詳細內容，因為屆時特區政府已掌握到資料？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想請庫務司代表特區政府回答？

庫務司答：主席，當特區政府作出決定後，我相信會知會大家。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我手邊有數份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年報，但其中並沒有庫務司所提及的核數報告。請問在七月一日之後或以前，市民大眾可以在甚麼地方取得這些核數報告？

庫務司答：主席，決定是否披露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的核數報告，屬於土地基金受托人處理的事務。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土地基金已經成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的一部分，披露有關資料的事宜將會跟隨一貫的做法進行。

李家祥議員問：我問庫務司有何具體措施可以防止“左手不知右手事”，他則說應該不會出現這情況，但卻沒有提到具體措施。我完全不明白分由兩批人管理有何實質分別。如果由一批管理人員管理，是否能最佳運用資源？這樣做會否更節省資源呢？

庫務司答：主席，土地基金的資產交給特區政府後，為何決定會以獨立於外匯基金以外的投資組合形式管理，我在主要答覆(e)段已經作出解釋。在金管局之下，他們在管理上怎樣可以避免雙方的投資會有衝突，這在金管局的管理下，是應該可以做得到的。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根據剛才庫務司的主要答覆(f)段，核數署署長只可以在七月一日後就特區政府的土地基金進行核數，在七月一日之前的帳目，核數署署長則不可以進行核數。請問市民大眾有何方法能了解到，在接收土地基金前，其帳目是否合乎市民大眾的利益？

主席：與剛才黃震遐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相同。庫務司，你想多回答一次嗎？

庫務司答：我沒有補充。

德國麻疹

4. 何敏嘉議員問：有關最近發生多宗德國麻疹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病案發生的成因為何，是否與衛生署不為男學童注射德國麻疹疫苗有關；導致上述病案激增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會否檢討現行的防疫計劃；若然，詳情為何；及
- (c) 有何緊急措施，以防止上述疾病蔓延？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根據國際經驗，德國麻疹的發病時間是周期性的，當未患過德國麻疹或未接受過疫苗注射的人數累積至一個相當的數目，便會出現一次高峰期。

香港一貫預防德國麻疹的策略是針對性地保護婦女，因為婦女在妊娠期間感染德國麻疹可能產下畸型嬰兒，所以我們會為適齡懷孕的女士及女學生提供德國麻疹疫苗注射。由於一九九零年之前並未有為男孩或男士注射德國麻疹疫苗，所以男性青少年染上德國麻疹的機會會較高。

- (b) 我們會根據傳染病監察系統所提供的資料檢討本港的防疫策略。衛生署設有一個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由大學、公營醫院、衛生署及私人執業的專家醫生組成，目的是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有關防疫注射策略的意見。

有關德國麻疹防疫計劃，衛生署一向有為 1 歲的男女幼童及適齡懷孕的婦女注射一種抵抗麻疹、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的混合疫苗。於一九九六年開始，衛生署再加強服務，替所有男女小六學生注射第二次混合疫苗。主要目的是預防麻疹，亦可同時加強群體對德國麻疹的抵抗力。

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三日的會議上，曾檢討現行針對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的防疫計劃。委員會建議衛生署繼續為 1 歲的兒童注射混合疫苗，並把本來在小學六年級時候注射的第二針提前至一年級；更呼籲醫護人員接受德國麻疹疫苗注射，避免將病毒傳給沒有抗體的孕婦。

為了防止明年可能發生的麻疹高峰期，委員會亦贊同衛生署於本年七月到十一月間為 1 歲至 19 歲的人士注射疫苗，加強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抵抗力。

- (c) 在控制疾病蔓延方面，衛生署在接獲有關德國麻疹個案的呈報後，便會立即進行跟進調查，接觸病者的家庭、學校及工作間，為其家人、同學、同事安排輔導健康教育。若有學童或適齡懷孕的女士尚未接受德國麻疹疫苗者注射，則勸籲她們往母嬰健康院接受注射。若有妊孕初期的孕婦，則指示她們到產科醫生作出適當跟進。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在本年六月三日，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決定將第二針疫苗由六年級提前至一年級。既然這個病是周期性可以預測的，而在今年春天就已有大量發病個案，為何那委員會要到六月三日才開會及作出這樣的建議？為何不可早些改變政策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也提到，衛生署的防疫策略是根據傳染病監察系統所提供的各方面資料。防疫注射諮詢委員會何時開會，與我們的防疫策略可說沒有多大關係，因為這個策略是繼續執行的，而委員會在六月開會，是希望集中針對預防麻疹多做些工作。

主席：有 5 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司，為何在一九九零年以前未有為男童注射德國麻疹疫苗？這決定是否當年專家的建議？當時這政策是否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一致？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究竟在一九九零年前是根據甚麼專業指示來決定這項政策，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自從一九七八年起，我們已經開始為所有女孩進行防疫注射。我們首先主要針對女孩，然後擴闊至男女小童，日後我們希望擴闊至讓更多人也可以接受防疫注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後半部是問這政策是否與其他先進國家一致？

主席：衛生福利司，相信你也沒有這樣的資料，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請容許我在此作一個簡短的介紹，如果議員覺得我的答覆未夠詳盡，我可以書面補充。我們的防疫注射策略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英國的病例防疫策略的資料制訂的。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是否因為過去幾年，香港孕婦感染德國麻疹的發病率非常低，與先進國家相同，所以覺得無須注射多一次呢？還是其實發病率高於其他先進地區，應該早就改善預防策略？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所得知的發病個案，大部分都是男士。在今年的二千多宗個案中，超過 2 000 宗是男士染病，女士的發病率甚低。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問既然香港有防疫監察系統，應該知道過去幾年在公立醫院或私家醫院，有多少懷孕女士染上德國麻疹。如果她們染上這種病，胎兒可能會畸型，所以整個防疫策略就是希望減少這類病人。請問這類病人是少於還是相等於其他先進國家的病人數目？若數字高於其他國家，我們的防疫策略顯然有問題。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我們，該類病人的數目有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過去數年，孕婦因感染德國麻疹而影響胎兒的個案非常罕見，足以證明我們的防疫計劃是有效的。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可否提供實際的數字，不要用一些籠統、含糊的措辭？

衛生福利司答：據我的記憶，過去 3 年大概有 2 至 3 宗個案。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政府可能需要大量補充注射疫苗的資源，但立法局這會期只剩下兩個財務委員會會議，請問政府現時有否必要即時增加撥款，令注射疫苗這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很多謝議員這樣關心我們的開支需求。不過，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內部已經調配有足夠資源，可以購買所需的額外疫苗。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回答(b)項質詢時提到委員會的一些建議，但卻沒有說明政府的立場。請問衛生福利司是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第二針提前至一年級？若然，政府會否考慮到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沒有接受注射疫苗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政府已經接納委員會的意見。至於學生因升上二年級而漏了注射第二針這問題，我們會在本年七月至十一月進行大規模的防疫注射，所有未接受注射的人都可以參加這注射計劃。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能否清楚向我們作出保證，現時政府預防德國麻疹的防疫策略或措施，是符合或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即我們不會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的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現時的做法與一般先進國家相類似。我們與世界衛生組織也有緊密的聯絡，並不會低於其他發展國家的標準。

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

5. 莫應帆議員問：有關本年四月推行的“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共有多少合資格的老人申請參與上述計劃，其中被拒絕的個案數目和原因為何；

- (b) 政府處理上述申請個案，每宗個案的平均行政費用為何；及
- (c) 現時政府透過何種渠道宣傳此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今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共收到 216 宗根據“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長者定居廣東省綜援計劃”）提出的申請。獲批准的有 109 宗，撤回的有 26 宗，遭否決的有 31 宗，仍在處理的有 50 宗。
有 31 宗申請基於種種原因而遭否決，其中包括：
 - (i) 23 宗是因為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 3 年內，並非連續領取綜援金；
 - (ii) 有 7 宗是因為申請人未能夠提供預算離港的日期；不過，我們已告知有關申請人在確定離港日期後，再提出申請；及
 - (iii) 1 宗是因為申請人計劃在廣東省以外地方定居。
- (b) 由於這是一個新計劃，每宗申請都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和審批。因此，在現階段估計每宗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是不適當的。
- (c) 為確保綜援受助老人對這個計劃有一定的認識，我們採取了多項宣傳措施，其中包括：
 - (i) 利用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文告”的安排，在電台定期播放宣傳聲帶；
 - (ii) 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前綫人員舉辦講座，使他們在執行日常職務時可以向老人介紹和解釋這個計劃的細節；
 - (iii) 社署設有 24 小時電腦化電話熱綫，通過電話錄音（分別以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播放）介紹這計劃；

- (iv) 在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社署和其他服務單位、政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房屋署各辦事處，以及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辦事處派發海報和小冊子；及
- (v) 社會福利署署長和社署高級人員在計劃推出前，以及在計劃實施後都通過傳媒舉行多次簡報會。

在過去兩個月，我們除了處理 216 宗申請外，也解答了 6 900 宗關於這項計劃的查詢。由此可見我們的宣傳措施已收到一定的效果。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提到有 23 宗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是申請人不是 3 年連續領取綜援金。為了使多些老人家能參與這計劃，返回國內定居，請問可否增加一個考慮因素，就是如果他們連續居港 7 年就可符合資格？此外，在主要答覆(c)部分(iii)項.....

主席：可否分兩次提出，兩項是否有關連？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是有關連的。該段提到電話錄音分別以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播放。我認為英語播放可以免去，因為大多數回鄉定居的老人很少會操英語，所以不如改用潮州話或客家話。請問這是否可行呢？

主席：是兩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莫議員提到可否更改申請人需要在香港連續領取綜援金 3 年這條件，我們在檢討綜援計劃時，會一併檢討這點。

第二，關於我們的熱綫電話以何種語言播放，我們也會考慮有否其他更適合的方言，可以方便諮詢人士。（附件 II）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在 10 萬名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之中，只有 216 名申請，反應十分冷淡，原因是醫療費用問題未獲解決。請問政府，究竟現時有否就這方面進行工作，來解決老人家這個擔憂，令更多老人家能夠返鄉度過他們

的晚年？

主席：你的質詢超出了原質詢及答覆的範圍；雖然與“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有關，但我們不可以拉得太遠。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我估計有很多老人決定是否返回廣東省定居，可能是視乎是否批准他們回鄉後繼續領取綜援金。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拒絕了 7 宗申請，原因是申請人未能提供返回廣東省定居的日期。這似乎形成了“雞蛋和雞”的關係，會否令這些人士無所適從？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為了方便我們工作上的安排，我們很希望知道申請人大約會在何時離開香港。有關這 7 宗個案，申請人可能未有確實日期。我們已向他們解釋，如果他們定出確實日期後，可以再行申請，他們的申請是可以得到批准的，所以這應該對他們沒有甚麼大問題。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只得 216 宗申請，還有二十多宗撤回，所以在 10 萬名綜援老人中，申請這計劃的事實上只佔十分小的比例。政府認為現時的數字是否顯示出老人家對這計劃反應冷淡，還是已一如你們所預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這項計劃的目的只是想向在港正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提供多一個選擇，而並非要達到某一個數字，因為以往有很多老人向我們提出這要求，希望我們放寬離港限制，令他們可以回鄉居住。至於老人家如何決定自己日後在哪裏生活，我相信要由他們自己審慎考慮處理。我們不覺得有需要達到某一個數目的標準。

巡查懸垂廣告招牌

6. 劉漢銓議員問：據悉，屋宇署自一九九五年起開始逐區對懸垂廣告招牌進行視察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至目前為止，屋宇署在全港每區巡查的懸垂廣告招牌總數為何；

- (b) 至目前為止，在每區發出的拆除危險懸垂廣告招牌通知書共有多少；有否對有關招牌擁有人作出檢控；若有，檢控數字為何；
- (c) 發出上述通知書後有關招牌擁有人自動拆除危險懸垂廣告招牌的數目有多少；及
- (d) 雖然屋宇署已經發出《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但在某些地區危險招牌依然存在，政府有否考慮檢討該指引或加強此方面的宣傳？

規劃環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今年三月底，屋宇署共巡查了 20 211 個招牌，這些招牌按地區的分布數字如下：

灣仔	3 633
觀塘	3 219
旺角	2 759
油尖	2 653
東區	1 925
九龍城	1 814
大埔	1 320
中西區	1 242
深水埗	970
黃大仙	638

其他 5 個地區總共有 38 個。

- (b) 在同期間內，屋宇署共發出了 535 張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書。這些通知書按地區的分布數字如下：

九龍城	135
深水埗	128
旺角	120

油尖	52
觀塘	47
黃大仙	25
大埔	13

其他 5 個地區共有 15 個。

截至目前為止，屋宇署並未對有關招牌的擁有人，作出檢控。

- (c) 招牌擁有人接獲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書後，可以申請把招牌維修以達致安全標準，而不一定把招牌拆除。由擁有人拆除或維修的招牌，總數達 130 個。
- (d) 屋宇署上次檢討“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是在一九九五年，之後我們亦不時加以檢討。市民和大廈業主可以在各區政務處和屋宇署免費索取這份指引。我們現正考慮如何加強宣傳這份指引。

劉漢銓議員問：主席，政府的答覆提到屋宇署就有關這些招牌總共發出 535 張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書；而在答覆(c)部分則提到由擁有人拆除或維修的招牌總數達 130 個，即是在 535 個之中拆除了 130 個，餘下有 405 個是沒有拆除或維修的。在這情況下，政府在答覆(b)部分又說沒有向這些有關的招牌擁有人作出檢控。為何這 405 個違例招牌既沒有拆除，又沒有維修，政府卻不採取行動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也許我要澄清一點，有關那四百多個招牌，屋宇署不是在視察完後，發出通知，便任由它們維持現狀，而是會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當發出通知後，但卻找不到業主的話，屋宇署會在發出通知一段時間後，找承建商拆除招牌。

劉漢銓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意思是否政府已經找人拆除了那 405 個招牌，那些招牌已經不會再對公眾構成危險？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可以說絕大部分的招牌已經由屋宇署委託承建商拆除，但仍有一部分個案現正在跟進中，所以未必全部四百多個招牌都已被拆除。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政府的答覆(d)部分說會考慮加強宣傳這份指引。政府發出了指引，卻不廣泛宣傳，而要在考慮後才進行宣傳，實在令我摸不着頭腦。請問為何還要在考慮後才進行宣傳？請問會考慮甚麼因素呢；又何時才會考慮完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上次是在一九九五年檢討這份指引，而且不時會作出檢討。至於考慮加強宣傳方面，因為這份指引涉及各個不同部門，而根據不同法例，他們對這些招牌也有規管能力，所以除屋宇署外，我們還要聯同其他各個有關政府部門一起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例如透過電子傳媒、區議會或其他途徑加強宣傳。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可以盡快得到結論。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在昨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告知議員他們拆除了數千個色情招牌。請問那些數字與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數字是否完全是兩回事；還是互相重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剛才提供的數字，純粹是屋宇署根據招牌有否即時危險或潛在危險這準則來執行拆除工作，與警方拆除的招牌是兩回事。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尚餘多少危險廣告招牌未被清拆？估計最遲會在甚麼時候可以完成？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據估計，全港大約有 20 萬個招牌，但我要強調一點，並不是全部 20 萬個招牌都一定有危險的。在經過我們巡察的大約 20 211 個招牌中，只發現有 535 個須發出拆除危險建築物通知書。因此，我很難回答蔡議員究竟有多少危險招牌存在，以及拆除這些危險招牌的實際時間表。我們的基本原則是，當屋宇署的同事巡視時，如果發現招牌有即時危險，便會立即加以拆除。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電子寵物

7. 周梁淑怡議員問：鑑於近期興起青少年飼養電子寵物的潮流，有教師表示擔心對師生關係和兒童心智成長都會構成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知悉學校現時普遍以何種方法處理學生帶同電子寵物回校的問題；
- (b) 教育署有否任何指引，協助教師在沒收學生的電子寵物時所採用的程序和手法；
- (c) 教師或駐校社工如何向被沒收電子寵物而擔心寵物會“餓死”的學生提供輔導；及
- (d) 對於青少年不時有新興的潮流，政府會否檢討流行文化對他們的影響，以及如何就此等現象作出回應？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學校通常都會要求學生不要把非必要的物品帶回學校，以免影響學習。學校如發現學生帶了非必要的物品回校，包括電子寵物或遊戲機，便會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並着令以後不能再帶回校。在有需要時，教師會聯絡家長，商討適當的處理方法。
- (b) 電子寵物就如其他流行玩意（如閃咭、遊戲機、四驅車）一樣，在某一段時間吸引青少年，隨之又被另一種玩意取代。教育署認為不適宜為每一種流行玩意定下個別的處理程序；老師須視乎個別情形決定處理方法。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教育署輔導人員求助。
- (c) 如學生因為不能“照顧”電子寵物而感到失落，教師與學校社會工會輔導學生，並教導他們如何適當地處理這些電子寵物。有需要時，教育署的輔導人員亦樂意協助。我們希望家長更關心子女的動態，及時勸導和支持他們。

- (d) 社會上很多事物，包括潮流文化，對青少年都有一定的影響。教育署一直十分關注這類事物。學校會透過正規課程和課餘活動，培養青少年的獨立思考、判斷和選擇能力，以面對這些事物及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學校在這方面的工作。

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比率

8. 楊森議員問：鑑於目前不少教育及社會工作團體都一再敦促政府改善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現時就對社工服務需求較大的學校，將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比率定為 1：1 000，而其他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比率則定為 1：2 000；政府有否計劃逐步將 1：1 000 的編制比率擴展至所有學校；
- (b) 過去兩年，社工人手比例獲改善的學校，所處理個案增加數目為何；及
- (c) 政府會否重新評估學校社工服務的需求，以加強學校社工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現在順序回答上述質詢：

- (a) 根據一九九零年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訂的目標，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結束前，在全港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與學生的比例應達到 1：2000。政府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達到目標。有見及此，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已經在有較多學生問題的學校增加學校社工。經改善人手後，本港共有 132 間收取較多“第五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達到 1：1000，使全港中學學校社工的平均比例，下降至 1：1650。政府將繼續努力，在有較多學生問題的學校改善這項服務。
- (b)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已在 62 間學校，為每 1 000 名學生提供 1 名學校社工。在這些學校所處理的個案，總數達 4 425 宗，較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增加 18%。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再有 47 間學校達到這個已改善的比例。至於在這些學校所處理的個案，要到

本學年結束才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c) 當局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策科、政府部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學校人員，以及一名獨立人士。工作小組將檢討在中學推行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成效，並考慮這項服務與有關為青少年制訂的校外社會工作服務和其他校內支援服務的聯繫和協調。整個檢討可望在本年年底完成。

公共屋邨樓宇檔風窗

9. 李華明議員問：現時部分和諧式、Y3及Y4型公共屋邨樓宇的走廊末端並未裝置檔風窗。因此，在雨季期間，尤其在暴雨及颱風吹襲時，該等樓宇的走廊及電梯大堂容易受強風及雨水吹襲，以致部分單位的門閘及電梯出現嚴重的銹蝕現象。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上述類型屋邨裝置檔風窗是否屬於標準設施；
- (b) 有屬於上述類型的屋邨樓宇，其中有哪些已在各層走廊末端加裝檔風窗；加裝檔風窗的準則為何；
- (c) 部分屬於上述類型的屋邨樓宇，未有裝置檔風窗的原因為何，及過去3年，共有多少該等屋邨樓宇單位的門閘及共有多少部電梯因銹蝕的原因而需要更換；及
- (d) 有否計劃為(c)項所述的公共屋邨加裝檔風窗；若有，其工作進度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一九九四年之前，防風窗並不是租住公屋樓宇的一項標準設施，不過，一九九四年之後設計的公屋樓宇，均有這類設施。這些公屋樓宇包括39座和諧式樓宇。

根據房屋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的改善計劃，在120座有關的和諧式樓宇當中，有38座已加設防風窗。在一九九八年年中之前，該署會為另外

68 座和諧式樓宇加設防風窗。已裝設防風窗的和諧式樓宇的屋邨名單載於附件。在完成上述改善計劃後，房屋署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為 Y3 型和 Y4 型公屋樓宇加設防風窗。

在決定應否把原本沒有安裝防風窗的公屋樓宇納入改善計劃時，該等樓宇的位置、防風需要，以及住戶的意願，均在考慮之列。

對於仍未安裝防風窗的公屋樓宇，當局沒有存備有關在過去 3 年因出現銹蝕而須更換的鐵閘或電梯的統計資料。公屋樓宇內的電梯和鐵閘除了因天氣關係出現銹蝕而要修理或更換外，亦會因正常損耗或遭人破壞等其他因素而須定期修理或更換。

附件

設有防風窗的和諧式樓宇的屋邨

地區	屋邨	樓宇數目
東區	興東	3
離島	金坪	1
觀塘	平田	4
觀塘	啟田	3
觀塘	秀茂坪	2
觀塘	翠屏	3
黃大仙	樂富	1
黃大仙	橫頭磡	4
黃大仙	慈樂	7
黃大仙	慈正	1
深水埗	白田	3
葵青	葵盛東	1
葵青	石籬	4
葵青	石蔭東	3
葵青	安蔭	6
荃灣	葵芳	2

西貢	明德	2
沙田	頌安	2
北區	華心	2
元朗	天瑞	12
元朗	天耀	7
元朗	天慈	4

		77

市民安全

10. 謝永齡議員問：就本港日前發生多宗所謂“綁樹黨”劫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各部門有何具體的對策以確保市民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近期發生多宗“綁樹黨”劫案，警方相信是中國或越南非法入境者所為。

為打擊非法入境者的罪案，警方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措施，包括防止非法入境者入境、搜捕成功逃避邊境管制的非法入境者，以及加派警察在街上巡邏。為對付“綁樹黨”，警方採取了下列對策，進一步加強上述措施：

- (i) 加強水警和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香港水域的巡邏；
- (ii) 加強巡邏已發現的黑點；
- (iii) 透過盤問非法入境者，加強刑事情報工作；
- (iv) 按照情報搜索山邊，找出劫匪藏身之所；及
- (v) 勸諭市民避免行經這類劫案黑點。

此外，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現正採取以下措施：

- (i) 增加公園或遊樂場的照明設施或改用更強力的街燈；
- (ii) 修剪妨礙公園照明的樹枝；

- (iii) 定期清理公園和遊樂場行人徑和斜坡的草叢；及
- (iv) 定期巡邏公園和遊樂場。

預防水浸

11. 陳偉業議員問：在本年五月八日連場大雨中，不少地區都受水浸影響，荃灣區的水浸問題更為嚴重。據悉，導致水浸的成因大致有以下 3 個：(i)廢物或垃圾阻塞去水渠；(ii)排水系統不足；及(iii)大量雨水突然從路旁的山坡瀉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就本年五月八日某些地區受水浸影響一事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若有，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有何措施消除上述 3 個水浸的成因，免市民再受水浸的困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a)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的大雨導致一些地區水浸，受影響最嚴重的是荃灣和葵青區。渠務署已展開調查，研究這兩區水浸的原因。結果該署發現，水浸範圍都是局部性的，問題並非由雨水渠系統的水流容量不足所造成。發生水浸的主要原因，是暴雨時地面徑流把垃圾和淤泥沖積至渠口和集水井，導致排水入口淤塞。在數處地方，由於有大量建築廢物和碎片，加上附近寮屋區的垃圾，淤塞的問題更為嚴重。

(b) 渠務署訂有定期檢查、清理、疏浚和修葺雨水渠的計劃。該署亦進行 7 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範圍包括荃灣、葵涌及青衣等所有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藉以全面檢討和改善雨水渠系統。該署進行研究時，會一併探討五月八日遇到的問題，然後根據研究的結果，制訂整體計劃，以期改善荃灣區的雨水渠系統。此外，渠務署現正與有關部門聯合採取以下措施，務求減少水浸的機會：

- 要求建築地盤的認可人士和承建商合作，防止建築碎片和淤泥堵塞排水入口。
- 在雨季時增加清理路旁渠口和集水井內垃圾和淤泥的次

數。

- 考慮在有問題的地點增設渠口和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堵截地面徑流。

政府資助機構員工薪金調整

12.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個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其員工薪金是按公務員薪級訂定的，以及有關的員工總數為何；及
- (b) 在釐定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政府有否諮詢上述機構及其員工；若有，諮詢的方法為何，與諮詢公務員團體的方式有何不同；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司答：主席，受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純屬該等僱員與有關機構管理層之間的僱傭事宜，而按政府的資助政策，唯一的規定是他們的聘用條件不應較相類職級的公務員優厚。至於梁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現答覆如下：

- (a) 現時有 1 585 間受資助單位¹是根據公務員薪級釐訂其薪俸結構。這些單位大部分是福利或教育機構，僱員總數約 133 000 人。
- (b) 基於首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在釐訂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時，無須亦不宜諮詢受資助機構或其僱員。

郵件分類及送遞所需的時間

13.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信封面上地址格式的差異（例如打印的中文或英文地址，以及手寫的中文或英文地址），對本港郵件分類及送遞所需的時間有否任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¹ 由同一非政府機構管理的個別學校、福利單位等，統計時分開計算。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打印或手寫英文地址的信件，須以不同的方法處理。打印英文地址可透過機械揀信系統所採用的光學文字閱讀機閱讀，而該系統可按郵差的派遞路線自動把信件分類。不過，由於光學文字閱讀機不能閱讀手寫英文地址和所有中文地址，所以必須先透過視頻訊號編碼程序，以人手把這些信件編碼，才能以同樣方式分類。

目前，光學文字閱讀機不能閱讀打印或手寫的中文地址。郵政署會密切注意光學閱讀漢字的科技發展，以期在揀信系統中採用這些科技。

雖然郵政署須以不同方法處理打印或手寫地址，但該署對市民保持相同的本地郵件服務承諾。該署承諾，不論郵件地址是打印或手寫，也不論是中文或英文，98%的本地郵件會在投寄翌日的工作天內派遞。

各級議會議員濫用議員辦事處

14. 劉慧卿議員問：據悉，有開設於公屋屋邨的某區議員辦事處，被用作開辦補習班及興趣班，而房屋署曾發出警告信予有關區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本港各級議會議員地區辦事處被用作上述用途的個案有多少宗；及
- (b) 上述做法有否違反各級議會議員地區辦事處有關津貼的指引或房屋署租約的條款；若然，有關當局採取什麼措施處理這些個案；若否，有關當局有何計劃修改有關規定，以防止各級議會議員濫用議員辦事處的情況？

政務司答：主席，我謹答覆如下：

- (a) 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以來，房屋署發現 6 宗設於公共屋邨的議員辦事處用作開辦補習班或興趣班的個案。
- (b) 議員與房屋委員會所簽租約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有關處所絕對只可以作辦公室之用。未經許可而把處所作其他用途，即屬違

反租約，房屋委員會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 條中止租約。

此外，立法局議員和區議員可領取實報實銷的辦公室租金津貼，細則載於行政指引。若立法局議員把辦公室的一部分用作處理立法局事務，另一部分作其他用途，則他只能就與立法局事務有關的該部分辦公室的開支，申領津貼。如申領津貼出現爭議，會交由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仲裁。至於區議員，區議員必須把辦公室完全用作執行與區議會有關的職務（或區議會兼其他兩級議會的職務），才能獲得津貼。凡把議員辦事處作其他用途，即屬違反津貼指引，一經證實，當局會取消發放津貼。

至於兩個市政局，議員每月可領取非實報實銷的津貼。兩個市政局並無就議員如何使用津貼訂定指引。議員可自行決定何謂合理使用津貼。

上文(a)項提及的 6 宗個案中，有 5 宗在房屋署人員向有關議員發出口頭和書面通知後已獲得解決。至於餘下的一宗，房屋署在一九九七年五月發出口頭和書面通知後，案中議員已承諾停辦有關補習班。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

15. 莫應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衛生署普通科診療所每位醫生每天平均診症的數目為何；
- (b) 每所診療所每天派籌的數目為何，並請臚列老人籌、公務員籌、長期病患者籌及普通籌的分配比率；
- (c) 由於現時到診療所求診的病人超過一半為老人，政府有否考慮增加老人籌的數目；及
- (d) 現時診療所的輪候診症時間為 2 至 4 小時，政府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醫生，每人每日平均診症 90 個。

- (b) 62 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每日派籌數目和分配比率會按地區的需求及診療所醫生的的人數而定。概括而言，每所診療所每日派籌的總數介乎 90 至 450 個，各種籌的分布為：老人籌佔診症籌的總數約 20%，慢性病患者（大部分是老人）的預約籌佔 13%，普通籌佔 52%，公務員籌則佔 15%。診所主管亦會按每日的需求情況調整各種籌的分配。
- (c) 根據一九九六年一項有關門診服務的調查，使用衛生署門診服務的病人約 34% 為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由於老人對門診服務需求殷切，在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老人籌的比例已從 11% 增加至 20%，我們亦已計劃將老人籌的比例逐步增加至 25%。
- (d) 衛生署已作出服務承諾，在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派發的診症籌上註明診症時間，如病人按照診症時間應診，可在 60 分鐘內獲得診治。就觀察所得，大部分病人等候的時間均不超過 30 分鐘。

若病人是慢性病患者，可利用預約服務覆診，不需要輪候取籌。預約病人可按照預約的時間應診，可在 30 分鐘內獲得診治。衛生署亦已加強宣傳這種安排，鼓勵慢性病患者使用預約服務，以減省輪候時間。

在公共屋邨內安裝冷氣機

16. 李華明議員問：近日，房屋署指現時安裝於公屋住戶的 35 萬部冷氣機當中，有接近約 12 萬部冷氣機屬於擅自安裝及不符合房屋署的安全規格，並要求有關住戶在寬限期內拆除該等擅自安裝的冷氣機，否則會中止他們的租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關公共屋邨內安裝冷氣機的下列資料：
 - (i) 新安裝冷氣機的個案數目為何；
 - (ii) 批准安裝和擅自安裝冷氣機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iii) 申請安裝冷氣機但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為何，又其中有多少住戶在申請不獲批准情況下仍擅自進行安裝，房屋署有否對此等住戶採取任何行動；若有，該等行動為何；
- (iv) 因擅自安裝冷氣機而遭中止租約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為何在累積達 12 萬部不符合安全規格冷氣機的問題出現後，房屋署才對違規的住戶採取行動；又房屋署容忍公屋住戶違例安裝冷氣機的情況已有多久；及
- (c) 房屋署屬下的各屋邨辦事處是否有專責處理公屋住戶安裝冷氣機事宜的職員；若有，為何仍出現上述數量龐大的違規安裝個案；若否，日後將如何監察屋邨冷氣機的安裝及安全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過去 3 年，在公共租住屋邨安裝的冷氣機數目如下：

獲批准安裝	142 040
擅自安裝	69 960
總數	212 000

當中大約 35 000 部是在過去 6 個月內安裝的。

房屋署並沒有紀錄住戶申請安裝冷氣機而不獲批准的數目，也沒有關於住戶申請不獲批准而仍擅自進行安裝的數字。至目前為止，房屋署並未因住戶擅自安裝冷氣機而終止他們的租約。

公共屋邨居民廣泛擅自安裝冷氣機的現象，在近年來才出現。隨着公屋住戶使用冷氣機的情況日益普遍，以及公共租住屋邨的電力負荷量逐步提高，公屋住戶在過去 3 年間擅自安裝冷氣機的個案數目急劇上升。為針對這個問題，房屋署已在本年四月特別就此展開一項執法行動，以期在 3 年內解決公屋住戶擅自安裝冷氣機的問題。這計劃分階段進行，目的是讓現有職員可以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而又不影響他們其他管理工作的質素。雖然房屋署並沒有派員工專責處理這個問題，但屋邨辦事處的職員會在住戶入伙時，提醒他們必須遵照租約條款的規定，在安裝冷氣機前先得到有關屋邨辦事處同意；此外，辦事處職員亦會就安裝冷氣機的適當方法，提供指引和圖

樣，以協助住戶。任何擅自安裝的冷氣機如對安全構成潛在危險，屋邨辦事處職員會即時採取行動。

為了得到住戶合作，遵守安裝冷氣機的規定，房屋署亦已於今年年初通過新聞稿、廣告、通訊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度，在全港推行宣傳運動。宣傳的重點是促使市民注意安全問題和住戶須履行的責任。如果情況需要，房屋署會進一步展開有關宣傳運動。

傳呼業業務外移

17. 梁耀忠議員問：據悉，有本港傳呼公司在中國大陸、澳門等地設立傳呼中心，向本港客戶提供本地傳呼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有多少間本港傳呼公司已把業務外移；
- (b) 傳呼公司外移，是否需要向政府申請許可證；若然，有關的申請手續和審批標準為何；
- (c) 在過去兩年，估計有多少名在本地傳呼業任職的員工，因傳呼公司外移而失去工作；及
- (d) 面對部分傳呼公司外移的問題，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本地傳呼業員工的就業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根據電訊管理局所得資料，本港共有 31 個傳呼服務持牌人，其中 4 個營辦商已把運作中心遷離香港，或計劃把運作中心遷離香港。
- (b) 根據現行《電訊條例》，傳呼公司如計劃或打算把運作中心遷離香港，無須電訊管理局事先批准。
- (c) 我們沒有備存統計資料，記錄傳呼業本地僱員因傳呼公司外移而失去工作的數字。在過去兩年，勞工處只接到一宗有關傳呼公司把業務遷離香港而裁員的個案。該宗事件在本年五月發生，約有 80 名工人受到影響。勞工處已為有關工人提供就業外展服務。

- (d) 就如協助因裁員或其他原因而失業的本地工人，政府已為那些被傳呼公司辭退而需要轉業的工人備有一系列措施，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這些措施包括就業輔助、訓練和再培訓服務。

勞工處轄下本港就業輔導組通過全港共 9 個辦事處，為所有求職者免費提供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此外，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亦積極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逐一會晤求職人士，以深入了解他們的個別情況，並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就業選配等服務。本港各行各業的工人也可獲得這些服務，包括因傳呼公司外移而被迫轉業的傳呼業僱員。

此外，勞工處亦為那些因大規模裁員而遭解僱的僱員，提供就業外展服務。勞工處的就業輔導主任積極聯絡那些可能被辭退或已遭解僱的工人，並向他們簡介勞工處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如有需要，就業輔導主任會當場為有關工人登記，以便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在訓練和再培訓方面，我們現正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為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而職業訓練局亦推行全面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制度。上述兩個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旨在提高在職人士本身的技能，失業人士亦能學到新技能，可以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免被淘汰。

保障檢查貨車車底的人員健康免受損害

1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據悉，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一些紀律部隊人員需檢查入境貨車的車底，但沒有配備針對貨車所排廢氣的防護衣物或裝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為有關人員提供空氣過濾器、面罩或眼罩等），以確保執行此類檢查職務的人員健康免受損害？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香港海關在邊境管制站特設地坑供海關人員檢查車底，搜查隱藏的走私貨物，由於交通流量頻密，檢查工作是選擇性地而非持續進行。為了保護工作人員的健康，海關已為負責執行這項職務的人員提供保護面罩。此外，工作人員只會在司機關掉車輛點火掣後才進行檢查。作

為長遠解決方法，海關正研究是否可以在主要的管制站安裝 X 射綫車輛檢驗系統，減少以現行方式進行檢查。

警務人員會在邊界過境站檢查車底，搜查非法入境者。為了保護警務人員的健康，每名警務人員進行這類檢查工作的時數規定每天不多於兩小時。警方亦為負責執行這項職務的工作人員提供保護面罩。作為長遠解決方法，警方正研究是否可以使用閉路電視搜查非法入境者。

由車輛棄置廢物

19. 劉慧卿議員問：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第 132 章第 15 條）第 9A 條，由車輛棄置廢物的法律責任須由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承擔；登記車主或租用人即使能證明在發生違例事項時駕駛或掌管該車輛的人並非登記車主本人或租用人，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根據上述附例檢控違例者及判處罰款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b) 從車輛棄置廢物的法律責任由登記車主或租用人承擔的理據何在；及
- (c) 會否考慮修訂上述附例，以訂明法律責任須由棄置廢物的人承擔？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市政局）附例》（“有關附例（市局）”）適用於對付市政局轄區內從車上棄置垃圾的問題；同時，《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區域市政局）附例》（“有關附例（區局）”）適用於對付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從車上棄置垃圾的問題。現根據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提供的資料，答覆劉議員的質詢如下：

- (a) 近 3 年來，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分別根據有關附例（市局）（第 132 章）第 9A 條及有關附例（區局）（第 132 章）第 9A 條提出的檢控合共 1 046 宗，罰款總額達 658,450 元。
- (b) 為對付從指明車輛棄置垃圾或廢物日益嚴重的問題，有關附例第 9A 條在一九八三年制定。根據附例第 9A(1)條，任何人從任何指

明車輛棄置垃圾或廢物，或安排或准許他人這樣做，即屬違法，須承擔法律責任。不過，實際上要截停行駛中的車輛，以採取執法行動，不但極為困難，也相當危險。

因此，附例第 9A(2) 條賦權市局和區局規定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由指明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承擔；《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4 條訂有類似的規定。有關法例訂明，如果涉案車輛的登記車主或租用人表示願意識別棄置垃圾者，並擔任控方證人，則市局和區局便可着手檢控違例者。

- (c) 現行法例賦權市局和區局檢控從任何指明車輛棄置垃圾或廢物的人士以及指明車輛的車主或租用人，因此應已足夠。實際上，如果從車上棄置垃圾的人士當場給截停，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的公職人員會指定由該名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只有在所搜集的證據不足以支持檢控棄置垃圾者時，才會檢控指明車輛的車主或租用人。

滯港越南難民及越南船民

20.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估計在主權移交在即之際，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及越南船民分別有多少名；及
- (b) 是否知悉英國政府對該等越南難民和船民有何道義責任及會如何作出安排？

保安司答：主席，

- (a) 根據本月初所作的粗略估計，到了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能仍會有大約 1 400 名越南難民、900 名越南船民和 1 100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滯留本港。
- (b) 有關英國政府在越南難民／船民問題中的角色和責任，《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七號報告書》有以下闡釋：“在整個越南難民／船民

事件中，除英國政府作為香港的宗主國及國際社會重要一員所應承擔的責任外，核數署在獲得的證據中，無法確定英國政府是否尚有其他責任”。

英國政府在解決越南難民／船民問題上，不論是安排第三國家收容滯港的越南難民，或是執行綜合行動計劃方面，都一直以爭取國際協助的形式支持香港。英國歷任首相和大臣也曾親自籲請世界各國加強合作，以及解決個別問題。自一九八九至九零年以來，英國已收容大約 15 500 名滯港越南難民，並資助 11.31 億港元推行有關船民計劃。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日內瓦召開收容國會議。會上，英國政府同意多收容 19 名滯港難民，並承諾日後還會考慮其他申請。

這些年來，在英國政府協助下，香港政府在解決越南難民／船民問題方面，已有很大的進展。自一九七五年第一批越南船民抵港後，共有超過 20 萬名難民／船民從越南來港，其中 143 000 名難民已獲第三國家收容，67 000 名船民則被遣返越南。相對而言，目前仍滯留本港的難民／船民數目不及總數的 2%。

政府議案

《道路交通條例》

運輸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公共小型巴士（數量限額）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1986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內對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輛數目所指明的限制的有效期（該有效期藉 1995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延展至 1997 年 6 月 20 日）再延展至 1999 年 6 月 20 日。”

運輸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政府將公共小型巴士登記數目，限制在 4 350 輛的水平。這個限制的有效期，每兩年由立法局決議批准延長。目前這個數量限制的有效期，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政府現動議把有效期再延長兩年，即直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日為止。

交通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小巴政策。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年底完成研究工作，並在一九九七年二月把檢討報告的草擬本提交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小巴業內人士和區議會審閱。在隨後 3 個月內，交諮會的委員曾經會見小巴業內人士，政府代表亦出席了一些區議會會議，聽取區議員對檢討結果的意見。交諮會亦收到了立法局和小巴業的意見。

參考了各方面的意見之後，交諮會認為小巴在本港的交通運輸系統中應繼續發揮輔助功能，首要的改善目標並非在於小巴的數量，而是要提高小巴的服務質素，並建議政府應繼續把小巴牌照數量限制在 4 350 輛的水平。這個建議普遍獲得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小巴商會和區議會的接納。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

“批准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97 年 5 月 20 日訂立的《1997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我名下的議案。

議案旨在請本局決議通過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發出的《1997 年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修訂）令》。

修訂令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適用的每一個國家和地區，列為指定國家和地區，目的是執行這些國家和地區為追討販毒得益而發出的沒收令。

在打擊販毒和清洗黑錢活動方面，1988 年聯合國公約是重要的國際法律文件，所訂條文，有助締約成員在偵查與毒品有關的刑事罪行時提供相互

法律協助、沒收販毒得益和執行其他禁毒措施。最近，英國政府把公約延伸至香港。為履行公約所定的相互法律協助義務，香港須要依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把公約締約成員列為指定國家和地區。條例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獲立法局批准後，可發出命令，把香港以外的一些國家和地區列為指定國家和地區，以便它們所發出的沒收令和有關命令得以在港執行，並在偵查販毒活動時得到協助。目前，有 12 個國家和地區已根據條例第 28(1) 條列為指定國家和地區。

香港把 1988 年聯合國公約締約成員納入指定國家和地區名單內，是在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販毒活動方面向前邁進的一步。為履行公約所定的義務，香港必須制定修訂令。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支持政府的議案。簡單來說，因為相互執行有關犯罪得益追討的條例中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因為中國是公約的簽署國，因此，在現時情況下，我們將中國連同其他數十個國家都列於附表。換句話說，在憲制上，現時已有相互執行，在某些情況下個案是與法院命令有關的，而大多數是民事性質的。

這其實是一項創舉，在香港法律下，實在有與中國互相執行的法令。當然以往已有根據《紐約公約》進行仲裁，我希望香港政府或將來特區政府，可以盡快與中國方面，研究就有關民事或刑事的法律進行合作，其實，這是根據《基本法》提出的建議。

以我一向所見，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先易後難”。但從一些省份，如廣東省等開始，而非從全國開始着手，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現時已舉出兩個例子，包括今天會通過的議案，香港與中國內地已有在法律上正式互助的關係，為何我們仍然要等？中央政府和香港已就販毒問題等建立這種法律關係，如果保安司這項命令獲得通過又不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而且還符合《基本法》的話，說明中國和香港根本已經建立正式關係，為何香港政府還想先與廣東省合作，而不用一個全國性的角度來展開有關討

論和談判呢？其實，這是一個好例子、好論據。因為簽署公約為大家提供了一個歷史背景，於是，我們便要與中國相互合作。在犯罪主要得益方面，我覺得這是個好先例。

主席，我主要想支持政府，並希望提醒政府，我們還要就很多重要的文字和法律相互合作，這些都有待我們發展和落實。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我定會詳細加以研究。對於香港來說，為 1988 年聯合國公約締約成員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是理所當然的，因為這不僅是朝着正確路向往前邁進的一步，也是本港法制一項進步的表現。至於與將來的主權國在司法和法律方面的相互協助事宜，我們還須要在適當的時候把問題提出來跟中國商討。不過我一定會記着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稅務條例》

庫務司動議下列議案：

“將《稅務條例》附表 6 第 II 部修訂，加入 —

“10. 非洲開發銀行。”。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為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本港資金市場的發展，本局在一九九二年通過修訂《稅務條例》。在該條例下，從投資信用評級屬頂級的指定多邊機構所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所賺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此外，本局亦通過修訂《印花稅條例》，豁免這類票據繳交印花稅。《稅務條例》附表 6 列出獲豁免的機構名單。該條例亦規定，本局可以通過議案，在該獲豁免機構名單內加入其他機構。

至今獲豁免的多邊機構共有 9 間，它們是：

- (a) 亞洲開發銀行；
- (b)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 (c) 國際金融公司；
- (d) 歐洲投資銀行；
- (e)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 (f) 美洲開發銀行；
- (g) 北歐投資銀行；
- (h) 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及
- (i) 歐洲社會發展基金議會。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底，這些獲豁免機構所發行而未償還的港元債務票據的總額達 193 億港元，約佔未償還的港元債務票據總額的 7%。

我現在建議把非洲開發銀行加入該豁免名單內。跟現時獲豁免的 9 間機構一樣，非洲開發銀行亦是一間信用評級屬頂級的跨國機構。該機構表示有興趣發行港元債務票據，並向我們提出豁免利得稅及印花稅的申請。上述豁免可增加非洲開發銀行所發行的港元票據對投資人士的吸引力。

如果有更多信用評級屬頂級的機構參與發行港元債務票據，將有助促進本港的債務市場擴展，從而加強鞏固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支持非洲開發銀行的申請，並建議批准該項豁免。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以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該委員會簡略匯報其商議過程。本條例草案旨在將煙草、碳氫油類及甲醇製品的稅率提高 6%，以及將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 90% 減低至 60%。條例草案亦提高有關對輕柴油加入標記及從輕柴油移去標記的違法行為的刑罰，以及對《應課稅品條例》實施一項技術性改良。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委員似乎並不反對提高煙草及甲醇製品的稅率、提高刑罰及進行技術性修訂的建議。至於減低葡萄酒稅率的建議，除羅祥國議員會提出建議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均表示支持。本人得悉羅祥國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動議修正案以將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維持於 90%。

各位議員請注意，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主要問題是將燃油稅率提高 6% 的建議。為徵收稅款，碳氫油類分為飛機燃油、輕柴油、有鉛氣油及無鉛氣油。由於我的同事劉健儀議員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以將輕柴油、有鉛氣油及無鉛氣油的稅款凍結在現時水平，條例草案委員會達成此項決定的原因會留待劉議員向各位解釋。

主席先生，我今午返港後得悉，情況或許會較我想象中更流暢（請原諒我套用雙關語）。因此，如我在發言中曾說過一些令各位以為某些議員想提出反對的話，我謹此致歉。主席先生，我謹此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稍後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凍結燃油稅，其實這是我第二次提出凍結燃油稅。去年，在 26 票對 20 票的情況下，我未能凍結燃油稅中有關柴油的部分，當時我已向政府發出信息，警告政府不可每年“循例”增加燃油稅，可是政府置若罔聞，今年又“循例”增加燃油稅。今年，我建議凍結燃油稅的類別，除了柴油之外，還包括含鉛汽油及不含鉛汽油。而本人的建議也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絕大部分同事支持，所以，本人稍後將會代表他們動議今天的議案。

我反對增加燃油稅，是基於我認為政府在財政上、在交通管理上都無須每年要“循例”增加燃油稅。

在財政方面。政府表示每年按通脹把應貨稅品的稅率提高，是要維持應課稅品稅的實質價值，所以今年按通脹提高燃油稅 6%。政府估計在九七至九八年度此方面的收入會增加近 2.8 億元。

政府一再反對凍結燃油稅，理由是政府需要一個穩定的稅基，而燃油稅是稅收的重要來源，政府又威嚇如果今年取消增加燃油稅，政府會少收 2.8 億元，到二零零一年，少收的數額會達 12.4 億元。不過，政府其實只許“州官放火”，近幾年取消不少徵稅項目或減收間接稅都是政府所作的。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取消不含酒精飲品稅、戲票娛樂稅、免收巴士公司的柴油稅，減收股票印花稅，少收 5.5 億元。九三至九四年度，政府取消馬場入場稅、化妝品稅，再減股票印花稅，少收 12 億元。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減收物業交易印花稅、飛機旅客離境稅，少收近 18 億元。但我從未聽過政府認為減收這些稅項對政府未來的財政有甚麼嚴重的影響。今個財政年度，政府減收差餉、再減物業交易印花稅、紅酒稅，又少收 20 億元了。

我絕對不會反對政府免稅或減稅，因為政府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不需要收就應該不收。事實上，歷年財政儲備已累積到 1,630 億元，加上土地基金的 1,635 億元，本港財政儲備高達 3,300 億元，政府的財政十分穩健和豐裕。2.8 億元的燃油稅，對政府來說，不知是多少頭牛中的一條毛。政府有能力減收燃油稅但沒有這樣做，唯一的解釋，是政府將間接稅的稅基收窄，為維持一定稅收，只好將稅收的壓力放在剩餘的稅項上，燃油稅自然不能倖免。

雖然是不知多少頭牛中的一條毛，本來微不足道，但政府說來就大件事，因為只要拔一條毛，就會牽動全身。政府強調財政預算案中有加稅亦有減稅，提出減稅的基礎，是預算案中建議增加的稅收要全部通過。言下之意，任何建議增加的稅如果沒有增加，便會影響減稅。其實，政府在“靠嚇”。政府每年的預算案都傾向高估開支，低估收入，結果不是原來預算有赤字，年結時變為盈餘，就是原來預算有少量盈餘，最後變為有龐大盈餘。例如，九三至九四年度，原來預算案有 34 億赤字，年結時就神話般變為 151 億元盈餘。去年政府強烈反對我凍結柴油稅，說會少收 1.7 億元，會令原來預算有 16 億的小量盈餘更為減少，結果埋數時政府又有 151 億元盈餘。在九七至九八年度，政府更預計會有接近 320 億元盈餘。

政府可能會說她在燃油稅方面不是一毛不拔。拔就拔了，但只拔了半條。九一至九二年度，由於波斯灣戰爭，政府當時“慷慨地”不按通脹加燃油稅，由預算加 10%減一半至 5%。當年的油價如何呢？波斯灣危機於九零年八月爆發，柴油售價由危機爆發前的每升 4.2 元升至一年後的 4.75 元，累積

升幅只有 13%。但由去年二月至今，柴油售價的累積升幅已高達 18%。當年的升幅只有 13%，政府都有反應，將稅項的增幅減半，如今升幅高達 18%，政府卻完全沒有考慮現時油價的水平，反而“循例”按通脹提高燃油稅。這是否一個關注民生的政府的所為呢？

政府每年“循例”增加燃油稅，說是要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和一個穩定的稅收來源。殊不知，不斷調高燃油稅，只會不斷擴大正價油與黑市油的差價，造成一個魔力，引誘人犯法。部分司機為了減低成本支出，可能會鋌而走險，非法使用紅油。我重申了多次，我絕對不贊成任何違法行為，但我更不願見到有人要為生計而犯法。

雖然政府已提高有關罰則，加強對這類非法活動的阻嚇作用，另外亦增加海關的人手，專門對付走私非法油的活動。政府去年預料情況會受到控制，而增加燃油稅是不會助長這些活動或導致稅收減少，結果如何呢？近 5 年，已完稅的柴油量持續減少，政府的稅收亦持續減少，單是九六年比九五年，稅收就減少 7,000 萬元。此外，九六年檢獲的非法柴油跟九五年差不多，顯示走私或非法製造的活動仍然很猖獗。

不單止是柴油，海關最近指出，製造假汽油的情況有上升趨勢，不法之徒利用工業用白電油，加入化學原料，再加添色素造成無鉛或有鉛汽油出售，訛稱是大陸私運來港的正牌汽油。這些假汽油所含的雜質污染物對空氣環境的損害實在無從估計。

政府為打擊走私活動而取消加稅，並非沒有先例可援，在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為打擊私煙而自行凍結煙草稅。

主席，我現在從交通管理角度，來說明為甚麼我認為政府每年“循例”增加燃油稅是不合理的。

眾所周知，新加坡控制私家車增長最為嚴格，汽油稅在新加坡是每公升 0.6 新加坡元，約 3.3 港元，徵稅比率是 5 成，柴油的徵稅比率更不足兩成，即 18%。但香港徵收的燃油稅比新加坡還要重、還要厲害，每公升汽油的稅超過 6 港元，每公升柴油的稅超過 3 港元；徵稅比率是汽油六成而柴油是四成。根據我搜集的資料，這個徵稅比率，比新加坡、日本、台灣、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還要高，可說是亞洲之冠。

在交通管理上，政府利用燃油稅來減低非必要的行車次數，但是否有效呢？

政府在回答我今年就開支預算案提出的問題時指出，在九五年，每輛領有牌照的車輛每日行駛 62.2 公里，比九四年的數字下降 2.7%。這是燃油稅的效果，抑或有其他的原因呢？我認為其他的原因居多，而並非燃油稅的功勞。其中一個原因是本港經濟轉型，貨車數目自九四年日見下降，行車減少。還有其他的原因，例如公共交通服務改善，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都是車輛使用率減低的原因。

政府可能想藉提高燃油稅來減低非必要行車次數，這是否有效就不得而知，但提高燃油稅就肯定會影響必要的行車活動。

九一至九二年度，當時的財政司翟克誠爵士大幅增加酒稅時說，飲酒與否，始終是個人選擇，所以他有大條道理加酒稅。但入油與否，職業司機就無可選擇；不論油平抑或油貴，都要入油。如果將柴油稅提高 6%，的士司機每日加 40 升油，則單在稅方面就需多付近 7 元，一個月就是 200 元；小巴司機每日加 80 升油，一個月則是 400 元。與去年二月比較，的士司機現時每日要多付 40 至 50 元的油錢，每月在燃油方面的支出便增加了千多二千元，小巴司機則每月要多付近 3,000 元。還有大大小小的貨車，在燃油的支出更大，例如貨櫃車每月要 6,000 元油錢，增加燃油稅後，每月支出增加了幾百元。在現時的士、小巴及貨運的生意不理想的情況下，增加燃油稅，只會對營業車司機造成沉重的負擔。很多經營的士、小巴及貨車的人是單頭車主或自僱司機，對他們來說，加油錢就等如加成本、減人工，就算加價亦未必可以彌補。事實上，的士今年加價的幅度非常溫和，完全未能抵銷油價急升，收入不增反減，而政府又加一腳，增加燃油稅，收入又少一截。

政府拒絕取消增加燃油稅的理據，是政府不會資助公共交通工具，若不維持稅率，便變相津貼公共交通工具，但政府卻自打嘴巴。為了減輕專利巴士加價的壓力，由九二年開始，政府豁免幾間巴士公司的柴油稅。當然，政府免收巴士公司的柴油稅，是為減輕巴士公司的加價壓力，最後的得益者是市民。同樣作為公共交通工具的的士、小巴，每日的載客量達 300 萬人次，只比專利巴士少 60 萬人次，扮演着同樣重要角色、承受着相同的加價壓力，但就得不到政府的眷顧。

基於以上種種在財政上、在交通管理上的理由，我認為政府應該取消今年“循例”增加的燃油稅，不過飛機油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因此，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提出凍結柴油和汽油，希望各位同事稍後會支持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們已詳細考慮過《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首先，我們要說明一下民主黨在考慮這條例草案時，有兩項原則。第一，我們的確曾就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大力批評政府寧願降低葡萄酒稅，減少 1.1 億元稅收，令不在乎酒價的人受惠，也不願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元，以便辛勤一生、年老無所依的老人得以改善生活。這種不顧民生需要，劫貧濟富的做法，令民主黨非常失望，並對財政預算案投下反對票。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稅收，必須顧及民生需要。

第二，民主黨在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曾經建議提高燃油稅，目的是希望令在政府削減其他稅項之餘，亦能維持一個穩定的應課稅品收入。

民主黨對於政府今次提出修訂的《應課稅品條例》，便是從上述兩個原則出發，為避免政府預計所得的應課稅品收入減少，民主黨不會支持減低紅酒稅，又全面凍結燃油稅，但如果全面凍結燃油稅，亦大大削減政府應得的稅收。民主黨會支持羅祥國議員凍結葡萄酒稅的修正案，亦會支持凍結柴油稅，即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其中一項。凍結葡萄酒稅會令政府增加 1.1 億元的稅收，而凍結柴油稅令政府少收 1.16 億元，在此消彼長下，政府的應課稅品收入不會受甚麼實質影響。

從民生的角度來看，輕質柴油稅的增加，將大大增加職業司機（如的士與小巴司機）的經營成本，結果會促使司機要求增加車費，增加市民的負擔。為了確保凍結柴油稅的利益，能令消費者受惠，我們亦希望政府在下年度批准小巴與的士加價時，能將這因素考慮在內。

對於政府提出凍結柴油稅，會令柴油價格下降，間接鼓勵使用柴油，對環境造成更多污染，民主黨亦認為應該盡量縮減柴油與汽油差價，誘使更多消費者使用汽油，但一次而非持續的柴油稅凍結，實在不會對柴油與汽油價格造成更大的差距，所以我們亦不同意這說法。不過，我亦想強調一點。其實我們的邏輯很簡單，我們也希望因為這兩項（紅酒稅或燃油稅）都是間接稅項，是政府的穩定收入來源，但我希望政府清楚明白，在政府降低任何稅收時，應該照顧普羅大眾使他們受惠。當然有部分普羅大眾飲紅酒，但我想強調一點，飲紅酒不是必須的，乘車上班才是必須的。我們覺得應該先考慮降低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稅收，我亦想強調一點，其實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過，過去一年多以來，柴油價格多次提高，但政府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其實平均零售價格在過去 10 年，與通脹的差距不太大。政府即使考慮到通脹因素，柴油價格的增幅在過去 18 個月，可能會比較大，但在更長時間來看，是相對穩定的。但我想說出一點，雖然大家提出不同的理由，我也會支持柴油稅

的凍結，但民主黨不會支持無鉛和有鉛汽油這兩項汽油稅的凍結。因為民主黨覺得汽油，即無鉛及有鉛汽油，對於能夠負擔得起使用汽車的人，只是多一些負擔，實際上對他們的影響不會太大，我們希望找出方法，讓低下層市民得到最大的保障。所以，民主黨會同意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及民協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政府由九二年起，為了減輕專利巴士的加價壓力，豁免了幾間巴士公司的燃油稅，但每天總乘客量超過 200 萬的公共小巴和的士，則沒有任何優惠，在政府的概念中，似乎只有專利巴士才算公共交通工具。

記得去年本局討論《96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時，民建聯已反對政府增加柴油的燃油稅，理由是會增加公共小巴和的士行業的經營費用，最終受害者亦是普羅市民。據本人了解，目前新界的士司機每更的收入約 600 元左右，但是每更的油錢已要 180 元至 210 元，連同 200 元的車租，七除八扣，司機每更的實際收入只有 200 元，即使他們每月每天都行車，一個月亦只是有六七千元收入，根本不足以維持生計，更遑論要養妻活兒。的士行業從業員為了維持生計，申請加價似乎是唯一途徑，最終受影響的亦是普羅市民。

再者，增加柴油的燃油稅更可能助長司機非法使用“紅油”，當然我們不鼓勵這樣做，但據一些司機表示，如果使用“紅油”，每更可以節省一半錢，令他們可以每日多賺百多元，每月可以多三千多元收入。另外，有些的士司機更可向一些貨櫃司機購買未完稅的“大陸柴油”，從而減低經營成本。對打工仔而言，這些額外的收入確會造成誘因，令他們鋌而走險，而政府亦可能因加得減，得不償失。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代表職工會聯盟屬下的交通業工會呼籲大家一起支持劉健儀議員凍結柴油燃油稅的要求。

貨運業是香港基建不可缺少的一環，香港的貨車總數超過 13 萬輛，每項開山劈石，堆田建屋的工程都依賴貨運業的參與；其他大大小小的貨運服務，更不在話下，還有的士和公共小巴。其實，整個貨運業本身對香港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政府一直沒有積極扶助貨運業，每年三月政府例必增加柴油稅，而對油公司每年多次加價，卻沒有任何管制。為何政府對這些小型企

業或個體戶，或這些個體戶屬下的僱員毫不照顧呢？如果將香港和鄰近地區的燃油價格相比，會發覺相差甚遠，外地每公升不足兩元，而香港油站卻是每公升 7.23 元。目前燃油稅已經佔柴油價格 40%，所以再增加燃油稅，其實會對這個行業的所有從業員和個體戶都會有很大影響。

我們在此呼籲大家，從兩個角度來作考慮。第一，從這群從業員的角度來看，其實對他們的生計會造成影響；第二，他們可能會將燃油稅轉嫁到他們的運費上，變相增加運費。其實這樣會令成本增多，並造成通脹。當我們談及勞工成本問題時，經常提到競爭力。為甚麼在這些情況下，大家卻不提香港的競爭力，為甚麼不可以把燃油稅凍結，使香港的通脹受到遏抑呢？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為了遏抑通脹的好處，亦為了這群從業員，支持劉健儀議員凍結柴油燃油稅。至於汽車方面，我們覺得不應該再不增加該方面的稅項。

至於剛才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另一項修正案，單仲偕議員已經說出他的原則，我覺得他的原則完全沒有問題。但最後，大家也應記起，當我們反對財政預算案時，大家都一起譴責政府，只是減低紅酒稅，而不理會老人家。我記得當天辯論的時候，我說過：“朱門紅酒香、路有拾荒佬”。今天，我們在針對紅酒香的問題，但仍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幫不到“拾荒佬”。即使我們支持紅酒不應該香，但紅酒始終依舊是香的，而上層社會亦一樣會買很多紅酒。可是我們卻幫不到那群老人家。最糟糕的是，整件事到了最後似乎不知道是為了甚麼？是為了我們從前說過的話嗎？因為當天我們譴責財政預算案，譴責政府沒有理由這樣做。如當時我們可以一起反對財政預算案，使它不能通過，我們完全可以再和政府談判，要求政府不要減紅酒稅，應該增加老人金。可是，那時代已經過去了，機會已經過去了，到了今天這個地步，我覺得結果是“只破不立”，只會令天下不樂，然而我們所憂心的和關心的老人家，卻又毫無進帳。如果可以令老人家有進帳，我會覺得完全沒有問題。最可憐的是，老人家完全沒有進帳，所以，今天我會投票支持減紅酒稅，因為我抱的態度是與民同樂。但與民同樂的“民”，我剛才只是說上層社會的人，當然，上層社會會很快樂，雖然他們可能覺得所節省的十分有限，不會太快樂，但跟普羅大眾亦會有關係。因為，到超級市場購買紅酒的普羅大眾大有人在，對他們來說這也是一件樂事。所以，我今天的態度是與民同樂。

剛才單仲偕議員說飲酒不是必需的，對，酒不是必需品，但我認為政府更不需要錢，政府要那麼多錢有甚麼用呢？政府已經有 3,800 億元了，為甚麼在庫房已有豐厚儲備的時候，還要再增加收入呢？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既然庫房已有豐厚儲備，我們用不着替政府操心。最令我生氣的是政府不願支出，如政府願意支出，我們應該為政府開源，並為政府籌劃。但是，如我

們現在為這件事和政府爭拗之後，政府仍不肯動用分毫，我認為不需要關心政府的收入。因為政府已有太多錢，不過，令我感到很憤怒的，就是政府一直不願支出。既然政府不願支出，倒不如不為他設想，所以，今天我會以與民同樂的態度，贊成減紅酒稅。明天，我亦會到超級市場買 1 瓶紅酒。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極少有機會能夠站起來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的話。剛才我感到非常高興，我的看法跟他的完全一樣，不知道這是否可以稱為 "great minds think alike"？

主席，首先我想質疑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所謂邏輯，我看不出邏輯何在。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現時並非因為政府不增加柴油稅，因而出現了一個洞，要以不准減紅酒稅來填補那個洞。既然事實不是如此，那麼是否意味着民主黨想做財政司，還是民協想做財政司呢？不知道財政司會否謝謝他們呢？我認為財政司不會謝謝他們，政府庫房已經“水浸”，甚至金錢已經多得不知道應如何處置。

問題的重點是，我們要提醒大家，政府並非奉旨要徵稅，政府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徵稅的。為甚麼要造成這情況呢？剛才李卓人議員說，這樣做對政府沒有益處。但我不同意，據我所聽所聞，種種報道及一些醫學常識都指出，飲紅酒對健康有好處，這是應當鼓勵的事。千萬不要說，對富有的人來說，這是應該的，這就像是在鼓吹階級觀念。民主黨最引起我反感的，就是，他們鼓吹階級觀念。紅酒不一定指最昂貴的紅酒，很多人現在都可以花錢飲紅酒，為甚麼我們硬要消費者付出更多金錢呢？

主席，還有被忽略的一點。香港作為一個旅遊點，一個服務行業的重要地區，紅酒到底對香港在國際間或在這區域內的競爭力有甚麼影響呢？我可以告訴你，是有一定影響的。因為無論我代表的零售業或楊孝華議員代表的旅遊業都會清楚告訴各位，作為一個旅遊點，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正逐漸上揚。若我們令遊客感到在香港連飲一杯酒的費用都比其他地方高的話，這樣會使其他地方有藉口打擊我們。我認為這是不值得的，尤其是在我們的庫房並不需要這些錢的時候。因此，我完全不接受，也不明白到底為甚麼不讓我們減低紅酒稅。我也呼籲其他同事支持劉健儀議員，千萬不要支持羅祥國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也許因為我舉手較慢，所以大部分我想說的話已經

被周梁淑怡議員說出來了。我亦想藉此機會表示，我也是較少機會跟李卓人議員有相同意見的。不過，我希望提醒各位，我記得我曾在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說過，我和自由黨都十分支持增加老人服務，但我們亦曾指出，紅酒稅與老人福利是不能掛鈎的兩回事。我希望補充一下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旅遊業問題。紅酒稅這個問題當然是由酒店提出的，並不是我們的同事因為喜歡飲紅酒而提出的。我自己十分喜歡飲紅酒，但站在立法局說話之前，假如我想喝四分之三杯，我的臉便會紅透，所以，我是不會飲。可是，那真是由那個行業得出的結論。許多遊客會作一個地區性比較，比較一個地方和另一個地方的物價指數。他們不是比較紀念品或食水或日常生活水準，而是比較一些名牌物品，如香水，紅酒以及名牌白蘭地、威士忌的價格。這些都是世界旅遊業常作比較的，他們得出的結論就說明某一個地方是否購物天堂或某一個地方作為旅遊勝地是否有吸引力。況且紅酒稅原本已太高，香港很少物品的課稅率可以達致 90%至 100%這麼高，汽車首次登記稅除外，但這是比較罕有的例子。所以，本人堅決反對把財政司已答允減紅酒稅的德政取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運輸司較早時在本局辯論的士加價時，游說議員說，柴油價格自九六年二月，由每公升 6.12 元增加至 7.23 元，升幅達 18.1%，所以，希望議員能夠同意讓的士加價。雖然這番說話的內容全部都是事實，但是我覺得，港府在坐擁巨額盈餘下，依然在去年增加燃油稅 9%，是直接令油價大幅上升的，如果港府不全面檢討燃油稅的徵收比率，我覺得加費始終也是不會停止的。

民建聯認為，今年實在是不應該再繼續增加燃油稅的，理由是，港府今年建議增加燃油稅 6%，由此而增加的收入只是 2.7 億元，相對於今個財政年度預期三千多億元的累積盈餘，很明顯，港府並非要透過增加稅收來增加庫房收入。正如運輸署所表示，這次的加幅調整，並非因為他們想遏抑私家車的增長，他們亦並非真正想遏抑在路上行走的私家車數量。正如庫務科官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所說，這次增加燃油稅只是“例行公事”；港府完全沒有評估加稅的目的和收益，以及對整體運輸行業的影響，只是因為年年都按通脹加稅，今年亦不例外，看似理由充分，卻未能令人信服。

事實上，現時油公司收取的每公升油價中，燃油稅佔了 60%，其比例與經調整後的葡萄酒稅一樣，雖然港府認為燃油稅屬於從量稅，不應與酒精比較，但我們仍然質疑，對於燃油這類市民生活的必需品；有人說這不是必需品，但我相信香港有二十多萬車主都會認為這是必需品。港府是否有必要徵收與奢侈品一樣高的稅項，從而間接增加市民生活的負擔？

主席，民建聯不同意港府的說話，現時公共巴士公司獲得政府豁免徵收

燃油稅，因此增加燃油稅對基層市民影響不大，因為現時小巴和的士都要繳交燃油稅，增加燃油稅會直接導致經營成本上脹而且要加價，加重市民的負擔和壓力。雖然，這條例草案的問題並非直接牽涉我們是否需檢討小巴或的士燃油稅的豁免，但我覺得需要支持今次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希望政府以後能夠在議會中作出檢討。

其實，現時專利巴士每天的載客量是 366 萬人次，而小巴及的士則分別是 173 萬及 130 萬人次，兩者的載客量差不多是巴士的九成，因此，如果只認同專利巴士是集體運輸工具而豁免收燃油稅，對其餘三百多萬的士和小巴的乘客是極不公平的。我們認為應考慮進一步研究如何豁免的士和小巴的燃油稅。

至於燃油稅中有關含鉛及無鉛汽油的稅項，雖然受影響的主要是私家車的車主，但正如我前面所說，港府今次加稅，既不是為增加庫房收入，亦無助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即使增加汽油的稅項，對整體收入只是增加一億多元，加稅的理由並不充分，但我們亦體諒到就這次財政預算案，中英雙方都達成了共識，不應有過多的修正，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除了柴油稅外，我們會支持政府在汽油稅上作出調整。但我們仍然會要求政府日後進一步檢討燃油稅的比例。

至於羅祥國議員提出反對削減紅酒稅，主要理由是不滿港府不答應增加老人綜援金，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必要的。

既然議員都一致認為，目前庫房已經水浸，港府理應設法減稅以還富於民，雖然，葡萄酒並非生活必需品，減紅酒稅並不是人人可以受惠，但最少對中上階層或普通市民，在他們有機會購買紅酒來喝時，都有一定好處，對旅遊業亦有一定的好處，亦不失為還富於民的一個途徑。更重要的是，難得港府主動提出減稅項目，我們即使不領情亦不應加以否決，亦不見得港府就會因此而將省回的一億多元稅項用來增加老人綜援金。因此，我們認為，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賭氣和無建設性的做法，民建聯會反對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會如周梁淑怡議員般反感，我尊重周梁淑怡議員的感覺，但如果她說到民主黨主張階級之間的分別，我想很清楚地表示，其實我們沒有提過要用這樣的階級觀念來反對改變紅酒稅。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不是財政司，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這正是一個政黨在議會內應該做的事。財政司每年來都諮詢各個政黨，

就收入部分及開支部分，徵詢不同政黨的意見。我們都有提供意見，但我們絕對猜不到，政府會突然減紅酒稅。主席，如果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及在我們不可以影響的情況下，我們無話可說，我們只有看着行政機關這樣做。今天，我們有機會在這裏作選擇，並可以動手影響這結果時，如果你問民主黨會怎樣選擇，我們的選擇很清楚，就是電油影響民生，絕對跟紅酒有很大分別。所以，如果今天讓我們選擇，我們的選擇就是不要加汽油稅，紅酒稅亦大致相同，我們不要改動。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香港的競爭力，說實在的，香港的競爭力是否依靠這些酒的價錢？有多少人來香港或專程來香港飲酒？我們的地價高昂，遊客來香港，在香港住酒店的價錢很高，香港其實已經不再是購物天堂，只憑減酒稅便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來香港嗎？簡直是妙想天開！主席，庫房水浸，我們同意減稅，但應該削減甚麼部分，而哪些部分會與民生有較大關係，才是我們所關注的。所以，主席，我們希望如果財政司以後再選擇減稅時，可以考慮一些與民生關係較大的作為其優先項目。本人謹此陳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也想發言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觀點，特別是關於紅酒和旅遊業的關係的觀點。今天的話題是紅酒和柴油稅，其實照我所知，法國是生產紅酒最多的地方，法國亦是全世界最多旅遊人士去的國家之一。香港也不錯，以在旅遊業賺的錢而論，香港也差不多排在第二、三位。但是，我相信很多人到法國去，並不是因為法國的酒價廉，可能是有其他原因。很多人來香港，這些人不會因為酒類價錢提高了就不來港，我相信兩者之間沒有這樣直接的關係。有一些國家即使酒的價錢很貴，但卻有很多約束，令人最少不會隨時拿着酒瓶邊走邊喝。在香港我從未見過有非常喜歡飲紅酒的人，還會拿着整瓶紅酒邊走邊喝。我相信紅酒和旅遊業的關係不是這樣直接的。

至於紅酒稅和柴油稅，市民，甚至遊客在紅酒稅上有較大選擇，但在柴油稅方面，我認為是沒有選擇的。如一個人購買的汽車是用柴油的，他就必然要用柴油。但是，市民最少對紅酒有選擇的餘地，他不飲紅酒，可以飲其他酒，即使某人真的很喜歡飲紅酒，他可以選擇一些價錢較低的紅酒。我相信減低紅酒稅，不一定會對旅遊業帶來好處，反而最重要的是，在減稅之後會有甚麼後果，對民生又會有何影響。如果就兩種稅項來看，即紅酒稅和柴油稅，減紅酒稅肯定對紅酒用家沒有影響，但如削減柴油稅，特別對一些職業司機則有影響。如果我們從環保角度來看，減稅後人們會多用一點柴油，而柴油對環保是沒有好處的，但是，如果我要在紅酒與柴油之間選擇的話，我認為應該減低對民生有較少影響的稅收。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沒有打算發言，但剛才聽了兩位同事，楊孝華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之後，我也想作出回應。不過，我想表示剛才何敏嘉議員其實已說出我全部心裏話。

我在此只想簡單地說，民主黨今次投票支持劉健儀議員提出降低柴油稅，最主要的原因剛才單仲偕議員已提過，我們是從普羅市民的民生角度出發，想減輕他們的負擔，減輕一些業界人士在成本上的負擔。

至於葡萄酒稅，剛才何敏嘉議員已說過，我亦看不出減稅後可以加強競爭力，以吸引遊客。所以，作為旅遊界的代表，楊孝華議員指出，如減低葡萄酒稅便可以加強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那麼取消稅項豈不是更能加強競爭？我並不同意這說法。

此外，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現時庫房水浸，不應徵收不必要的稅收。這說法似乎暗示要還富於民。若要還富於民，多年前羅祥國議員曾提出一個派錢方案，這方案真的可以還富於民，但很可惜，局內完全沒有人支持或只有民協支持。可見同事之間對那些稅收應該徵收，那些稅收不應該不徵收都有不同意見。單單因為財政司已是大富翁，就說不用徵收稅項。同樣地現時做生意的人賺了大錢，是否就不應加價呢？不應該賺那麼多呢？我想不是。我們不能夠以這麼簡單的角度來看事情。

減低葡萄酒稅之後，葡萄酒的售價究竟會不會應聲下跌呢？事實上是不會的，葡萄酒的售價不下跌，或只作調整，又是否可以令很多人受惠？

我不知道為甚麼民主黨被扣上帽子，周梁淑怡議員說我們製造階級觀念，民主黨無論如何都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

燃油稅每年按通脹增加，當然會造成一定的成本上漲。不過，我想特別強調，油價成本上漲才是最能令市民負擔加重和業界的承擔加重的。燃油稅只是每年調整一次，我們卻不能估計油價在一年之內會調整多少次，甚至一年可以增加數次，所帶來的成本負擔更重。我不知道，政府常說油公司之間有競爭，沒有壟斷情況，但很多同事都說他們有寡頭壟斷。其中一間公司加價，其他公司也會加價，變成假競爭。其實消費者委員會也曾表示，在油價方面，是否有協議便可以加價呢？

主席，最後我只想說一句，民主黨今次贊成減低燃油稅，但不贊成減低葡萄酒稅。最主要的原因是，如很多同事所說，我們是從為普羅市民的民生帶來的影響着眼，我們的選擇可以用兩句說話表達：我們希望減稅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錦上添花。謝謝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我也想談談紅酒稅的問題。我覺得錦上添花不是一件不好的事；只是給予已經享有好處的人，再多一些好處而已。

謝永齡議員剛才說他着眼於減稅對民生的影響。其實，黃偉賢議員提過普羅市民都飲紅酒。

我曾經聽過香港大學醫學院院長的說話，他說如果我們想減少患心臟病的機會，一個方法是每天吃一粒亞士匹靈；另一個方法是每天飲一杯紅酒，當然飲一杯紅酒的辦法較好。

在香港，我們只要進超級市場看看，我們會發現很多紅酒都相當廉宜，所以，不單止有錢人可以飲用。其實，有錢人對價錢根本不緊張。如果他們想飲靚酒，據我所知，有人坐頭等飛機到新加坡去飲靚酒，費用比在香港飲同類型紅酒更廉宜，這是與紅酒稅有關的。

剛才有些同事說，對旅遊業根本沒有影響。當然，我認為楊孝華議員或周梁淑怡議員發表他們的意見的時候，他們的頭腦不會那麼簡單，認為如果不減紅酒稅，就會影響旅遊業。其實影響旅遊業的因素很多，我們不認為其中一個因素，即紅酒稅，會影響香港作為一個吸引的旅遊點。我只想說，大家都提過香港政府有很多錢；既然政府有意減稅，我們何必要反對呢？正如剛才有位同事所說，雖然我們關注其他民生方面，例如老人的福利等，我相信我們還要繼續爭取。

可是，如果這次我們說反對政府削減紅酒稅，政府是不會即時拿出錢來幫助老人的。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凡加稅都不支持，凡稅便一定要政府減，這次卻反其道而行。主席，理由很簡單，紅酒是用葡萄做的，而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謝謝主席。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很高興獲得本局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199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並多謝由夏佳理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

會非常有效率地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議員今天熱烈討論，顯示劉健儀議員和羅祥國議員動議的各項修正案，是極具爭論性的。

首先有關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反對的理由有以下數個：

第一，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內提出按通脹調整燃油稅項，與我們維持稅收的實質價值及議員一向敦促政府維持一個穩定稅收來源及保持穩定稅基的政策一致。政府過往多年根據此政策調整柴油及汽油的稅項，都得到本局議員的支持。而我亦詳細查閱過立法局會議紀錄。根據紀錄顯示，本局於四月辯論財政預算案時，絕大部分議員對建議調整燃油稅並無異議。事實上，調整燃油稅已於三月十二日預算案公布當天實施，但至今社會各界均並無提出明顯反對，或指其調整不合理。由此可見，按通脹調整燃油稅已為社會普遍接納。

第二，調整燃油稅 6%對通脹影響極為輕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會因此而增加 0.0143%。由於專利巴士服務可獲豁免繳納燃油稅，所以調整稅項對巴士乘客並無任何影響。由於調整幅度這麼小，所以對經營小巴、的士和貨運經營者也影響甚微。

第三，有議員認為凍結柴油稅會令的士小巴乘客受惠。我要清楚指出這是一個誤解，因為的士小巴的收費不會因此而調低。

第四，有議員認為基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凍結數項稅項調整引致的損失，數目不大，政府不必斤斤計較。但是我要強調，凍結調整令我們損失的不只是公帑，更重要的損失是：我們放棄了一向為立法局及社會所支持的維持穩定稅收來源的政策；劉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為何在其他稅收方面又會將稅率調低，或取消該稅項？我們每次作類似的建議時都會清楚解釋，制訂調低或取消的政策目標，如以往我們減少證券印花稅，或今年我們調低葡萄酒稅。

第五，我亦明白到部分議員可能是基於燃油公司在過去 1 年多次調整燃油的零售價格，因此認為凍結調整稅項，可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但是我要指出，我們並無政策規定燃油稅佔整體燃油零售價的比例，所以燃油公司訂定的零售價與政府的燃油稅並無任何必然的相互關係。如因燃油公司增加零售價而凍結調整稅項，實屬捨本逐末的做法，未能對症下藥，亦會對燃油公司發出錯誤信息。我了解羅祥國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的意見，他認為議員應直接向燃油公司及透過立法局內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對燃油價格的問

題作出跟進，而並非凍結調整稅項。我十分同意這個意見。此外，將香港及外地的燃油稅作直接比較，並不公平，因很多地方，除燃油稅外並同時徵收如銷售稅等，而香港卻沒有徵收這些稅項，因此，單獨將燃油稅作比較並無實際意義。

第六，有部分議員關注到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可能會因調整柴油稅而增加。其實，經過海關方面不斷努力進行執法行動，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已經受到控制，並有所減少。最近半年柴油的黑市價格持續上升，而海關截獲非法使用工業用紅油的汽車及偵破非法加油站的數目則持續減少。此外，已完稅的柴油於三月後的數量並未因調整稅項而減少，反而有所增加。由此可見，調整稅項對非法使用柴油的活動並無壞影響。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我們在今年內會繼續增加海關的人手，加強執法行動，而在本條例草案，我們亦作出建議，加重刑罰，以增加阻嚇作用。因此，議員不必擔心調整柴油稅會令有關的非法活動加劇。

主席，我現在轉談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減低葡萄酒從價稅稅率是一項稅務寬免措施，對消費者、旅遊業以至商界均有利，同時亦對葡萄酒出口國家地區以往就香港徵收 90%從價稅而提出不滿意見作出積極的回應，這有助香港與這些出口國家地區繼續發展雙邊貿易關係，並加強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和旅遊中心的地位。

有議員認為減低葡萄酒酒稅，只會對有錢人有利。我覺得這個見解並不正確。因為葡萄酒現在並非一種有錢人士的專利品，已是一種非常普遍的飲品，市面上亦有不同品質價格的葡萄酒出售，針對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嗜好。

其實，政府亦邀請了消費者委員會作出調查，以確定零售商有否將減稅的利益轉達給消費者。消委會的報告指出，主要零售商包括超級市場已經作出積極回應，將葡萄酒的零售價格減低 10%至 15%。至於其他零售商，當其以舊稅率繳稅的存貨售清後，相信亦會跟隨主要零售商將價格相應調低。所以，減低葡萄酒酒稅，社會各階層的消費者均受惠。事實上，根據數字顯示，於三月十二日減低葡萄酒酒稅後，中下價以至高價的葡萄酒的銷量均有顯著上升。由此可見，減低葡萄酒酒稅實在得到社會各階層的歡迎。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是與民同樂。

有議員由於對財政預算案內有關老人綜援金的措施有意見，所以對減低葡萄酒酒稅表示不同意，我要指出老人綜援金和葡萄酒酒稅的性質完全不同，前者屬於支出，後者屬於收入，兩者不能相提並論。這論點我已於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詳細解釋。又有議員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他們的出發點是，擔心劉健儀議員凍結柴油和汽油稅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之後，會令政府稅收有所損失，所以建議取消減低葡萄酒酒稅的稅率，以彌補政府的損失。其

實兩個是完全不同的稅收措施，各有其本身的理據支持，不應混為一談，也不該因其中一項能否得到通過，而影響另外一項應否實施。我建議更有效的做法是對凍結柴油和汽油稅的修正案投反對票。

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支持劉健儀議員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最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就本條例草案對應課稅品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作出相應修訂。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追加撥款(1996-97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有關追討贍養費問題，在立法局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已經有多次討論機會，與今次的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亦很有關係。今年年

初，在本局動議的有關成立贍養費局的議案，亦得到很多立法局的同事支持。不過，政府始終認為現在已進行的修訂法例工作，賦權法庭向不繳付贍養費的人發出所謂扣入息令，因為這工作正在進行中，所以，暫時不會再考慮成立贍養費局的問題。我很希望今天藉法例恢復二讀的機會，強調現在這法例給予收取贍養費的婦女及家庭的幫助非常少。在我與一群婦女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進行的調查中，差不多有半數婦女都因為覺得追收贍養費很困難，從最初開始，便不領取贍養費，即不要求有贍養費或只象徵式收取 1 元贍養費。至於其餘半數收取贍養費的婦女之中，大部分在追收贍養費時都遇到很多精神上的困難，困擾，在收款時又遇到欠交或非全數支付的種種困難。只有少數婦女透過法律程序追討贍養費，他們不依法律程序追討的原因亦是法律程序本身十分複雜，也需要花時間，而且，追討過程之中亦為家庭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痛苦。所以，我很相信今次修訂法例，能夠幫助婦女及子女實在會十分少。不過，雖然數目很少，但民主黨仍然支持這法例的修訂。然而，我們希望在這修訂工作完成之後，政府可以重新再考慮成立贍養費局的可能性。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局議員給予支持，我要在此向他們表示謝意。此外，我還要特別向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致謝。該事務委員會曾就領取贍養費人士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向我們提供了不少建議，唯部分建議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條例草案所要修訂的 4 項條例的範疇，而成立贍養費局便是其中一例。

不過，對於那些合乎該等法例範疇的建議，我們已經加以考慮並納入本條例草案之內。舉例來說，我們已把《扣押入息令》的規定擴展，使有關當局可根據該項法令扣押當事人的薪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入息。

我謹此陳辭，並向立法局推薦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 及 4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a)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主席，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在稅制調整的政策上的不少建議民協都支持，但對於在沒有足夠原則和原因下，把葡萄酒的稅率由 90%調低至 60%這項建議，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在預算案第一百二十五段，財政司說：“有人向我指出，對葡萄酒徵收 90%應課稅品稅，實屬過高，亦已普遍影響本港的遊遊業和商業。因此，基於這個理由：把稅率調低至 60%。”如果我們的財政司只是在“有人向我指出”這樣空泛的情況下就決定減稅，使我感到非常震驚。如果對旅遊業和商業真是構成影響，我請財政司拿出證據來！

財政司在同一段更說：“只有第一瓶酒才是昂貴的……喜歡喝酒的人，在喝過第一瓶後，便不再太在乎酒的價錢。”財政司既然都同意付得起價錢又喜歡飲酒的人，絕不會在乎價錢的高低，那又何須財政司用減稅方法去厚待那些飲酒的人呢？

市面上紅酒的價錢由數十元至數千元不等，有些甚至過萬元 1 支，很明顯葡萄酒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對一些人來說，價錢越高，反而是身分越高的象徵。

財政司亦在第一百二十四段講得很清楚，是項從價稅制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但財政司另一方面又認為現在徵收 90%的稅率實屬過高，真是令我莫明其妙！再者，所減的款項，對大多數基層市民無直接利益；而政府卻由少收 1.1 億到 3 年後的少收總共 4.9 億元。這筆稅款若可用在市民有關的支出上，亦不無一些幫助。

稅收的一個主要功能是要發揮財富再分配的作用，現在財政司在有人提出的情況下，便大幅減少紅酒稅，而對於本局不少的議員和社會大眾都支持要改善老人生活的要求，卻絲毫不理會，不肯實質增加老人綜援金，這樣，對於那些赤貧老人，無異於落井下石。

香港消費品的間接稅非常少，香港稅項更有累退的後果，而葡萄酒稅是唯一有累進效果的消費稅。在能者當付的原則下，實際上不應該調低紅酒稅。如果要減稅一定要公平，一定要使普羅大眾都得益。

今年財政預算案其中一個重要主題是平穩發展。香港有幾十萬人處於貧窮狀態，綜援個案由九二年的 8 萬宗增至九六年底的 16 萬宗，4 年內增加了 1 倍。有調查顯示，九四至九五年，全港最貧窮的 5% 老人，每月食物開支只有 600 元，亦即每天僅有 20 元用作食物開支，本人實在為那些貧病無依的老人的苦況感到非常不安。若政府仍然漠視這些老人的需要，不積極設法解決整個社會的貧窮問題，這邊廂葡萄美酒夜光杯，那邊廂秋風秋雨愁煞人；試問這樣的社會會是一個穩定的社會嗎？是每人都有機會發展的社會嗎？

事實上，為每個綜援老人每月增加 300 元津貼，以 10 萬綜援老人計算，每年也只是 3.6 億元。這對於一個擁有三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的政府，光是今年的財政盈餘就估計有三百多億元，難道這就是大灑金錢嗎？

最近有一位高官同事對我說，增加紅酒稅就是不支持回歸，因為慶回歸，要飲很多紅酒。慶回歸“大曬”！我同意是“大曬”，但不等於是說我們的政府可以在現時較為敏感的時刻，只着眼於錦上添花，只是期望博得有錢人士，尤其是法國領事一讚。東方之珠的美譽，不應僅是局限於經濟上的成就，更應有其道德上的意義；政府如何對待我們社會上老弱不幸者，才真正標誌着一個文明社會的表現。

在我於上星期提交了修正案後，曾聽聞民建聯和港進聯的同事，可能不支持“還原良稅”，但在上星期六臨立會討論財政預算案時卻得到很鼓舞的信息。當時港進聯的一位議員憤慨地說：“減紅酒稅而不增加 300 元老人綜援，是用歌舞昇平和燈紅酒綠掩蓋香港的老人問題，貧困問題和失業問題，這是今年預算案中最缺乏人道精神和同情心的地方。”民建聯的一位議員亦不平地說：“財政司寧願對葡萄酒大幅減稅，使庫房收入減少 1.1 億元，也不肯適當增加老人綜援金至合理水平，這是預算案最為人所詬病的地方。”本人相信民建聯和港進聯是會重新考慮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今天民協修正條例草案還原紅酒稅，目的不只是為政府討回今年一億多元的收入，而是向政府和社會人士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我們民協作為基層

大眾的代言人，對政府的重富輕貧的態度非常不滿，政府應立刻改善一群貧困無助老人的晚年生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敬請各位議員，尤其是民建聯和港進聯的議員，支持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本來今晚本人聲音沙啞，不打算發言，可是聽過羅祥國議員發言後，我真的受不了，要作出一些回應。他說到飲紅酒的就是有錢人，我相信羅祥國議員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有時候亦會到一些屋邨超級市場走走，請你也去看看，有多少住在屋邨的人會買紅酒，超級市場內到處都陳列着紅酒，你有沒有到過禾輦邨？所以，羅祥國議員的理論是不對的，他以為有錢的人才可以飲紅酒。香港有許多普通市民都飲紅酒。第二件事就是，羅祥國議員提到財政司說過的話，當然財政司會聽到許多不同聲音，可是稅收是一個重要項目，政府需要先有收入然後才有稅收。所以，我請羅祥國議員慎重考慮廣大市民的利益，不單止有錢人的利益。

夏佳理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我本來也不打算發言，但我現在則想發表一些意見。我曾代表自由黨說服政府減紅酒稅，我所持的理由就是，除了吸引遊客外，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剛才李鵬飛議員所說，即然已經水浸就無謂再加稅了。今天，政府發覺我們有少許說服力和論據，便同意將酒稅從 90% 減至 60%，其實 60% 已經很高。如果跟東南亞國家相比，主席，我們可以說，如果一個人乘飛機前往菲律賓，享受兩天假期，飲一些酒，返回香港時又帶兩、三瓶酒回來，根本還可以獲得利益。如果民協認為酒稅高，並想為老人家爭取，我相信即使各位同事今天迫得政府多收一點錢，是否政府明天便會立即在老人綜援方面增加呢？若是這樣，不要說不減稅了，就是只增加少許都會令有些同事要加以考慮。這樣的情況應怎樣處理呢？政府拿不到分，又拿不到錢，我真是莫名奇妙，不知道民協想做甚麼。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羅祥國議員把老人金的增幅跟紅酒混為一談，正如鄭先生所說，他的理論不知以甚麼為依據，不過民協一向都是這樣的。（眾笑）

主席，我們一向都支持派發老人金。老人金佔億多元，政府有這麼多錢，我們不如齊心協力向政府要求吧！

談到紅酒稅。香港以往徵收 90% 紅酒稅，世界上沒有國家是這樣做的。即使目前減至 60%，仍是世界上稅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商界當然表示這樣會影響旅遊業。外國人來香港旅遊，到餐廳用膳也不敢飲酒。這當然跟民協沒有關係。遊客沒有投票權，他們不會理會。民協擔心的是選票。政府有否告訴他們有九成的紅酒售價在 50 元以下。若各位以為自己不飲，選民便不會飲，這想法是錯的。選民中很多屬基層人士，他們總希望有機會成為小康之家，飲上一些數十元的紅酒。假如你這樣做，你實在妨礙他們改善生活，我相信這並非民協的固有立場。

主席，我希望市民留意，將來要選擇投票支持民協或其他政黨時，須緊記民協今天剝削了他們享受一個更好的生活環境的權利。

謝謝主席。

庫務司致辭：我想對羅祥國議員的論據作簡單回應。

第一，他說財政司的演辭中提到有人向我們提出意見等，他覺得很震驚，或是中文版本方面引起少許誤會，“有人”是個泛指詞語，意思是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諮詢和接觸各界人士的要求，得出一個決定，所以，我們說有人向我們提出一些意見。

第二，羅祥國議員說，財政司的話在邏輯上有問題，他說在購買第一瓶酒之後，人們大多不計較第二瓶酒的價錢，也許羅祥國議員已對一個幽默的譬喻，作出斷章取義的引申。其實，可能我用了一個我以為是幽默的回應，就是飲 1 瓶酒便已經足夠，政府並不鼓勵市民酗酒。

第三，關於由從量稅轉為從價稅之後，葡萄酒稅的制度運作良好，羅議員不明白我們為何要減稅率，我認為就這一點或許有些誤會，因為我們所說的是制度運作良好，羅議員也曾說煙草稅是累退稅，主要原因是煙草稅是 1 項從量稅，而葡萄酒稅則是從價稅，所以，我們說運作良好，所指的是從價稅制度運作良好。

第四，我覺得很遺憾，雖然我們聲嘶力竭地發表意見，但羅議員仍將支出和收入混淆，所以我希望議員不要支持這項修正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謝謝主席，政府的意見是耳熟能詳的，我在此不準備反駁；但李鵬飛議員特別問我知不知道禾輦邨在那裏，禾輦邨暫時不是我的選區，但我可以告訴他，我很快就會到那裏去。李卓人議員反對我提出還原紅酒稅，我真是一頭霧水，我真有一種給他持刀從後面一插的感覺；他認為即使成功還原紅酒稅，政府亦都不會調高老人綜援金，他的看法很悲觀，他甚至說老人毫無進帳，不如與民同樂。我想向李卓人議員提出一個問題，請問各位，今次政府完全不肯改善老人綜援金，是否錯誤的政策，政府是否做錯事；各位是否同意政府做錯事，做錯事就要“打手板”。我們今次建議還原紅酒稅就是要“打手板”，所以，陳鑑林議員說我們這樣做是在鬥氣，沒有積極意義。我們絕對沒有做無積極意義的事，我們的行動有很積極的意義，我們對未來政府也有信心；我們希望用“打手板”的方法，使政府痛定思痛，願意在將來盡快因應局內同事及社會大眾的要求，盡快改善老人綜援金及其他老人福利。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爭取各位議員對我的修正案支持。

謝謝！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希望羅祥國議員澄清他那“打手板”的主張，假若政府官員制訂錯誤政策，是否便要體罰。

主席：羅祥國議員，請你決定是否回應，你是可以不回應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羅祥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羅祥國議員就第3(a)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5人，反對者29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37條第(4)款的規定，我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修正，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希望同事不要反對，也不要就此進行辯論。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以為可者佔多，本席宣布可決，即以後就《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之其他點名表決，只鳴鐘 1 分鐘。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代表《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3(c)條第(ii)節，有關柴油稅的規定，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現在提出的論據亦適用於我隨後動議的兩項修正案，分別是刪除條例草案第 3(c)條第(iii)和第(iv)節，即有關含鉛汽油和不含鉛汽油的稅率。剛才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清楚解釋，在財政上和交通管理上，我認為政府沒有需要增加燃油稅。我不會在此詳細重複各個論點，只想重申幾個重點。我已經指出，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的燃油稅率比例十分高，使汽油和柴油的售價不合理地偏高。從財政角度來看，香港是沒有需要收取偏高的燃油稅的，因為政府財政穩健，大量盈餘。從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偏高的燃油稅未必一定令市民減少使用車輛，即使會有效果，最受影響的會是一些有實際需要的人士，例如職業司機或住在偏遠地方而需要以私家車代步的市民。此外，我提出凍結燃油稅的另一個目的，是要向政府發出一個信息，就是不可以不理會燃油價格水平，不可以不理會提高稅率對職業司機和公共交通使用者的影響，而每一年只是循例按照通脹提高燃油稅。

主席，有人剛才在二讀辯論時，將凍結燃油稅和減低紅酒稅混為一談，更有人將兩者和民生扯上關係。我支持減低紅酒稅，因為紅酒稅和燃油稅同樣地是不合理地偏高，在政府財政穩健和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政府沒有需要收取這樣高的紅酒稅。所以，我很高興羅祥國議員剛才動議的修正案不獲議員支持。

當然飲酒與否是個人的選擇，與民生沒有關係，我不是鼓勵市民飲酒，但是我亦不認為有需要徵收重稅來阻止市民飲酒。不過，加油與否，職業司機就沒有選擇，這是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在財政穩健和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政府在有能力減低紅酒稅之餘，事實上亦有能力改善民生，凍結燃油稅。

庫務司剛才在二讀辯論時說，在增加燃油稅之後他並沒有聽到市民大眾有反對聲音。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發表之後，我諮詢了業界，包括的士、小巴和貨車業的意見。他們向我表示強烈反對政府增加燃油稅。我當時立即將這個信息轉達給庫務司，不知道他有沒有聽到我的話，還是以為我在說笑。若他以為我說笑或聽不到我的話，我相信他今天走進立法局時，亦應該聽到有很多業界人士在大樓門口，強烈反對增加燃油稅。我不太明白剛才他說的話，他說聽不到社會人士的聲音。難道這正是政府的一貫做法？市民大眾如果在表示反對意見時，只運用微細聲音，不用“大聲公”，既不上街、又不吶喊，政府便會聽不到呢？其實，市民大眾就燃油稅有很多反對聲音。市民大眾一貫對政府政策都敢怒而不敢言，而現在情況已稍有改善，有代表功能組別的議員在此代表市民向政府發出聲音。我很希望政府以後不要以為聽不到極大的聲音，就以為市民沒有意見，而將政策強硬地推行。希望政府日後能夠切實地掌握市民大眾的意見。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有關民主黨的立場。我很高興民主黨今天支持我的修正案中有關凍結柴油稅的部分，所以，我很有信心今天有關柴油稅的修正案會獲得通過。去年，我力陳增加柴油稅會怎樣影響民生，如果大家記得，我當時聲嘶力竭地發表意見，而黃震遐議員則強烈駁斥我、反對我，民主黨對我的建議無動於衷。今年，民主黨終明白過來，知道增加柴油稅會影響職業司機、特別是租車的司機，而稅率的任何增幅將會無可避免地影響日後的的士、小巴、貨車的收費調整幅度，對民生會產生連鎖效應。這些都不是新的理由，去年我已經全部提出過，如果去年民主黨願意接受我的論據，的士、小巴、貨車就不需要多捱一年。不過，今年他們終於都支持我，我很相信職業司機仍然會很多謝民主黨今年支持凍結柴油稅。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本人一定支持。可是，假如民主黨支持劉健儀議員建議不增加柴油稅的話，那麼，的士司機便能省回不少錢。因此，本人希望各位司機能從環保角度考慮，調較發動機，以減少噴出黑煙，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不重複民主黨的立場了。民主黨會支持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可是，民主黨也在此清晰地向業界及政府提出，我們希望能在凍結該項增稅後，業界能將得益轉嫁給市民大眾，換言之，我們希望這得益能在下次加價時反映出來。

庫務司致辭：主席，剛才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我提到至今社會各界均沒有提出明顯反對，但我不是指業界人士。我在考慮調整稅收時，不單止考慮一個行業的反應，還要考慮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只想強調一點，財政預算案內提出的建議，應被視作一套完整的方案，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在預算案內力求達到的平衡，就會遭受破壞。所以，我希望議員反對提出刪除條例草案某些規定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要求庫務司澄清一點，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在委員會階段，是可以發言多過一次的。（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我想請庫務司澄清，各界是否包括業界？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剛才庫務司其實亦承認各界等於業界。我相信任何政府的施政，除了顧及社會大眾之外，還要顧及受政府政策影響的業界。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將來制訂任何政策措施時，必須充分考慮業界的意見，而不要認為業界反對而社會大眾沒有聲音，就表示政策會得到大家支持。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劉健儀議員就第3(c)條動議修正案，即刪去第(ii)節，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修正案。

羅叔清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45人，反對者6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3(c)條，即刪去第(iii)節有關含鉛汽

油的稅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今天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凍結汽油稅。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包括 7 位議員，當中有兩位民主黨議員、兩位民建聯議員、兩位自由黨議員，包括我和 1 位民協議員。我們討論過這條條例草案之後，得出一個結論。當時有 4 位議員支持凍結汽油稅，這 4 位議員包括兩位民建聯議員和兩位自由黨議員，而包括本人在內的其餘 3 位議員對我提出凍結汽油稅的建議有所保留。今天，從發言議員的演辭中，我知道民建聯已經收回他們對凍結汽油稅的支持，我對此表示失望。但我仍然想盡最後努力，希望說服民主黨、民建聯和民協支持凍結汽油稅，希望他們可以回心轉意。

民主黨、民建聯和民協，表示他們只能支持凍結柴油稅，不能支持凍結汽油稅，因為私家車是使用汽油的，而使用私家車的人是有車階級，是有錢人。他們也認為汽油稅並不涉及民生或低下階層。我想問一句，是不是只有有錢人才使用私家車呢？大家只要到公共屋邨看一看，所有公屋車位都泊滿私家車，而住在公屋的人，又是否有錢人呢？他們不就是我的議員同事經常聲稱要維護利益的一群群眾嗎？有很多人其實不是大富大貴，他們只因為居住在偏遠地區，或因為工作關係，需要使用私家車代步。他們的私家車需要使用汽油，為甚麼民主黨、民建聯、民協可以為公屋居民要求減租，或凍結租金，反而不可以為公屋居民要求凍結汽油稅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讓我上了一課。我記得上星期或較早時候，民主黨被人批評為選票而發言。我很欣賞劉健儀議員，因為她為業界做了很好的工作，她由委任議員變為民選議員後作出了很徹底的改變，我極為欣賞。在委任期間是沒有代表選民的。現時在座代表業界的劉健儀議員沒有違反業界利益，要代表業界表明有關業界利益的立場，這是正確的。所謂為選民做事，是天經地義，義無反顧的行動。正如我們民主黨很多由直選產生的議員，都是由市民選出來為市民發言的。因此，我希望將來那些剛從委任變成民選的同事，不要口口聲聲說為選票就不對，這種說法.....

全委會主席：請就議題發言。

李永達議員：我會進入議題內容。這種說法會是自己打自己一巴掌。

我想談談劉健儀議員剛才談過的汽油稅問題。我自己真是身同感受。我剛在去年六月考取車牌。我自從成年開始都沒有駕車，到現在卻駕駛了 1 年，暫時還沒有發生嚴重車禍（眾笑），只是曾經發生過一次輕微意外。不過，我贊成政府向我徵稅，所以，我有利益衝突。因為，過去多年來，我一向乘搭地鐵，我不認為目前交通情況已改善到某一個地步，是以很多人仍須一定採用私家車。

其實，劉健儀議員身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她知道政府的政策是，在交通安排上，主要利用公共交通來解決市民的交通問題。使用私家車的不一定是富有的人，我同意這一點。不過，在香港用私家車是比較奢侈的。作為一個新車主，我也不否認這一點。奢侈的意思是指，私家車所佔用的路面較其他人日常佔用的多很多。一輛巴士所佔的路面大約是私家車的四倍，但載客量大概是十五至三十倍之多。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透過稅收不鼓勵市民用私家車的做法是正確的。因為據我所見，沒有任何城市透過建設道路來解決交通問題。當然，建設道路是其中一個方法，但不是一個完善的方法。原則上我認為使用私家車因而要接受一定程度的徵稅是正確的，包括現有的首次登記稅及燃油稅。其實，在某個角度上，徵收取燃油稅是較首次登記稅更合理的。因為有些人買車是要來擺放的，特別是富有人家都擁有兩至三輛車。使用汽車便要用汽油，所以，在佔用路面或使交通擠塞方面，汽油稅是一個更直接的方法，可以鼓勵市民不佔用更多路面。因此，這種徵稅是正確的。

第二，劉健儀議員提到民主黨的選民中有很多公屋居民。公屋有這麼多私家車，我們沒有理由不為居民說話。我很樂意為公屋居民說話，所以，我希望將來當我們建議公屋居民的租金設有上限時，她不要提出反對。不過，這是後話，否則主席會說我離題。

我只想談談公屋車位的安排，其實車位數量極少。第一，車位分配比例有時是 1：10 或 1：15，換言之，10 個住戶中有 1 個車位或 15 個住戶中有 1 個車位。在整個屋邨中，車位數量很多時候少於 10%。因此，屋邨內使用車位的住戶非常少。第二，劉健儀議員不太明白，屋邨內的車位是可以停泊小型貨車的。這些小型貨車本身並非用作私人用途，很多是因為自己做生意或公司要求要駕駛小型貨車的。他們需要駕駛汽車是跟他們的職業或工作有關的，但跟他們住在公屋卻是無關的。因此，我希望劉健儀議員應先查清楚資料才討論問題。

即使有人指我們作為民選議員要為公屋居民發言，我們也要視乎是否合理。一個住戶購買汽車，無論汽車價錢多麼便宜，都要花十萬、八萬。舉個例說，我買了一輛二手車，花費二萬多元，價錢已極便宜。按貶值程度而

論，我的汽車的價值是零。我也認為應該繳稅。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人士使用私家車時，佔用了一定的公共資源，從這個角度而言，我不認為居民對按通脹調整的汽油稅會強烈反對。

劉健儀議員剛才指出業界向她反映有很多人都反對。作為葵青區民選議員，我沒有收過選民就汽油稅按通脹增加表示強烈意見。我反而感到他們對交通擠塞有強烈意見。若這問題得到解決，我相信他們對汽油稅的意見不會像劉議員所說的那麼嚴重又強烈。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基於理據不足的理由，反對劉健儀議員今次的修正案。劉健儀議員說全世界以香港的汽油最為昂貴，所以要予以凍結。其實，香港不單止汽油最貴，樓價也最貴，希望坐在劉健儀議員隔鄰代表地產界的夏佳理議員，能夠在這個問題上作出一番努力。

第二，我想說當我們研究塞車問題時，我們有甚麼方法。加汽油稅是其中一個方法，現時我們的汽油稅已經非常昂貴。政府的運輸政策包涵了“用者自付”這個元素，即越用得越多，便應多付一些。佔用路面越多，便應多付一些。我們覺得這樣能夠平衡大眾的利益，因為市民大眾忍受塞車之苦時，便應該有一些能夠解決塞車問題的措施。民主黨尊重有車人士，但希望他們可支付他們該負擔的一部分。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民建聯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我們覺得現時香港的汽車數量太多，而普遍來說，使用汽車的人都是比較有能力的市民。現時香港路窄車多，我們覺得應該鼓勵更多市民使用集體交通工具，這樣會對道路擠塞起紓緩的作用。另外，我們也覺得此舉能夠減低汽車的數量，對環保有一定好處。所以，民建聯經過再三研究後，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同意幾位委員所說，凍結汽油稅的調整，只會間接鼓勵私家車駕駛人士使用私家車，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所以，我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發言作出回應。從剛才議員的發言中，我知道他們並未被我說服。我知道要說服他們是很困難的事，當議員作出決定後，無論我怎麼說，也很難令他們改變主意。不過，我希望就兩點作出回應。

李永達議員提到公屋問題，對於公屋，我當然不及李永達議員那麼熟悉，可是本人亦經常有機會到公屋的停車場，因為我很多時候會駕車去。我亦會留意這些停車場的環境，所以，我並不是對公屋的停車場毫無認識的。在公屋的停車場裏，當然也會有小型貨車，但絕大部分是私家車，而不是絕大部分是小型貨車。所以，我覺得公屋居民對汽油的需求仍是存在的。當然我也尊重李永達議員的觀點立場，他認為可能不是太多人獲得降低汽油稅的好處，所以他認為不值得支持。本人也尊重其立場，我剛才只是希望盡最後一點力說服他，若不成功的話，我也無話可說。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我說汽油稅貴，我看罷整篇講稿，也沒有提到汽油稅貴。我說的是，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而言，香港的汽油稅率最貴。香港是六成，新加坡只是五成，其他國家的稅率則更低。所以，我希望更正這點。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劉健儀議員就第3(c)條動議修正案，即刪去第(iii)節，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4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劉健儀議員致辭：本人動議修正第 3(c)條，即刪去第(iv)節有關不含鉛汽油的稅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III）

條例草案第 3(c)條進一步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不獲通過。

經修正之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 條

多付的稅項無須退還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代表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 5 條。提高燃油稅 6% 的建議，已經憑藉《1997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授權，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生效。《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6 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而繳付的任何稅項，如款額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需繳付的各種稅項的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需付還給付款人。

現時燃油稅是由油站代收，然後交給政府。如果退還稅款給油站後，再退還給司機，技術上存在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建議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收取的多付款額不須退還給付款人。這項建議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支持，現時這項新訂的條文便是旨在達致上述目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庫務司致辭：主席，雖然我們已十分清楚表達了府反對凍結調整柴油稅的修訂，但既然該項修訂獲得本局通過，而劉健儀議員作出的修正案，即多收的稅款不需退還給繳稅人士是一個務實的做法，政府支持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5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III）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 6 時 32 分

全委會主席：由於劉健儀議員就第 3(c)條所提出之各項修正案及增補其所提出之新訂的第 5 條獲可決，本席命令暫停會議 5 分鐘，讓庫務司有時間修改其所建議之新訂的第 5 條之措辭。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40 分

全體委員會恢復會議。

庫務司致辭：主席，如獲准許，我擬修改我所建議的新訂的第 5 條的措辭，內容已載列於已經向各位提交的經修改後的修正案內。

全委會主席：庫務司，本席准許你作出修改。

本席先指令秘書讀出由庫務司建議之新條文及其標題，接着，庫務司可動議其經修改後之修正案。

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應課稅品條例）令》
---------------	----------------------------

新訂的第 6 條	修訂附件
----------	------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庫務司致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和新訂的第 6 條，內容已載列於剛提交各位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內。

該修正案對《應課稅品條例》的中文真確本作出相應修訂。我們在本年

四月三十日將《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應課稅品條例》本身尚未有中文真確本，因此，該修訂條例草案亦並沒有中文文本，但最近《應課稅品條例》的中文真確本經已制定妥當，並於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公布，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對《應課稅品條例》中文真確本作出相應修訂。該修訂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和(c)款並沒有造成任何影響，同時亦已完全反映剛才本局通過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標題及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庫務司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6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見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附件 III）

增補新訂的第 6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6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7 年追加撥款（1996-97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至 34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庫務司報告謂：

《1996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1997 年追加撥款（1996-97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政務司報告謂：

《1997 年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立法保障超時工作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盡快制定法例，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報酬。”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約有 166 萬名僱員每周工作超過 44 小時，佔全港就業人數 54%，超時工作情況非常普遍。民主黨於過去兩周就立法保障超時工作進行電話調查，近九成的被訪者支持民主黨提出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確保僱員在超時工作後，能夠獲得合理補償。我在中環街頭幾個中午時間舉行了簽名運動，受到近三千多名市民，包括白領和灰領等的支持。市民支持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的傾向十分明顯，但政府對這問題仍然置諸不理。我在九五年已要求政府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前任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承諾進行研究，但時隔兩年，現任教育統籌司依然不能提交報告，但卻多次表示立法，會影響香港經濟靈活性。政府顯然是不同意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只不過以做研究為拖延的借口。

主席，我對一些反對保障超時工作的論點作出評論如下：第一，有人說立法保障超時工作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據世界經濟論壇剛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評估競爭力的因素之一是勞工市場靈活性。新加坡雖然有訂立超時工作條例，但亦沒有影響其競爭力的位置，新加坡被評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國家，其他設有工作時數條例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亦甚具競爭力，分別排名第三、四位。鄰近地方例如台灣、中國、馬來西亞、泰國，雖然設有保障超時工作條例，但仍然維持高經濟增長。保障超時工作會削弱競爭力看來是恐嚇的口號，恐嚇僱員若立例保障超時工作就會影響就業機會，這種說法其實與現實不符。

在此，我想強調一點，長時間工作不等如增加競爭力，長期的超時工作只會影響僱員身心健康，減低工作效率。制定工作時數條例，並不是鼓勵僱員動輒超時工作，而是促使僱主增加機器投資或改善工作流程，以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減少員工超時工作。要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關鍵在於提高僱員生產力，而絕非延長員工的工作時間。

第二，有人說立法保障超時工作會破壞香港人的拚搏精神。香港人勤奮工作，是香港成功因素之一，但我擔心僱主若只顧自己的利益，而漠視僱員

的需要，結果香港勞工這種優點亦難以維持。去年十月的一項國際性調查便顯示，香港員工士氣下跌的程度非常嚴重，甚至是罕見的。九七的不穩定因素是主要原因，其餘的原因包括本港投資逐漸遷往大陸、通脹上升及香港整體性的競爭力等。一九九六年，員工對公司最不滿意的一環是“薪酬”，滿意程度只有 32%，較九三年下跌 13%。由此可見，香港僱主若不給予僱員應有的補償，將大大影響員工的拚搏精神；相反，立法保障超時工作，令僱員不致日捱夜捱而沒有補償，實在有助挽回低落的士氣。

第三，有人說立法保障超時工作會令僱主的經營成本增加，甚至嚇怕老闆，轉移投資到其他地方。眾所周知，香港地價租金高昂，在全球數一數二，即足以大大減低香港的吸引力；反觀香港僱員近年的加薪幅度，卻年年下降，甚至低於通脹。因此，政府若要減輕僱主的成本負擔，應該是打擊炒樓活動，令樓價穩定下來，而非遏抑僱員應有的報酬。

此外，部分僱主為了減低成本，不惜削減人手，大大增加僱員的工作量，這種迫使僱員超時工作的手法，是變相減低僱員的應有報酬，對僱員極不公平。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只是防止僱主採用這種剝削勞工而自肥的伎倆，令僱主付出應有的成本，而非額外的負擔。

有報章亦粗略計算，如果採用民主黨的建議，僱主每年須支付 320 億元的額外薪金。我們姑且不爭論這計算方法是否正確，但我想換一個說法，就是僱員在這麼多年少收了三三百多億元的應有報酬。為何這筆收入要放入僱主的口袋，而不給予僱員？莫非只顧僱主的收入，才有利經濟發展，而讓僱員獲得合理回報就是破壞經濟？事實上，這種“只顧老闆利益不顧打工仔女權益”的做法只會加劇貧富懸殊，員工士氣低落。僱主所謂的盈利被蠶食，可能只是減少過去所賺取的暴利，並不表示無利可圖。事實上，僱主處處考慮自己的經濟利益，卻沒有照顧勞工分享成果，這種做法對香港經濟長遠發展不利。

第四，一提到勞工權益，反對者便會不問內容，立刻反擊，指這會影響香港勞動市場的靈活性與破壞自由市場的原則。事實上，立法保障超時工作，並不是阻止僱員超時工作，只不過要求僱主支付僱員應有的報酬。按勞取酬，完全符合市場原則。

在此我想補充一點，我們不要過分迷信勞動市場的靈活性，聯合國去年出版的《九五年世界經濟及社會調查》，其中一章論述勞工市場，很值得我們深思。該文章比較美國、日本與歐洲的勞工市場，在 3 個市場中，以美國的勞動市場最靈活，即較按照市場規律辦事，而日本市場最不靈活，他們採用終身職業制，按年資計算薪金等。研究結果是日本的勞動市場結構最能促進日本的生產力與經濟增長。反觀美國，市場一旦不佳，便裁員減薪，這種

所謂靈活模式，結果是阻礙勞資合作關係，減少僱員對工作的投入和熱誠，降低生產力。香港勞動市場亦具有這種靈活性，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對香港經濟發展並非必然有利。

最後，在制定工作時數法例方面，香港政府應盡快簽訂國際時數公約，並將公約作為參考的藍本。由於公約的訂立時間早於二十世紀初，因此部分內容可能不合時宜，例如行業範圍、正常工作時間等，因此政府不必全盤接收，應作出修訂，配合香港的需要。民主黨參考國際時數公約與東南亞國家、美加等地的法例，就立法保障超時工作，提出一些初步建議。第一，保障的行業範圍應包括金融、保險、地產、商業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製造業，至於其他行業如飲食、零售、運輸等行業，雖不列於國際時數公約適用範圍內，但這些行業的超時工作情況嚴重，政府亦應就該等行業特質，制訂相關的超時工作保障範圍。

第二，法例所保障的對象主要為基層僱員，經理、行政級與專業人員可考慮豁免。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九九六年，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的月入中位數為 2 萬至 22,000 元，因此，我們建議法例應主要保障月薪 2 萬元或以下的僱員。

第三，何謂超時工作呢？香港人一般都認同五天半為正常的工作時間，以 8 小時計算，每周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所以若每周工作超逾 44 小時，便屬於超時工作。

第四，我們認為適宜訂出每天最高工作時間，確保僱員獲得足夠的休息時間，亦避免使僱員不顧效率，拖延工作。根據國際時數公約，每天工作最多不超過 10 小時，但對於拚搏的香港人而言，包括立法局議員在內，這時間略嫌太短，因此，民主黨建議香港的每天最高工作時數，可訂為每天 12 小時，跟加拿大的規定相同。

第五，至於超時工作的補償，現時向僱員提供超時保障的公司，不少是以假期補償，因此在保障超時工作的法例中，可繼續採用這種補償方式，或根據國際勞工公約，規定超時工作的報酬以不少於正常薪金的 1.25 倍計算。因此，法例應該規定僱主以金錢或假期補償超時工作。正如一份報章的社論所言，我們民主黨的要求其實並不苛求，這是工人的基本權利，政府不應以各種理由，拖延立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相信除了極少數的工作狂以外，大多數“打工仔”都希望每天的工作時間不會過長，亦可以天天準時下班。因為無論怎樣，每天只有 24 小時，若工作時間過長，那表示我們要減少其他活動，例如學習、人與人的社交溝通、娛樂等，又或要壓縮休息和睡眠的時間，這明顯不是一種均衡的生活。

在十八、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當時在城市工作的勞動階層的生活，可說是苦不堪言。他們的工作環境惡劣、工業意外頻生、工資低，當然更包括長時間工作，不少工人每天工作 15 至 18 小時，每星期 7 天不停工作。正因為工作條件完全缺乏保障，勞動階層怨聲載道，反抗資產階級的工人運動此起彼落，階級的矛盾相當尖銳。坦白說，資本主義之所以可以存在至今時今日，應該歸功於勞工的立法，加強對“打工仔”權益的保障。

事實上，加強勞工權益的立法，亦是世界各國發展的大勢，立法規定工作時間和保障超時工作補薪的做法，亦已是國際的一個趨勢。根據職工會聯盟最近所進行的調查顯示，現時超過 100 個國家訂有法例規定“打工仔”每星期的正常工作時間，而當中大部分國家更進一步規定每天、每星期，甚至每年的超時工作時間的上限。當然，就超時工作，大部分國家亦有立法規定超時工作的薪酬數額。與本港同屬“亞洲四小龍”的台灣、南韓及新加坡都有超時工作方面的立法規定，唯獨本港在這方面的勞工保障卻一無所有，可以說本港的勞工立法，仍然極其落後。

近日，有人提出反對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的僱員，並指出立法將會使大部分勞工的權益得不償失，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我認為這種以自由市場競爭作為反對立法保障勞工權益的論點，明顯缺乏理據，亦逆世界勞工立法的潮流而行。我想問，如果按自由市場的邏輯，政府是否甚至不需要不斷立法，規管工作環境的安全，而任由市場決定有否“打工仔”願意從事高危險性的工序？是否政府不應該立法管制手挖沉箱，任由工人繼續以生命換取可能較高的工資呢？

代理主席，我相信社會進步的目的，是提高整體市民的生活質素，而理所當然，我們的工作安全和工作時限都應該得到保障。假如我們接受訂出合理的工作時間，那麼立法規定超時補薪，便自然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否則，訂立合理的工作時間便會變得毫無意義。近兩年，本港工人的工資出現負增長，更進一步迫使“打工仔”要額外超時工作，賺取合理的整體收入，維持生活。“打工仔”要長期大量超時工作，不單止對工人的身心沒有好處，也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對僱主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因此，我覺得立法規定超時工作，無疑有它的迫切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各行各業超時工作都很普遍，例如保險、飲食、酒店、零售百貨，看更管理，寫字樓文職人員及工廠製造業工人，都是超時工作的行業。

今天，在這裏辯論的立法局議員都經常超時工作。議員超時工作並無問題，市民感到高興，議員亦做得開心，雖然是辛苦了一點，但卻在所不計。不過，出賣勞動力的“打工仔”，經常做大量超時工作，而得不到應有的報酬，不給他們超時補薪，是極不合理的。

香港有很多行業均有超時工作的習慣，其中以製造業的超時工作較為普遍。近年雖然製造業嚴重萎縮，但只要仍然在製造業工作，就需要經常加班，特別是“趕貨”的時候。

據瞭解，大多數是工人“自願”加班，如果無“班”加反而會感到煩惱。究其原因，無非是他們底薪低，如果不加班，每月的收入根本不足以糊口。他們加班是想賺多一點錢，以維持生活。

此外，有些行業的工作時間太長。香港建築物業服務員及管理員工會曾作一項調查，成功訪問 261 名管理員。四分之三的被訪者表示，工作時間特別長，每更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而工資卻普遍偏低，八成每月薪金低於 6,000 元。此外，原先實施每天 3 更即 8 小時工作制的管理公司，亦開始逆流而走，改為 12 小時兩更制，管理員真是“冇啖好食”。

代理主席，說到食，自然離不開飲食業。談到工作時間，飲食業員工雖然沒有管理員的工作時間那麼長，但亦好不了多少！從事飲食業的員工每天工作普遍超過 10 小時，如果遇着假期節日，飲食業員工還要加班加點，客

人多就做多些，差不多是“包做”，做完才能“收工”，所以養成員工“手急眼快”身段，保持“龍馬精神”的狀態。否則，“收唔到工”，貴客自理。雖然飲食業員工快速拼搏工作，而且天天超時工作，但卻從來沒有超時補薪這回事，這是極不合理的，是必須改變的陳規陋習。

香港的勞工法例對工人保障不足之處，多不勝數。缺乏超時工作保障，就是其中之一。

超時工作而無“過時補水”已經不合理，但職工上廁所也要扣減薪金，更屬“離譜”。最近，工聯會屬下香港電訊職工會一項“工友投訴收集”顯示，一間傳呼服務公司列出多種項目，對員工進行扣減薪金扣分制，其中包括出入傳呼室次數多會被扣分、談笑或打瞌睡會被扣分、遲接位或無請病假而缺勤，雖然有醫生紙，都會被扣分等十多項規定。每次扣款由 10 元至 40 元不等。有個別員工一個月被扣工資超過 1,000 元。還有一項規定，員工要兩小時才能上一次廁所，如果超過上述次數規定則要向主管申請。假如員工上廁的次數太多或時間長，也要被扣減工資。

代理主席，這種管理員工的方式，真是不敢恭維。這會影響員工的健康，並增加員工壓力，也是不人道的做法，如何教員工對公司有歸屬感呢？想不到這些以前在一些個別工廠的管理手法，居然重現於今天的通訊服務公司。總括來說，這是現時“打工仔”搵食艱難的表現。

我認為超時工作應有一個合理工作時數，長遠而言，為了僱員的權利、身心健康、休息、社交和進修，應該落實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星期不多於 44 小時的國際公約標準。

此外，如果立法真正保障超時工作工人，我是贊成的，但我絕對不希望見到，“一法立，一弊生”，既未能實質保障工人權益，反而增加更多爭議和糾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田北俊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都是勞工界或勞工派的，我一直都把民主黨當作是工黨派。如果情況真的如他們所說的那麼差，香港就沒有今天的所謂繁榮了。如果每個僱主都令工人沒有歸屬感，他們加了班又不給錢，人人都可能作反了。我相信情況未至於議員所說那樣恐怖。當然，事實上，可能有很多僱主在員工加班時只是給他們同樣的工資，而沒有額外加班費。舉例來說，在製衣業方面，很多工人都是件工，所以很難分開早上的票與晚上的票，僱主怎樣給工人加 1.25 倍薪金呢？但是很多計件工

的廠家在員工晚上工作時，除了數票外，就會每小時多給他們 10 元或 20 元。陳榮燦議員提到酒樓業，通常大家都知道酒樓業是不同的，員工不是要做足 12 小時。有人飲早茶，便要開檔，食午飯，要開檔，食消夜，要開檔，但其他時候他們是可以休息的。

議員說有 50 萬人加班超過 20 小時，即 1 星期工作 60 小時，我相信他們大多是服務性行業的員工，例如零售業。很多門市售貨員每天要工作 10 小時，但不是 10 小時都要站在那裏做得很辛苦，與地盤工人不同。香港有很多行業的員工都工作得較長時間，但他們的工作量是否這樣沉重呢？如果工作量是這樣沉重的話，他們每天工作五、六小時可能已吃不消，更遑論 10 小時了。例如司機這行業，政府官員的司機可能每天早上很早 — 7 時就要上班，晚上接載官員回家後可能已 11 時、12 時，加起來每天工作可能是十六、七小時，任何人也捱不了。但既然他們做得到，就可以證明他們早上接載官員上班後，還有很多機會可以休息。在這情況下，他們與紮鐵工人每天工作 6 小時是不可以比較的。因此，我認為工作的時數和質量是不同的，如果工作是辛苦的，當然工作時數就要少一些，但一些工作，例如看更、酒樓企堂、司機，工作時間即使稍長，也不一定令他們的身體變差。

當然，從工商界的立場來說，最好就是我們有充足的工人，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即每天 8 小時、每星期五天半，這就最理想了。如果以這些數據來計，很容易就計算得到，如果有 50 萬人工作 60 小時以上，60 減 44，即一星期多了 16 小時，除 50 萬，即等如 20 萬人次，加上其他超時工作者，很容易證明香港缺乏大約 30 萬工人。解決這問題的辦法可以是工人每人工作 44 小時，每星期五日半；而僱主則輸入 30 萬名外地勞工，這樣人人便不用超時工作，這就最理想的了。當然，民主黨、工聯和工人代表又不會支持這方法。

議員將我們與鄰近國家比較，但卻是斷章取義的，並不是作出全面比較。我們可以與新加坡作比較。新加坡的工人一星期的確不可以工作超過 72 小時，否則，他們就會有 50% 加班費。但你們可有留意到，新加坡有多少人加班呢？他們絕對沒有 50 萬人加班，因為新加坡三百多萬人口中有 150 萬人左右工作，但卻輸入了 30 萬名外地勞工。這麼多外地勞工，本地工人根本就不用加班，所以加班費乘 1.5，甚至乘 2 也沒有大不了，因為根本沒有工人加班。

鄭家富議員也提到加拿大。加拿大的工人當然應該有加班費，因為當地的失業率達 11%。如果香港的僱主能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令失業率只得百分之二點幾，這已經平衡了勞資雙方金錢上的糾紛。如果加拿大的工人沒有這些法例保障，他們人浮於事，僱員不加班就有可能被僱主辭退，因為有很多人等着做那份工作。

我們只取加拿大其中一種東西，新加坡其中一種東西來作比較，這是不適當的。如果要檢討，就要全面檢討，包括工資、工資和加班的定義，何謂“吊鹽水”等，與我們的鄰近國家或加拿大作比較，然後才作出整體安排，這樣做才適當。

代理主席，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電訊公司的例子。事實上，一間大公司在加班方面反可以更有計劃地調配人手。加班最多的所謂中、小型企業，（他們大部分都不是我的選民，也不是由我代表），他們只是家庭式生意，聘請了數名員工，他們才最需要加班，令他們的員工有機會做多些，“搏殺”多些。如果通過法例，那些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便會被迫硬性增加員工加班工資 25%，我不知他們能否這樣做，也不知他們會否因而收縮生意。

總括而言，我希望政府或勞工顧問委員會會全面檢討這些建議和勞工法例，這樣就可以達到我們的共同目標，令香港的經濟更好，使工人也可分享香港的經濟成果；而不是就某一項目進行議案辯論，就另一項目又提出私人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自由黨反對這項議案。

馮檢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近年來，有一種趨勢，就是部分社會言論認為增加僱員福利，便會削弱香港的競爭能力，例如要求僱員加薪幅度應可享受社會繁榮的成果，或是推行已婚男性僱員可享有待產假，都曾被批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勞資和諧關係，長遠而言，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能力。今天的議案辯論，要求政府立例保障超時工作，我相信同樣的聲音或言論，會由工商界議員提出。

立法保障僱員超時工作，是否真的會損害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呢？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在全球 123 個地區進行的勞工法例研究分析顯示，全球有 108 個國家有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當中 53 個國家，規定工人每周正常工作時間不可超過 48 小時，40 個國家有法例規定每天超時工作的上限為兩小時。事實上，有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的國家，包括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評為排在世界競爭力榜前列的美國、新加坡、日本和加拿大。另外，總部設在瑞士的“世界經濟論壇”所發表的九七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位於前列的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美國、加拿大、英國、台灣、馬來西亞，都已立法保障僱員超時工作。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經濟的競爭力取決於其他因素和條件，包括當地的

人力資源質素、投資環境、政治形勢和社會的穩定等，所以立法保障超時工作與削弱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眾所周知，香港人的拼搏精神已是舉世知名的。大部分僱員每周的工作時間普遍超過 44 小時，其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通訊和建造業的僱員更工作超過 48 小時。

事實上，持續的長時間工作，對生產的效率不會有幫助。因為人的精力是有限的，長時間超時工作，不單止會損害僱員的身心健康，更會減低工作效率。俗語說：“吊頸都要抖吓氣”，就是這道理。適當的休息，實際上有助企業提升生產效率！

此外，立法保障超時工作，可以設立補償機制，例如立法規定超時工作的薪酬應為正常工作時間的 1.25 倍等。事實上，現時香港政府公務員已有一套超時工作規則，包括基本工作時數的定義、超時工作的補償或補薪的計算方法。由此可見，政府作為一個僱主亦承認保障超時工作，是僱員的合理權益。

不過，現時香港的情況是怎樣？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規定僱員每周的正常工作和超時工作的工作時數，亦沒有法例規定法例補償的安排。一項調查顯示，超過六成的被訪者經常超時工作，卻完全得不到或得不到合理的超時補償。此外，在超時工作的被訪者中，有兩成半並非自願。事實上，香港某些行業，如保安員，不單止沒有超時工作補償，其入職條件更訂明每周工作 60 小時，這表示香港僱員的權益長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聖經》中有這一句話：“工作的人得工價是應當的”，當僱員因為工作的緣故而加時工作，作為僱主的，是否不應該給予僱員合理的薪酬和補償？

事實上，本人認為今天立法局的議案，並非硬性規定不准僱員超時工作，而只是要求政府因應不同行業的情況，訂立法例和適合該行業情況的準則，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的報酬。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難道這些建議都會損害香港的經濟競爭力？我認為不會。我和民協其他 3 位同事都支持議案。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可惜田議員離開了會議廳，剛才我也想拉着他。其實我想不到他會這樣說，因為他好像認為現時的香港人的工作時間即使長，但仍然是很“嘆”的，所以沒有甚麼大不了。他說飲食業員工有些時間可以休息，不錯，他們可能有些時間可以休息，但由早上 11 時工作至晚上 12 時，即使中間有時間休息，他們有沒有時間與家人共聚呢？難道他們有些時間休息，我們就要剝奪他們與家人相聚的時間；要剝奪他們運用自己的時間的權利？我也想不到他會說零售業員工一定不會站立足 10 小時。我想請他到他弟弟的零售店 G2000 看看，那些售貨員不是要站立足 10 小時嗎？為何他還會說他們無須站立足 10 小時？他又說司機大多數的時間都在等候，政府貴賓車的司機可能是這樣，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僱主也是用了他們的時間，他們也損失了許多時間，而時間是十分寶貴的。不單止我們議員的時間寶貴，“打工仔”的時間也是十分寶貴的。你看看那些巴士司機，他們夠辛苦吧！他們並沒有機會休息，要由朝做到晚，現在還說要每天工作 10 至 11 小時。巴士這麼大的車輛，他們要駕駛 11 小時，對他們的健康和生活會有甚麼影響？我想不到田議員可以這樣說，好像工人的時間是很卑微的，是不需要保障的，即使工時長也沒有甚麼大不了。

香港現時有 50 萬人，即 16% 的勞動人口的工作時間是每周 60 小時以上，即每天最少超過 10 小時。有 89 萬人是每周工作超過 50 小時，以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算，即他們每星期最少要工作足 6 天，如果以五天半計算，工作 45 小時以上的也有 177 萬人，而五成半的工人是沒有五天半工作的。這就是我們現時“打工仔”的工作情況。

剛才田議員提到許多行業，其實金融、運輸、護衛、文職、飲食，以及部分製造業的僱員都是沒有任何加班保障的。《明報》社評說那些人是自願的，因為如果他們工作辛苦一些，就可以希望年底有花紅。為何會說他們是自願的呢？怎可能有“打工仔”是自願呢？誰希望由朝做到晚呢？現時在這裏的記者朋友有誰想工作至現在，今晚可能還要工作至 10 時呢？根本是沒有人想的，人人也希望得到休息。哪會有“打工仔”自願長時間工作？我認為《明報》的社評也是從僱主的角度來看這問題。沒有人自願工作，他們只不過是沒有選擇，加入了那個行業，便要長時間工作，沒有選擇。因此，根本沒有自願這回事。如果是有選擇的話，我想天生工作狂的可能只有董建華先生，因為他每天朝七晚十一工作，真是十分辛苦。我想香港沒有很多人喜歡這樣做。

因此，首先，我認為大家不要將工人的時間看得這麼卑微，我們應該想想，工人也要與家人一起。很多人指出，現時很多社會問題，都是因小孩乏人照顧所致。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他們的父母也要外出工作，很夜才回

家，小孩自然乏人照顧。那些人又說要改善教育，向學校多撥款，這當然是應該的，但如果小孩的父母能在家中照顧他們，香港的社會便不會如此了。此外，工人也應有權接受培訓，有權參與社會。我今天收到一封信，是由一位勞苦大眾寫給我的。他說這辯論很好，因為能說出他們這群工作足 72 小時的人的問題。他說他自己每天只剩 7 小時，根本沒有世界知情權。他的民主意識很高，他說要有知情權。

香港實在太過分，太多人要做太長時間，而所得的回報又太低。剛才，我們工盟主席也提到一項國際勞工組織的調查，100 個國家有規定工時，而其中 53 個規定每周 48 小時。此外，在 132 個國家中，只有 11 個好像香港一般沒有任何超時工作薪酬保障。132 個只有 11 個國家如此，香港幾乎排在最後。如果說競爭力，我們鄰近的國家，中國、台灣、印度、南韓、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全都有正常工作時間的規定，全都有超時工作薪酬保障，他們的競爭力從何而來？他們也具有競爭力。香港還要輸給新加坡，在“四小龍”之中，香港現時已是最差。為甚麼別人有保障，仍然有競爭力？為甚麼別人可以，我們卻不可以？

我希望議員支持立法保障超時工作這原則，而細節可以再行討論，但這個原則一定要確立。我們希望超時工作的薪酬能好像香港現時很多行業一樣，是“工半”，而每周工作 48 小時以上便可以得到超時工作補薪。最後，我要強調，香港工人非常辛勞工作，但很可惜，他們至今也未能取得合理的報酬。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只希望簡單提出一個觀點，就是僱主說如果工人加班，直接會增加工資 50%，或以其他種種計法，會增加他們很多成本，但我想指出，其實他們的成本並不會直接增加這麼多，因為無論任何生意，除了直接的勞工成本外，還有間接的成本，即“皮費”、管理階層的成本等。無論工廠或商業機構計算工人的生產價值時，是以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計，然後將其他間接成本在這 8 小時內分攤。如果工人每天工作 10 小時，間接成本的增加是非常輕微的，差不多可說是不變，將間接成本再分配在工人由 8 小時變為 10 小時的時數，所增加的成本是十分小的。因此，對僱主而言，工人加班其實對成本增加相當輕微，甚至可能是沒有影響，因加班的時數會拉低了“皮費”的分攤率。因此，我覺得僱主不應該令香港如此落後，當中國大陸和台灣都有超時工作補薪，香港作為一個繁榮社會，如果工人沒有補薪的話，可說是我們的一種恥辱。

謝謝代理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代理主席，我細心聆聽了鄭家富議員提出“立法保障超時工作”的議案和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的發言。我想分兩個部分回應鄭議員的議案。第一部分是闡述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第二部分是政府應否就工作時數制定法例。

國際勞工公約

現時共有 10 條國際勞工公約是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 3 條：

- (i) 《1919 年工作時數(工業)公約》
- (ii) 《1930 年工作時數(商業及辦公室)公約》
- (iii) 《1935 年四十小時工作週公約》

中國、英國及本港鄰近國家，包括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現時都沒有簽訂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英國已於一九五八年退出唯一曾簽訂的《1934 年玻璃板工作公約》。由於英國政府現時沒有簽訂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因此，香港無須遵從其中任何一條公約的規定。

香港在今年七月一日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就香港的特殊情況和需要，在不違反中國主權的原則下，在經濟、貿易、金融、文化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正如我剛才指出，中國現時並沒有簽訂任何一條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國際勞工公約，因此，香港在成為特別行政區後，必須慎重研究是否需要遵照這些公約的規定。另一點我們亦須考慮的，是香港鄰近地區大都沒有簽訂與工作時數有關的公約。簽訂或遵從這些公約對香港經濟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和後果，將會直接和間接影響香港作為國際性經濟、貿易、金融及服務中心的競爭能力。

我想指出，目前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工作時數的國際勞工公約，都是因應二、三十年代的社會及經濟情況而制定。當時限制工作時數，除了是要改善僱員的基本工作條件外，更重要的，是為了解決在三十年代初期，世界經濟蕭條和大量工人失業的問題。我列舉的 3 條與工作時數有關的主要國際勞工公約，第一條便是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一九年首次舉行會議時制定，其餘兩

條都是在三十年代訂立。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大概有 170 個會員國，《1919 年工作時數(工業)公約》有 51 個國家簽訂；一九三零年的《工作時數(商業及辦公室)公約》則有 29 個國家簽訂；到了一九三五年時，只有 13 個國家簽訂《四十小時工作週公約》。隨着世界經濟發展，全球各地對限制工作時數的要求可謂少之又少，最新一條有關陸上運輸工作時數的公約在一九七九年制定，自此以後便再沒有限制工作時數的新公約出現。

制定超時工作法例

接着我想闡述政府對建議立例管制超時工作和超時工作薪酬的看法。

香港現時並無法例限制受僱於工業經營的 18 歲以上男性僱員，以及在不工業行業工作的男女僱員的工作時數。《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訂明女性僱員和青年現時在工業經營的工作時數，但《性別歧視條例》生效後，《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內專為婦女而設的條文，被認為含有性別歧視成分，須在今年七月十三日寬限期屆滿後廢除。

為使《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能夠符合《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政府在今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局提交的《1997 年婦女及青年(工業)(修訂)規例》，建議廢除現行規例內專為婦女而設的限制。在被刪除的各項條文中，包括限制受僱於工業經營的女性僱員的超時工作時數，規定每天不得超過兩小時，以及一年內不得超過 200 小時。

在向各位議員提交的《1997 年婦女及青年(工業)(修訂)規例》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中已指出，政府現正檢討和評估限制工作時數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制定新的條文，規管部分或全部行業內男女僱員的工作時數。在檢討時，政府亦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本港僱員工作時數模式和薪酬的調查結果。現時國際的趨勢是減少以立法形式限制工作時數。我們知道日本政府現正研究修訂法例，廢除限制超時工作時數的條文，以迎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我們會密切留意日本及其他國家的動向，作為香港政策取向的參考。

政府現正檢討工作時數，預計到今年年底才有結果。因此，建議在現階段立例限制工作時數，以及規定超時工作應得的額外薪酬並不恰當。

我們知道個別行業有規定的工作時數，而僱員的工資亦包括超時工作的薪酬。因此，在去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局提交的《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修訂工資的定義，把超時工作的薪酬亦包括在

內。條例草案亦建議規定在計算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時，亦須把經常性的超時工作薪酬計算在內。假如超時工作屬非經常性質，但在過去 12 個月，僱員平均的超時工作薪酬達到其平均薪金的 20%，則僱主亦須把這筆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我要藉這個機會籲請各位議員，支持《1996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成為法例。

根據國際標準，香港現時的失業率(2.6%)和就業不足率(1.2%)都屬偏低。香港現時勞工市場的情況，與最初導致國際勞工組織倡議制定限制工作時數公約的社會和經濟背境，截然不同。

雖然政府並未對限制超時工作的立法建議作出最後結論，但我亦想在這裏指出這項建議將會帶來的經濟影響。首先，立例限制工作時數將會削弱勞工市場調節機制的靈活性，因而影響整體經濟的運作。這些人為限制在經濟快速增長，即勞動力求過於供時，對經濟發展將會構成最大的負面影響。國際著名的經濟學權威，一向對香港的經濟體系推崇備至，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就是香港的勞工市場有高度靈活性，以及極少的人為干預和限制。香港如立例全面限制工作時數，將會是倒退的做法，與我們一向提倡高度經濟自由的目標背道而馳。

鄭家富議員在發言時指出，新加坡亦有限制工作時數的法例，新加坡被評選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地方之一。我要指出，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體系都各有不同，我們要考慮本身的獨特環境和因素，不能盲目仿效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個別措施。我要強調，這並不表示香港政府不重視改善勞工福利。舉一個例子，在過去兩年，政府已提交 23 項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在下星期的立法局會議，我期望會有另外 6 項改善勞工福利及權益的條例草案會獲得議員通過。因此，香港勞工的整體福利，絕不比鄰近地區的工人為差。

立例限制工作時數除了影響僱主外，亦未必令所有僱員受惠。有些僱員為賺取更多收入自願超時工作，假如立例限制工作時數和硬性規定超時工作薪酬，便會使有些僱員不能如願以償，亦會令一些僱主不願意僱員超時工作，結果可能是適得其反。

總結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鑑於政府還未完成檢討限制工作時數的工作和仍未得出最後結論，政府對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議案，即建議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勞工公約，並盡快制定法例，訂定超時工作的薪酬水平，有極大的保留。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18 秒。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很多謝 6 位議員發言，可能大家也恐怕今天會超時工作，所以沒有太多議員就這民生問題表態。這麼多年來，這議題從未在立法局討論過，不知是否由於歷年來立法局代表工商界和僱主階層的利益較多。不過，九五年的立法局中，我們是民選出來的。其實剛才很多議員例如李卓人議員都提到，很多市民和僱員都很重視這問題，所以我希望代表工商界的僱主或有既得利益的議員稍後會憑着良心、憑着原則投下他們的一票。

對於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首先我沒有說一些很恐怖的事，或僱主作出一些很無良的做法。我希望政府立例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能得到合理的報酬。我們只希望能設有一個基準，如果真的有無良僱主逼迫和剝削僱員，最低限度會有例可依，保障僱員應有的權益。我們不是說硬性規定一定要跟隨，如果立例後，比較定了是 1.25 倍，這也只是一個基準。我再強調，我們絕對不是反對員工超時工作。

至於政府所提的意見，我覺得很奇怪。有關日本的情況，我們得到的消息是他們準備修改，而不是廢除有關條文，但政府卻說日本準備廢除條文，所以會密切留意；不過，對於我們說有 121 個其他國家都有立例保障超時工作，政府卻說可能因而影響自由經濟。難道其他 121 個國家也與我們一起盲目違背自由經濟嗎？我認為政府只是抽取一些能支持它不立例的原因。我希望政府不要用“拖字訣”，只說調查、研究，由數年前至現在也是這樣。我希望教育統籌司過渡後，可令未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能憑着良心和原則，給予我們的僱員一個保障。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富意義、公平的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鄭家富議員就“立法保障超時工作”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宜弘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議案。

李家祥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5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中醫藥註冊和監管制度

莫應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積極考慮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此徵

詢業內人士和市民的意見，盡速設立一套完善的中醫藥註冊和監管制度，並制訂執行時間表，盡快將中醫藥納入香港醫療和教育系統，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利益。”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的議案。

首先，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讓出其“中醫藥”的議案題目，本人非常感謝！

我想出3個燈謎給大家猜，但先此聲明是沒有獎品的。第一是釋迦牟尼掌；第二是海外遊子心；第三是過了端陽又十天。如果大家猜到謎底，可傳紙條給我。我會在稍後作出回應時揭盅。

為何我要提出這些燈謎呢？我想指出中醫藥在中國已經融入中國文化及生活，不是醫病這樣簡單。許多人以為今天議案辯論的題目是“中醫藥註冊和監管制度”，可能會涉及很多傳統中醫藥的術語，例如陰陽五行，令人感到異常艱澀難明，但實際上，傳統中醫藥的應用是非常生活化的。相信各位立法局同事都曾享受家人精心烹調的“湯水”，例如淮山杞子燉雞或田七杜仲煲豬腳等，對提神補氣、強身健體都有幫助。請大家不要小看這些湯水，因為這些含有豐富營養的湯水，亦是傳統中醫藥的重要部分。

根據政府的“香港居民的健康及就醫情況”調查顯示，有超過一成被訪者在訪問前14天向中醫、跌打醫師或針灸醫師求診。至於使用中藥材烹調、煎製涼茶和補藥，就更為普遍。

事實上，傳統中醫藥源遠流長，有着五千多年的歷史，其中有文字記載的亦可追溯至二千多年前，即神農嘗百草，已成為中國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就以三國時代，華陀為關二哥“刮骨療毒”的故事為例，讀者除對關二哥的勇武讚不絕口，亦對華陀精湛的醫術津津樂道，可見當時中醫藥已經發展得頗為成熟。現時，傳統中醫藥的使用經過千年以上的臨床經驗，已發展成一個既有理論根據，亦兼備多種治療方法的醫療體系。

此外，傳統的中醫藥亦開始受到西方醫療界和社會的重視。美國的若干州份，包括加利福尼亞州，針灸師可獲發牌執業。澳洲、英國和德國也有醫學院，進行中醫藥的研究。我曾在電視看過“60分鐘時事雜誌”的一個節目，介紹英國一位中醫的情況。他專醫皮膚，非常成功，診所外經常有人排隊輪候看病。當地醫院終於邀請這位中醫師到他們的醫院專醫皮膚。從這個時事節目中，我自己感受到香港處理這問題與西方或英國本土不同。至於亞洲地區，如中國和台灣，多年前已對中醫藥進行監管，中醫可合法行醫。

但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只視傳統中醫藥為“風俗和習慣”的一部分，

故此，傳統的中醫藥的使用和該行業並不受法例的管制。政府可能說這樣對中醫更好，因為他們不用受監管，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這情況下，市民的健康得不到足夠的保障；而亦因為政府這種政策，使傳統中醫藥業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和支持，發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為甚麼？因為中醫的振興是基於科學的振興，至於其發展基礎是在於臨床，但香港的公立醫院卻沒有中醫科；甚至是因應世界醫學潮流，中西醫結合，由兩大醫學院院長參與，即將成立的首間“中西藥治癌中心”，也不能自行聘請中醫和開設藥房。至於本地多間大學，雖有以專業進修名義開辦的中醫培訓課程，但卻沒有正式的中醫學系。直至最近，3間大學才先後開辦中醫課程，這無疑對香港的中醫藥界是一大鼓舞，但是招生制度卻沒有進行改革，辦學位課程純是深造，根本並未動搖香港醫學界西醫的主導地位。

事實上，早在七七年五月，第三十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已發表“有關政府對使用其本身的傳統醫藥體系，應該給予適當的重視，並制訂適當的規例以配合其國民健康制度”的呼籲。但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對此卻置若罔聞，繼續實行其殖民地的歧視政策。就以探熱針這種普遍被香港家庭使用的醫療輔助工具為例，根據香港法例，香港的中醫師是不能使用探熱針為病人診病。此等不文明，脫離實際環境，甚至可說是荒謬的法例，直至現在仍然存在。

到了八九年八月，香港政府才成立中醫藥工作小組，負責就傳統中醫藥在香港使用的情況和該行業的事宜進行檢討，並作出建議。至今年三月，才由其後成立的中醫藥籌備委員會，發表“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期間經過8年的時間，進度可謂非常緩慢。

雖然這份報告書姍姍來遲，但本人亦承認，報告書對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仍起着重要的作用，因為這表示香港政府終於認識和承認傳統中醫藥在香港社會的地位和重要性。

至於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在中醫藥法定組織和制度方面，設立一法定組織“香港中醫藥管理局”，以統一規管及協調中醫和中醫行業；建議長遠的中醫註冊應設立統一註冊考試，確保中醫專業水平；而在首次推行中醫註冊時，亦可以適當承認現正執業的中醫已擁有的資歷，考慮豁免他們參加統一註冊考試；另外設註冊審核，以評核其專業水平；並表示按部就班將中醫藥全面納入香港的醫療保健系統的研究。這些建議，本人包括業界同事都表示贊成。

不過，我希望政府能留意以下幾點，這樣才能符合業內人士的期望。

首先，報告書儘管列出籌備委員會對推行中醫藥註冊和監管不少的建議，但很奇怪，並沒有提出制訂執行建議的工作時間表。制訂適當的執行時間表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我們業內人士根本不知道政府又想用多少個 8 年才可以為中醫進行註冊。昨天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副衛生福利司說仍未想過如何將中醫學納入醫療系統。我們可以看到，在昨天的會議上，牙醫和脊醫都可以進行註冊，但廣為市民使用的中醫卻至今仍“只聞樓梯響”。這等於我們在大海行船，滿海濃霧，連燈塔也看不見。

第二，本人期望有關方面在推行中醫藥業註冊和監管時，應該進行廣泛諮詢，並加強透明度；而諮詢的對象應包括業內人士和市民大眾。我希望有兩次諮詢，第一次應是就“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進行諮詢，跟着就諮詢所得的建議制訂具體的工作報告和時間表，再進行諮詢，然後訂定執行方案。

此外，有關將中醫藥業納入香港醫療保健系統的問題。報告書只承諾會按部就班的推行，而衛生福利科亦表示暫未有這方面計劃，認為當中醫師有其專業地位後，已可以自行執業。至於公立醫院是否設有中醫科或門診，這方面問題並不迫切和重要。對此，本人並不同意，原因有二：第一，如果我們真的將中醫納入教育系統，我們就要給學生一個實習的機會，否則，我們是否將畢業的學生下放，或派往其他私人執業中醫師門診處實習呢？第二，如果以中醫的理論，陰陽必須調合才有用處。如果把中醫藥納入教育系統，但卻沒有中醫門診科，就會令陰陽不調，以致百病叢生。

最後就是進度的問題。由第一份工作報告至這份報告書，已經歷 8 年的時間。打趣的說，中國抗戰獲得勝利也只需 8 年的時間。要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利益，必須加強推行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在這情況下，本人作為立法局議員，亦是一名執業中醫師，期望政府增加資源和人手，不要再多用 8 年才可實現註冊制度。

最後，本人提出議案，並懇請在座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議案。其實，那些加入本局較長時間的同事也許記得，我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也曾動議類似的議案，當時得到局內同事廣泛支持。

我應申報利益，我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成員之一，該委員會編製了這份報告書。我今天發言，也代表醫學界支持設立妥善的中醫註冊制度，提高中醫師的專業地位，以保障公眾的健康。我希望我今天與九五年時的發言，可以幫助消除一些人的誤解，以為醫學界歧視中醫，並企圖操縱中醫中藥。其實，恰恰相反，在很多年前，當政府還未醒覺到要研究中醫中藥的註冊及規管時，醫學界已落力地鼓吹要承認中醫藥的地位。

主席，我接着要說的會集中在我認為這份報告書的不足之處，以及落實這份報告書的建議前所須進一步考慮的地方。

其實，中醫藥的註冊和規管問題已拖了很久，如果不是因為有市民誤服中藥而死亡的個案，或出現其他健康問題；又如果不是因為《基本法》清楚寫明特區政府要自行制訂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我懷疑政府至今仍未肯正式研究這問題。現在籌備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公布，我希望政府可以懷着有政治魄力的決心，與業內人士攜手，同心合力盡快落實這份報告書的建議，確保市民的利益。

如果設立法定的註冊制度，當然是確定了中醫師專業地位最重要的第一步，但長遠來說，註冊制度也要有完善的培訓配合，使新入行的人可以獲得全面訓練，而在職人士可以不斷進修新知識、新技術。籌備委員會建議把中醫藥教育納入香港的教育制度，而且建議香港開辦全日制的中醫全科培訓課程，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令人覺得很奇怪的是，以前沒有人對中醫藥全日制課程感到興趣，但現在報告書公布後，卻有 3 間大學立刻爭着要設立中醫學院，我希望他們不是“三分鐘熱度”。

同時，我希望政府詳細研究中醫業的人力需求與人手培訓的配合。香港現在已經有六、七千名執業的中醫師，實際數字可能較這還要多。究竟我們將來還需要多少中醫才足夠呢？我們絕對不想看見受了培訓的專業人士學非所用；我們更不想浪費公帑來培訓過剩的人才。

主席，一旦中醫師獲得法定的註冊和應有的承認後，市民自然期望會在公共醫療衛生體系中享用到這些服務。其實政府應該立刻與各個醫護專業共同研究這問題。政府除了要考慮在整體醫療衛生服務上，中醫藥應扮演的角色外，還要考慮融資的問題，看看整體上納稅人承擔的水平，而不是隨便將用於現時服務的開支撥一部分給中醫藥便了事。

在此，我要為政府說句好話。剛才，莫應帆議員批評現時政府只准許西醫使用某些儀器，是充滿殖民地色彩，但其實情況並不是這樣。這樣做的理由是中醫現時尚未有註冊制度，所以未知誰是真正的中醫，以致出現這種情

況。我希望成立註冊制度後，這種情況可以盡快消除。

主席，我大致贊成報告書的建議，不過，我認為報告書似乎偏重中醫師的註冊及培訓，而對中醫藥卻未有給予應有的重視。其實，中醫師和中醫藥應是二合為一的，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可惜的是，現時藥材鋪的掌櫃及製藥人才不多，甚至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政府及各大專學院若真的有心致力發展中醫藥，應該注意這點。

此外，政府對於規管中草藥和中成藥的優次也令人失望。以中成藥為例，既然西成藥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為甚麼不可以早些立法，制定一套規定所有中成藥也要註冊及提交品質保證的法例呢？還要等些甚麼？主席，我深信中醫師及中醫藥的規管問題是可以同時研究的，無須訂出無謂的優次的先後次序。在規管中醫藥這問題上，政府固然要聽取市民及有關專業的意見，但我絕對不希望政府以諮詢作為拖延的藉口。為了保障民康，當局必須馬上坐言起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議案。

中醫學有一個輝煌的歷史。像本港市民一樣，我相信本局議員中沒有人不曾看過中醫、服過中藥而治好疾病。但令人難過的是，西醫所代表的現代醫學日新月異、進步神速，而中醫學的發展卻步步緩慢，以致目前中醫學無可諱言，的確落後於現代醫學。為甚麼有這種現象呢？我相信是與中醫藥的制度不健全有密切的關係。

目前，香港任何人都可以自稱為中醫，所以我知道有些人是護士，有些人甚至在藥房替人執藥都可以掛牌自稱為中醫。行內良莠不齊，自然就會損害到中醫學的聲譽。

另外，如果沒有醫學院對中醫藥進行研究，得以去蕪存青，中醫學就很難有進步，更難確保中醫師的質素；也很難將中醫學的一些錯誤觀點淘汰，然後帶出一些新的、好的觀點、理論和實踐方法。因此，我們相信政府應該盡快成立中醫管理局，並設立註冊制度；更應該有清楚明確的時間表，盡快加以落實。

在中藥方面，政府應該在未來數個月內公布毒性烈性中藥名單。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那份報告書中，竟然提到那些適合香港的烈性毒性中藥名單。我

不明白香港市民跟中國大陸或台灣市民有何不同，為何中國大陸認為毒性烈性的中藥，居然在香港未必一定要列在名單內？我認為凡是在醫學或科學上屬毒性烈性的，就應該列出來，使市民得以小心，以免發生意外。

這當然並不足夠。除此之外，中藥應該跟西藥一樣，有更嚴謹的規管制度。最終應該像西藥一樣，在包裝、說明和附加的單張上，都應有規管；在製造方面也應有規管。因為中藥和西藥一樣都是藥，必定都有副作用。

有些中藥更不應該像現時一樣，任何人隨便到店鋪都可以買到，即相當於西藥的“OTC”藥物。我認為有些中藥應該如西藥一樣必須有管制，合格中醫才可處方，只有合格掌櫃才可配藥。惟有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我們更贊成成立中醫學院。不過，首先，我們應該花時間詳細研究，訂立中醫培訓計劃。我相信現代的中醫師必須具備所謂現代醫學的知識，包括化學、物理、X-光、超聲波和磁力等檢查方法。他們更應對化學有了解，對中藥不單止看其原本的植物形狀，而應以化學角度了解中藥的實質成分。否則，中醫只會像一個原始的落後學說，越來越被邊緣化。若我們要協助中醫及中醫學這具有偉大歷史的學術，我們一定要將它與現代知識連結起來。

第二，現代醫學觀點所講究的是，我們的治療方式必須基於證據，即有證據才採取某種治療方式。若有些藥證明是沒有用的，便不要再用；若有些手術是無效的，便不要再進行；對某種病的治療方法是不適合的，便不要再採用這方法，而只用那些有證據的方法。我相信中醫學最後一定要這樣做，換句話說，應該透過嚴謹的臨牀研究，確定中醫藥對甚麼病症有效，有效至甚麼程度，在哪些方面會較目前西醫所提供的治療方法更有效。這些都是醫學院的工作。醫學院一定要有臨牀服務，學生才不會紙上談兵。因此，在設立醫學院時，也要考慮如何將中醫歸納入公立醫療系統。

我們必須尋找出中醫藥如何和其他現代醫學學說相輔相成。經過研究配合，才能使中醫藥的治療也基於證據。這樣我們才會有效地使中醫藥達到成本效益，更適當地為市民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中醫藥是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科學之一，數千年來中國人依靠它療病健體、救死扶傷。現代以來，中醫藥在歐美亦有較大程度

傳播，特別是中醫藥健體固本，以及能醫治和紓解某些疑難或慢性疾病的功效，逐漸受到國際人士的歡迎。這說明了作為中國祖傳寶貝的中醫藥，正在成為人類的共同財富。

主席，由於香港長期在殖民統治之下，歷來對中醫藥不重視，中醫藥被排擠出香港醫療和教育系統，並缺乏行之有效的中醫藥註冊和監管制度，其根本癥結在於政府對中醫藥的歧視。在此情況下，本港從未建立過任何由政府資助的中醫院或中醫藥教育學院或專門培訓機構，本港中醫藥一直處於自生自滅狀態，中醫註冊人員青黃不接，致使庸醫和中藥業在沒有註冊和監管制度之下，危害市民大眾的健康和利益。

主席，香港回歸在即，九五年成立的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提出一套管理和發展中醫藥的建議，實際上是遲來的春天，但遲來總比不來好。有關建議實際上只是着重如何登記及立法規限中醫藥註冊資格，對本港中醫藥未來發展則只作了概括性描述，未能提出具體方案。

主席，有關建議提出設立中醫藥管理局，以便規管中醫藥的操守及專業水平。但是，首先碰到的一個問題是如何確定中醫藥管理局人員的資格和專業水準。若是這個管理局成員未達到應有的專業水準，那麼，他們掌握中醫藥業內人士的註冊資格的生殺大權，豈非荒謬之事？目前，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 22 位委員中，大部分並非中醫藥業界人士，因此如何確定管理局人員的法定資格，是首先應當解決的問題。

主席，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對中醫註冊的建議規則，仍然有很大漏洞，甚至仍然隱藏着歧視性的規定。所謂漏洞，是指建議主張在九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執業 10 年以上的中醫師可豁免參加統一考試，但是，有 10 年以上執業經歷並不能保證其專業水準。若有庸醫十幾年來濫竽充數，得到豁免豈非讓他們繼續誤己誤人？所以，為了將少數庸醫擯除資格之外，無論執業多長都應通過統一考試確定資格。

主席，有關建議值得質疑的是把中醫註冊的限期定在九五年，但這個日期既不是香港中醫藥的開始，又不是中醫藥的結束。按這日期限制，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持大陸認可文憑到港定居的中醫師，豈非被剝奪了專業資格？

主席，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在設立一套完善的中醫註冊和監管制度的問題上，既應持開放而非封閉的態度，又要持嚴謹科學的態度。開放有利引進中醫藥人才，嚴謹有利於防止庸醫濫竽充數，害己害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長期以來，中醫給人的印象是憑實踐累積經驗斷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沒有科學化及現代化的研究。其實中醫是中國的傳統醫學，是一門淵博的學問。中國人能夠在這幾千年來世世代代繁衍，中醫功不可沒，尤其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國家非常重視中醫藥的發展和管理，設立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水平大大提高，在科學化和現代化方面不斷邁進。時至今天，中國的中醫藥發展在國際上備受重視，特別是針灸治療方面。

在香港居住的絕大部分是中國人，他們身體不適時，都喜歡看中醫服用中藥，尤其是傷風、感冒、跌打撞傷和保健方面。中醫藥一直着重以平衡協調、陰陽調和及固本培元等由內至外的整體護理。一些中醫師除了用傳統的學理外，還中西醫相結合。例如，在跌打方面利用 X 光檢視骨折位置；有些中醫師對解剖學亦有一定的認識，對病情及病理都能掌握得更好，故中醫藥廣受本港市民，特別是中下階層的歡迎和採用。可是基於歷史原因，港英政府對中醫藥發展不單止不重視，甚至還加以排擠。隨着香港主權的回歸，《基本法》清楚列明特區政府將來可“自行訂定發展中西醫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本人深信在特區政府成立後，中醫藥定會得到重視，以及在內地中醫藥界的幫助與配合下，將大有發展。

主席，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最近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可謂順應社會需求，既能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和提高地位，亦能有利於保障市民健康。中醫藥要確立其專業地位首先是保證醫師質素，設立考核制度是必需的。本人贊成對中醫師實行資格審核和專業註冊制度。由於中醫在中國雖已有悠久歷史，但流派甚多，如何訂立統一考核標準，需要有足夠專業知識、人才和時間。長遠來說，是必須統一標準的。這樣才可確保整體專業的水平。

中醫藥要發展，便須有系統地讓業內人士不斷進修和培訓有理想加入此專業的新一代。本人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把中醫藥教育正式納入本港教育系統。這才能更有效地推動中醫藥的培訓工作。由於培訓成本不輕，本人希望這些課程除能符合國際水平外，更須配合整體社會的發展。

除此之外，對中藥店的掌櫃的要求及培訓亦不容忽視。掌櫃負責配藥給市民，而本港常用中藥材有三千多種，其中一些毒性甚烈。他們對中藥的認識和安全使用亦很重要。本人贊成對有毒中藥實施標籤制度，及對藥材店掌

櫃實施註冊制度，並且要求各大專院校在為中醫藥籌辦課程時，亦應把對掌櫃的培訓納入課程之內。

主席，本港未來人口急增，對醫療的需求勢將加重壓力，本人建議醫院管理局成立中醫院及在現有的醫院內設立中醫部門。這樣一方面可起帶領作用，提高中醫藥地位，使從事中醫藥的人員有更多臨床實踐機會，又可紓緩目前醫療系統所受到的壓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中醫藥行業在中國存在幾千年的歷史。過往該行業在香港一直沒有專業認可的地位。不過，隨着香港即將回歸中國，中醫藥行業在香港的專業地位，將獲港府重新認可，這是值得支持的。但與此同時，部分可能未符合資格的中醫藥從業員將面臨被淘汰的命運，職業及生活將受影響，這問題不容忽視。

主席，工聯會同意為了確保中醫藥行業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以保障公眾的健康與權益，應該推行中醫註冊制度；但此制度應循序漸進地推行，不應影響執業中醫藥從業員的生計。

主席，目前工聯會的 8 間中醫診所，每年診治的人次合共 365 000，而工聯會屬會香港中醫中藥從業員協會亦有三百多名會員將受到報告書的建議所影響。我們認為，從速確立中醫藥行業的法定地位，有利提高中醫藥行業的服務質素；而對中醫藥行業實施統一考試註冊及審核制度，亦有利於社會人士認可中醫藥從業員的專業資格。對於那些未能通過統一註冊考試或註冊審核的中醫藥從業員，我們認為政府應給予兩年寬限期，使這些中醫藥從業員不會因為未能獲政府認可，而不能繼續從事中醫藥行業。政府應該為這些中醫藥從業員提供進修及培訓機會，使這些中醫藥從業員能夠重新考取認可資格，繼續執業。

主席，本人認為，在推行中醫藥業法定規管的制度時，應該以不影響中醫藥從業員的就業為大原則。政府更應該切實提供各種資助及協助，以扶助中醫藥行業的發展。

由於香港中醫藥發展報告書的建議對中醫藥行業的人士影響深遠，所以，本人促請政府盡快就報告書內的建議，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使業內人士的意見能夠得到充分的反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今天我很多謝莫應帆議員及各位發言的議員對今天辯論議案所提出的各項意見。

前言

香港是一個華人社會，市民對傳統中醫藥都很接受及信賴。

一直以來，社會各界對中醫藥的問題，包括執業中醫的水平、中成藥的品質、中藥材的真假等，都十分關注。議員亦時常提出關於這方面的問題。

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向議員簡述目前中醫藥在本港的情況，及政府就制訂中醫藥發展政策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研究中醫藥業在本港的情況，及向政府就如何設立一個法定架構以規管及發展中醫藥，提交意見，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過去兩年，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深入探討了各個課題，其中包括本港執業中醫的培訓背景、烈性及毒性中草藥的問題、本港中藥業的運作，以及中國內地規管中醫藥的制度等。在這方面所搜集到的資料，大大增加了政府及業界對中醫藥在本港情況的了解。

中醫藥業在本港的現況

香港中醫登記計劃

委員會在九五年九月至九六年一月期間，進行了一項“香港中醫登記計劃”，研究本港執業中醫的執業情況及培訓背景。該項計劃的對象是在港執業的全科中醫師、骨傷科中醫師及針灸師。登記計劃共收到 7 499 份登記申請，其中 6 890 人符合登記條件。我想重申，這登記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搜集執業中醫的資料，並非評審資格。已登記的人士將來是否可以註冊成為中醫師仍要視乎日後法定註冊的標準。

在六千多個符合登記人士中，全職的佔四千五百多人，約 66%。此外，

六千多人當中，全科中醫師佔 4 300 人，即超過六成；骨傷科中醫師佔差不多 1 600 人，約兩成多，其餘為針灸師。資歷方面，有超過 10 年執業經驗的醫師有四千六百多人，即接近 70%；執業少於 5 年者有 854 人，約 12%。在培訓背景方面，報稱中醫全科畢業的有二千八百多人，佔全部登記人士約 40%；經祖傳或師傳學成的有三千三百多人，約佔登記總人數的一半。

另外，委員會又曾探討本港中醫藥人才培訓的情況。目前，有多個中醫藥教育機構及培訓機構為中醫藥業的人士及對中醫藥有興趣的市民提供課程。這些課程的內容、程度、對象、學期的長短、以至教學的形式各有差異；相對來說，中醫方面的課程較中藥方面的為多。據我了解，這些課程沒有劃一的範圍，相互之間亦沒有任何聯繫。

目前管制中藥的措施

市民除了關注執業中醫的水準之外，也非常關注中藥的品質。據估計，市面出售的中藥材有二千多種，其中進口的約佔八至九成，而中成藥則約有三千多種，進口的約佔 85%。

中成藥進口商必須出示製造商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藥物不含西藥成分，方會獲批准進口。無論進口或本地生產的中成藥都由衛生署署長負責監管，衛生署署長有權禁止銷售那些不適宜食用的食品或藥物。為確保各有關方面遵守上述規定，衛生署從進口的中成藥和在零售店鋪購得的中成藥抽樣化驗。該署現時每年化驗超過 400 個中成藥樣本，確定是否含有西藥成分和所含的重金屬分量。如果化驗的結果證實該中成藥含有西藥成分或不宜食用，衛生署首先會通知藥物製造商或進口商，要求他們收回有關產品，並把收回的數量和處置方法通知衛生署。如有關人士拒絕合作，衛生署也可以提出檢控。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莫議員及各位議員促請政府積極考慮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徵詢業內人士和市民的意見，盡速設立一套完善的中醫藥註冊及監管制度。

我在四月收到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已經立即知會各有關部門及政策科，請它們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因為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對中醫藥發展會有深遠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深思熟慮、仔細參詳，才可作一個全面的回應及決定日後的工作大綱。

我知道委員會的秘書處已派發了四千多份報告書給本港各中醫藥團體，

我們亦有計劃準備就報告書內的建議諮詢業內人士及公眾的意見。

雖然我們尚正研究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的報告書，在這裏，我想就議員提到報告書中幾項建議的意見，作出簡單的回應，以及解釋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的考慮。

建立一個監管中醫藥的架構

首先，委員會建議，為保障市民利益，應建立一個法定架構監管中醫中藥，確保中醫的執業水平，建立他們專業地位，規管中藥的售賣，以監管市面中藥的品質，和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原則上，我們是同意這項建議的，但是，我們在決定如何落實這項建議之前，必須考慮清楚引進管制對業內人士所造成的影響。除了要保障市民健康外，我們也要關注從業員的生計。

中醫藥納入香港的教育系統

委員會另一項建議是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教育體系，提供全日制中醫藥課程，藉以培訓這方面的人才。我們同意人才培訓是發展中醫藥的一個重要課題，但是，目前，本港約有 7 000 個執業中醫及其他中藥從業員，他們水準參差，提供培訓的首要目標和重點應是加強在職人士的專業知識，使他們達到註冊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其中 3 間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持續教育組，多年來都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開辦一系列的證書及文憑程度的中醫藥課程，主要對象是在職中藥從業員。我們認為大學可以繼續擴展這些課程，為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舉辦全日制的學位課程以培訓接班人是長遠發展的計劃，我們必須周詳考慮現時及未來中醫藥專業人士的供求情況，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以及個別課程的目標、模式、範疇等問題多方面配合，才能促進中醫藥發展，避免人力的供應與市場需求脫節。

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醫療體系

在報告書中，委員建議按步就班地把中醫藥納入香港的醫療體系。中醫藥一向廣為市民所接受，在一定程度上，它已是我們醫療體系的一部分；日後我們建立了一個監管制度後，中醫藥業就會像其他醫護專業一樣，有明確和嚴謹的專業水平，市民自然就會更有信心，中醫藥的地位在香港醫療體系將更獲市民肯定。至於在公營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這個問題，由於一直以來，香港的醫護服務體系是以西方醫學為基礎，要把中醫藥引入現時的體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不但涉及中西醫藥互相配合的問題，亦關乎到整個

醫護系統的運作模式。由於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在未有詳細研究之前，我們沒有計劃在公營機構提供中醫藥服務。

總結

我明白到議員和市民、以至業內人士都十分關注中醫藥的未來路向，我再次重申政府是絕對重視中醫藥的發展。假如業內人士及市民對法定規管架構都表示支持，我們希望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及跟進有關註冊和規管事宜。

最後，我除了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同時亦歡迎任何團體或市民就中醫藥發展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必定會詳細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莫應帆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鐘多一些。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十分多謝 5 位同事就我的議案發言，他們也支持議案。

我剛才提出了 3 個燈謎，我想現在是說出謎底的時候了。第一，“釋迦牟尼掌”是“佛手”，我想熟悉中藥的人士都會知道。第二，“海外遊子心”是“當歸”，即應當回來的意思。最後“過了端陽又十天”是“半夏”，即夏天的一半的意思。

剛才政府提到公營機構，雖然我知道問題十分廣泛複雜，但正如我在演辭中所說，如果想陰陽調和，即教育系統可配合醫療系統，必定要從這個方向發展。我希望政府不會因問題難於解決，或所牽涉的層面廣泛，而不盡速考慮。我希望政府能夠留意這點。

雖然過了一點時間，但我希望主席讓我說多一些。我希望政府能夠吸納多些業內人士，即中藥業專業人士參與未來中醫藥的註冊和發展工作，這樣才能事半功倍，保證政府的工作不會多拐彎路。

謝謝主席，亦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莫議員，如果不進行燈謎遊戲的話，你的發言時限還有 1 分鐘才完結。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動議二讀辯論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是負責審議 4 項反歧視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謹以此身份發言。今天的條例草案只是 4 項條例草案其中之一。我今天只會就《1996 年性別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該條例草案是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背景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加強及改善《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而成立，而政府亦以此條例作為日後其他平等機會法例的典範及參照標準。此外，條例草案在適當的情況下，對《殘疾歧視條例》作出對應的修訂。

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修訂，幾乎全是研究《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胡紅玉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殘疾歧視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所提出的建議。主要以英國《1975 年性別歧視法令》為基礎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及八月三日制定，但兩者均無納入上述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修訂，大多以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按施行上述英國法令所得經驗而提出的建議為依據。

團體代表的意見

共有 28 個團體及人士曾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的 4 條條例草案發表

意見。這些團體及人士大部分曾經在一九九五年就當時的各條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他們意見紛紜，支持該條條例草案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

一般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之間亦有不同的意見。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待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全面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後，才考慮對兩條條例作出任何改動。

同樣地，當局亦不支持條例草案。由於《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全面實施，當局堅信，可取的做法是先累積兩條條例實施的實際經驗，才決定是否適宜作出任何修訂。況且，平等機會委員會不久前才開始向社會人士宣傳該兩條條例的條文，假如現時修訂條例，肯定會令公眾感到混淆，更何況平等機會委員會日後完成檢討時，條例也許又須要再作修訂。

一如所料，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立場與當局一致。鑑於全面實施該兩條條例及發出有關的僱傭實務守則只有數月，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在尚未累積到該等條文在本港實施的經驗即考慮作出修訂，未免為時過早。雖然兩條條例日後或許確有需要予以修改，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亦須要作出相應的改動，但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任何改變應待該等條文在本港實施的經驗累積起來，並待平等機會委員會完成全面檢討後，始行作出。就此，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兩條條例全面實施 1 年後，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展開檢討，以確定必須作出何種修訂（如確須作出修訂的話）。

主席，我跟着希望討論條例草案，涉及的主要事項。我會分 3 方面作出匯報：(1) 違法歧視的補救；(2) 針對歧視的保障範圍；及(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違法歧視的補救

第一項事宜涉及違法歧視的補救。

《性別歧視條例》對法院就違法性別歧視可下令作出的補救施加限制，條例草案把該等帶有武斷性質的限制取消，使該等補救與《殘疾歧視條例》現時為殘疾歧視訂明的補救一致。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16 條 —

- (a) 廢除就工作範疇的性別歧視或性騷擾而判給的 15 萬元損害賠償上限，該上限大大阻礙了為上述事宜而提起的訴訟；

- (b) 授權法院如裁定復職在有關情況下是公平而恰當的補救，可命令僱主重新僱用被解僱的僱員；及
- (c) 刪除針對非蓄意的間接歧視個案的損害賠償禁制，令法院一如在其他類別的案件，可酌情判給損害賠償。

此外，陸議員建議修正案第 16 條及增訂第 33A 條，以確保一般適用於地方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案件的 12 萬元隱含上限並不適用於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判給的損害賠償。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判給損害賠償的 15 萬元上限由一位議員建議，並在一九九五年獲得通過，我想各位議員還會記得復職的補救只在《殘疾歧視條例》而非《性別歧視條例》中訂明，部分議員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議員於一九九五年通過這兩項條例時，曾就這兩類補救進行激烈辯論。

針對歧視的保障範圍

第二項事宜涉及針對歧視的保障範圍。

《性別歧視條例》訂有甚多例外情況。條例草案規定數項主要的例外情況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一至兩年失效，藉此廢除該等例外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集中商議關乎小型屋宇政策，以及本港的紀律部隊及保安工作出的間接歧視的例外條文。

大部分經常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贊成廢除關乎小型屋宇政策的例外條文。部分委員認為，在全港市民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下，該政策應完全終止。只有原居民有權在新界建造丁屋是不公平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位委員及鄉議局指出，該政策與性別歧視無關，因為在一九七二年實施此政策前，一般為男性的一家之主（在特殊情況下亦可包括女性原居民，例如丈夫身故但無遺下房屋的寡婦）傳統上可在鄉村範圍建造屋宇居住。該政策旨在改善鄉郊低水準的房屋，以及保留原居民社區的團結模式。村民並不反對把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惠及男女兩性原居民。當局若要取消有關的例外條文及該項政策，應先解決此做法對原居民的房屋需要所造成的影響。陸議員辯稱，其條例草案第 12 條為上述例外條文訂明為期一至兩年的過渡期，讓當局有充分時間研究該政策的未來路向。

陸議員研究過紀律部隊分配宿舍的部門指引後，認為無理由在《性別歧視條例》內保留例外條文，容許單身人員受到歧視。當局沒有明確的理由，

可據以解釋須照顧子女或受供養父母的單身人員受到的待遇，為何不及已分居或喪偶的人員，儘管彼此的薪酬、工作及受供養人的數目及類別均相同。附表 5 第 2 部第 3(b)(i)項例外條文應如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建議般予以廢除。陸議員又認為《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間接歧視的條文，足以避免附表 5 第 2 部第 1 項所提述的不同待遇（即身高、制服、體重、裝備等方面的規定）變成不合法，因此該等例外條文沒有必要保留。

當局認為兩條條例的現有例外條文（例如小型屋宇政策的例外條文）既合理，亦屬必需。藉立法單方面終止該項政策或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當局現正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範圍包括土地供應、現行安排是否妥善及日後路向的各種方案。當局的立場是，該政策並無授予原居民法律權利。關於該政策與《基本法》第四十條的關係，當局的立場是，在法律上並無先例的情況下，根本不能肯定地說明何謂“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因此，取消小型屋宇政策的豁免會否導致違反《基本法》，視乎法院是否把政策理解為賦予原居民《基本法》第四十條所指的“合法傳統權益”。

關於把在紀律部隊存在的間接歧視列為例外情況的問題，基於運作上的需要，紀律部隊為已婚人員提供部門宿舍；基於同一原因，紀律部隊中，某些行事慣例令男女兩性人員受到不同的待遇。

主席，說完了例外情況後，我想繼續討論間接歧視。我深信陸恭蕙議員定必會再加闡述。

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修訂間接歧視的定義。條例草案修訂兩條條例用以確定間接歧視的驗證準則。目前所用的驗證準則沿襲英國法律，該準則一直受到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批評。條例草案以一項澳洲法例採用的簡化準則取代。

陸議員於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當局的觀點後，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4 至 6 條的字眼，以配合《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條文的措辭，該兩條條例均以英國法例為依歸。我深信陸議員定必會再加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第三項事宜涉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條例草案澄清一點，就是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可根據其他關乎歧視的法律尋求司法審核。

條例草案又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的具體（但非強制）職能：

- (a) 促進相關的國際標準；及
- (b) 就建議中的法例作出報告。

條例草案亦賦權平等機會委員會登記及執行某人不作出某一歧視作為的具約束力承諾，該承諾須是該人自願作出的，且須視為猶如經正式調查後產生的執行通知。基本上，在某名遭平等機會委員會懷疑曾作出違法歧視的人自願把事情解決，再無需平等機會委員會採取執法行動時，此規定便為該委員會提供便捷的處理方法。

當局指出，根據其所得的法律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根據兩條條例提起司法審核程序。建議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施加推廣國際文書及研究擬議法例的責任是不適當的，原因是該委員會是為實施及促進《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而成立的。

主席，以上各項均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本條例草案作出商議的主要事宜。陸恭蕙議員在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當局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同意就其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我深信她稍後定必會詳細闡釋。

我現在希望就本條例草案及其他兩條將於本月稍後由我提出的條例草案，發表個人意見。我曾多次問自己，議員為何要動議修正案？許多人會說，這是由於議員不滿本局在一九九五年時所作的決定。這很可能是箇中原因。可是，若政府當時立刻履行承諾，就本局不接納的歧視範圍作出分析，我想議員根本不用動議這些條例草案。可惜的是，直至這些議員條例草案湧現為止，政府一直沒有行動。

同樣地，若平等機會委員會曾將其反歧視工作的範圍擴闊，情況定必會大大不同。說得實在一點，儘管政府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根據這兩項條例要求司法覆核，但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高層人士卻曾公開表示相反的看法。

主席，在本條例草案方面，我的印象是，這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完善，這可從眾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見。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以清晰的頭腦來投票。不過，無論如何，主席，我個人認為本條例草案最少應獲二讀通過，以便能向政府顯示，本局強烈希望政府能踏步向前，研究各種解決歧視問題的途徑和方法。

最後，讓我向當局致意，感謝其努力答覆議員的問題。我亦要感謝那

些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常客”議員。若非他們經常出席，令委員會得以有合法人數，委員會根本不能及時完成其工作。

謝謝主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就着陸恭蕙議員的條例草案，我會就關於新界小型屋宇部分發言。

主席，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俗稱“丁屋”，今天將受到嚴峻的挑戰，將小型屋宇政策與性別及殘疾歧視混為一談，實在是毫無道理的。原因在於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是香港歷史的一部分，是長期以來，以新界為籍貫的居民與政府長期談判爭取土地的居住問題，與男女平等、殘疾歧視毫無關連。其實，新界人並不反對女性原居民享有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

主席，為了避免同事對小型屋宇政策有所誤解，我們有必要根查歷史因素及政府對原居民承諾的背景：新界未租借予英國，即一八九八年之前，以新界為籍貫的人士，他們可以在其私有土地上興建屋宇而無須向政府申請批准。及後英國政府將所有新界土地納為官有，再批予原有業主，俗稱為集體官批土地，加以年期限限制之外，如果在此土地興建屋宇，必須向政府申請。根據集體官批條文，新界人仍可以在其私有土地興建鄉村屋宇，礙於香港的迅速發展，土地資源珍貴，政府大力發展新界地區，將居民大量遷徙入新界，而政府亦進一步收緊鄉村屋宇政策。經過新界人士與政府漫長的談判，至一九七二年政府才有小型屋宇政策。小型屋宇政策其實是將原居民申請小型屋宇興建的準則進一步規律化及加以審批，現在要興建小型屋宇必須在鄉村發展區內才獲得批准，而鄉村發展區界綫是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定的。因此有些人指出，不取締小型屋宇政策，令新界土地資源不能擅用，實屬無稽之談，因為申請小型屋宇已經在指定範圍之內，通常為鄉村的 300 呎範圍內，同時若以低密度住宅及小型屋宇佔用比率面積計算，居民及土地佔用比率是相同的。換句話說，為了善用土地資源，政府是否要取消批出所有低密度住宅區呢？其實，小型屋宇政策是土地使用的問題，與男女平等、殘疾歧視全無關連。

主席，七月一日，香港須回歸祖國，回歸之前，英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經過冗長的談判，達成相當多的協議，其中包括社會整體及各階層利益的保存獲得保障，有些人指出，因殖民地政府撤退，新界原居民應與本港其他市民一樣，不得有特權而異於其他市民，這種看法未免過於簡單，而且還相當危險，如果說殖民地政府一旦撤退，就恢復原有權益，那麼原居民土地用途在恢復主權後是否便不受限制呢？

主席，無可否認，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是政府對新界人民的承諾，亦涉及歷史的因素，《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中，有分析過社會各階層的權益問題，有人指出，原居民享有特權，是對其他人不合理，權益保留與香港市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是有矛盾的，傳統權益富殖民地色彩應逐漸取消，不應於九七年後仍然保留，亦有人指出，傳統權益是不合時宜要消除，其實起草《基本法》時，草委會根據這些意見已反覆研究，而最後有所決定，而引申有《基本法》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其理據在於香港保持現有社會制度 50 年不變，在土地問題上，在英國未統治前，這些土地的合法業權人大部分是新界原居民，他們的土地用途不受任何限制，在英國政府統治下，他們的權益反而受到剝削，經過談判後，部分權益才能獲得保留。現在，殖民地統治的中止，是否意味着香港現有的生活制度要取消？《基本法》保障我們 50 年不變，香港現有的生活模式是英國統治遺留下來的，換句話說，英國殖民地統治完結，是否意味香港要與中國其他省市一樣看齊，一樣平等？而沒有一國兩制？沒有了 50 年不變的承諾？因此，我們不能選擇性地保存某部分殖民地統治的生活制度？否則，若可取消新界原居民的權益，是否也可以取消香港人現有生活制度？因此，《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保持原有香港生活制度不變，《基本法》亦有保障九七年後香港社會制度不變，新界原居民權益亦因此不適宜改變。

主席，今天的投票結果，可能決定小型屋宇政策是否會受取締，作為負責任的社會，我們覺得應保障少數人的利益，從法理角度看，保障一般人利益，亦應保障少數人利益，兩者之間並無矛盾，其實在內地，有政策容許以某地方為籍貫的居民回鄉建屋，而新界原居民回鄉（回新界）建屋，亦符合中國整體傳統，如果說新界原居民傳統權益是特權，倒不如說是歷史受到尊重。每個社會都有不同的歷史時空，如果要以今天的角度審議歷史權益，實在對這些人士不公平。原因在於他們的權益是經過長時間，長年累月及時空演變才有今天的狀況。如果以人人平等角度處理歷史問題，那麼一個社會便不需要任何歷史，這與當年紅衛兵的做法有何分別？更何況提出這些概念的人亦有雙重標準。例如，一些持單程證的香港合法居民，需要在香港住滿 7 年方可申請公屋，既是香港合法居民，為甚麼不可以即時申請，享有與香港其他居民的同等待遇？所以其實整個社會是由不同階層、不同權益的人士所組成，強加男女平等，人人平等的原則去改變原有社會規律，則令社會秩序大亂，當然，我們覺得要保存我們的社會盡量能夠做到男女平等，人人平等，但也要尊重社會的現實及歷史的因素。

主席，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確實與男女平等，殘疾歧視無關，如果要取消該項政策，亦會抵觸《基本法》第四十條。當然有人會說，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不是傳統權益。在《基本法》起草時，當時起草委員認為，新界原居民建

屋權是傳統權益，今天投票要取締該政策，相信會因此抵觸《基本法》第四十條，以致不能夠採納為特區政府法例。

主席，上星期在一個電視節目中，民主黨張炳良議員就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發表意見，我的理解若有不正確的話，希望張議員指正。

當時張議員指出“小型屋宇政策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要取消該項政策必須有善後的安排”，但今天的議員條例草案，只是簡單取消該項政策，而沒有任何措施作善後。當然陸恭蕙議員可以說條例草案有寬限期，在寬限期可作善後安排。但我們不能作如此不負責任的假設，如果我們通過一條法例，要在兩年後取消出租公屋政策，而要求在兩年內設法解決十多萬家庭輪候公屋居住問題的方案，這是否可行？又假設，我們可否立例要求在1年後取消綜援申請政策，而在1年內解決需要接受綜援人士的經濟問題？因此，沒有善後安排而簡單一刀切的立法程序實在是不負責任。以我理解張議員在電視節目的意見，民主黨不應支持在沒有充分研究複雜問題及沒有完善的善後安排、由陸恭蕙議員提出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該部分。

主席，從《基本法》起草到現在，已有相當多的過渡安排，其中顯示新界原居民有其歷史因素與其他香港市民不同，在最近通過的地租條例，豁免新界原居民在八四年之前土地不需繳納地租，這表明新界土地與他們獨特身分，同時，他們享有指定的土地殯葬權利及收回官地條例亦有特殊對待，由此可見，我們是可以理解，由於歷史的因素，新界原居民在新界土地上確有他們特殊的地位。

如果以簡單的男女平等、人人平等的概念來否定此項特殊權益，是違反長期以來政府及原居民所達成的協議，亦違反《基本法》、違反香港原有生活制度不變的大原則，因為取消這種種權益對新界人來說就是一個大變，堅持這樣變動，將導致因主權回歸新界原居民得不到生活制度50年不變的保障。我們要求我們的原有生活50年不變，但又以立法手段去剝削其他人士得不到生活制度50年不變的保障，則實在是採取雙重標準。換句話說，如果中國13億人民會反問：大家都是中國人，為甚麼香港人可以擁有特權？不是說人人平等嗎？既然殖民地統治已完結，這些特權應該中止，為甚麼還可以維持50年不變？因此，如果以今天的投票去決定少數人的命運，他日，13億人民也可以決定我們香港人這少數人的命運；屆時，我們將無言以對，只有接受事實！

主席，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由一九七二年實施至現在，已有二十多年，社會不斷演變，不斷進步，因此現在已是適當檢討該項政策的時候，包括現有輪候批准時間相當長，有些個案甚至申請近二十多年，都得不到批准。或許

有其他方案，可以更有效地使用土地資源。有人提議建組合式鄉村屋宇，亦是新界人可考慮的其中一種方案。

主席，本人反對陸恭蕙議員的議員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是一個中西文化融匯的地方，經過百多年的發展，香港已變成一個包容性非常大的社會，市民除了享有廣泛的自由外，個人的權利亦受到充分的保障。在香港，我們沒有種族問題，亦沒有宗教問題，也沒有證據顯示存在普遍令人感到關注的性別歧視問題，反之，香港女性地位之高，絕對不比世界其他發達先進國家遜色。私人行業我不用說，港府現時很多重要職位如布政司、廉政專員、衛生福利司、房屋委員會主席、工商司、政務總署署長、教育署署長、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以至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臨時立法會主席等皆由“半邊天”執掌，香港男女平等、機會平等的情況，可見一斑。

儘管如此，在選舉政治的現實下，不少參政人士總是喜歡將“男女平等”問題，“人權”問題攪個不停。本來，對這些問題多加關注應該是好事，但倘若過分熱情，對問題缺乏了解而急於求成，罔顧實情而矯枉過正，則只會挑起爭端，製造混亂，誠非社會之福。

陸恭蕙議員提出的《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目的是要修訂在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才全面實施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單就時間和程序而言，有關的做法便大有問題。上述兩條條例實施至今半年不到，實施的實際經驗來不及累積，便說要修訂，這實在是輕率冒進的行為。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建議在兩條條例全面實施1年後展開檢討，陸議員竟然如此急不及待，不等檢討結果便提出議員條例草案，除了是想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前通過有關的修訂，我看不出有甚麼其他合理的解釋。如此倉卒，近乎為修訂而修訂的做法，不能說是對社會負責任的態度。

條例草案第12條條文企圖終止豁免“小型屋宇政策”，也就是要取消該項政策，把新界原居民在鄉村範圍內建屋改善居住環境的權利完全剝奪。本局不久之前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的時候，曾辯論取消小型屋宇政策豁免的議案，結果以33對24票否決有關的議案。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司法制度是不容許當局在同一案件中以同樣的罪名向當事人作出多過一次的控訴，目的是要維護公正。立法局雖然不是執行部門，但在短期內有關人士企圖再次以同樣的所謂理由取消“小型屋宇政策”，明顯是違反處事公正的精神。

主席，關於“小型屋宇政策”的本質和由來，我在上次的辯論已經作出詳盡的說明，今次我想強調數點：

第一，新界原居民過去有自由建屋居住的權利，建屋數量不限。一九七二年制訂的“小型屋宇政策”只容許年滿 18 歲的男性鄉民“一生人一次”申請在鄉村 300 呎範圍內自費興建一間小型屋宇，這項政策其實已是剝奪鄉民原有自由建屋權利之後，剩餘下來的權利。

第二，“小型屋宇政策”是切合新界鄉郊情況，切合鄉民生活方式的一項房屋政策，其目的是紓緩鄉民對住屋和改善環境的需求。

第三，“小型屋宇政策”實際與性別歧視無關，而是基於鄉民的生活習慣和實際需要。鄉村的傳統是成長女性嫁予外姓丈夫後，便“嫁夫隨夫”離開本村。因此，女性原居民並無因建立家庭而有房屋的需求，而男性鄉民卻有實際需要，從這角度看，男性鄉民其實是以家庭的代表去申請建屋。

第四，《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建屋權利是新界原居民最重要的合法傳統權益，毫無疑問受到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保護。

主席，“小型屋宇政策”實施至今已有二十多年，近期一些參政人士不斷對該項政策提出意見，新界鄉議局同意特區政府成立後，有關部門對該項政策作出檢討，並向鄉議局進行諮詢，當然檢討的目的是要更好地解決鄉民的住屋需求。陸恭蕙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完全無視“小型屋宇政策”制訂的歷史背景，以及其實際效用，只求取消該項政策，而不考慮其後果，正是有破壞，無建設。倘若“小型屋宇政策”被取消，為數眾多的鄉民在不能自行建屋的情況下，自然誓要當局作出安排，令鄉民同樣可以申請公屋、居屋，變成要與廣大市民共同爭奪已經緊拙的資源的局面，這樣必然嚴重影響香港的房屋政策，大大加長香港市民輪候公屋、居屋的時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陸議員的議案。